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83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中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概無任何網站資訊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附註1)

| | |
|--|-------------------|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2) 及 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 ^(附註2) 登載配售踴躍程度及 配售股份配發基準公告的日期 |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
|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或前後 |
|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股票的日期 ^(附註3) |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或前後 |
| 股份將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配售架構及條件」。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發表公告。
- (2)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3)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其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配售架構及條件」。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配售發佈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供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 | 頁次 |
|---------------------|-----|
| 創業板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5 |
| 詞彙 | 24 |
| 前瞻性陳述 | 25 |
| 風險因素 | 26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39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43 |
| 公司資料 | 46 |
| 行業概覽 | 48 |
| 監管概覽 | 63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6 |
| 業務 | 8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52 |

目 錄

| | 頁次 |
|-------------------------------|-------|
| 主要股東 | 162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4 |
| 股本 | 168 |
| 財務資料 | 171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19 |
| 包銷 | 229 |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238 |
| 附錄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新加坡(i)按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數量計，佔有市場份額約1.4%，位居次席；及(ii)按從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所得收益計，佔有市場份額約8.9%，排名居首。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我們能夠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包括特別為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進行有關服務。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i)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分別約13,400輛、13,100輛及4,600輛；及(ii)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分別約700輛、1,000輛及300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新加坡經營兩間服務中心，即Sin Ming服務中心及Kung Chong服務中心。由於轉租人違反其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以及建屋發展局將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批准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已終止我們在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並將相關業務遷往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及Sin Ming服務中心。自搬遷以來，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其乘用車，而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則用作我們的主要車間。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12,983 | 83.8 | 12,689 | 80.2 | 4,297 | 87.9 | 3,837 | 78.7 |
| 改裝、調試及美容 服務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配件 | | | | | | | | |
|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 1,730 | 11.2 | 1,961 | 12.4 | 422 | 8.6 | 656 | 13.4 |
| —買賣零部件及 配件 | 778 | 5.0 | 1,164 | 7.4 | 170 | 3.5 | 385 | 7.9 |
| 小計 | 2,508 | 16.2 | 3,125 | 19.8 | 592 | 12.1 | 1,041 | 21.3 |
| 總計 | 15,491 | 100.0 | 15,814 | 100.0 | 4,889 | 100.0 | 4,878 | 100.0 |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略微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2.3%至約12.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輛減少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輛。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期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約3.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更多的每次服務費低於複雜維修服務的一般維修服務所致。我們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單位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00輛增加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600輛。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下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3.4%至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輛增加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輛。

我們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期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55.5%至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00輛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0輛。

概 要

買賣零部件及配件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49.6%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期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26.5%至約0.4百萬新加坡元。兩度增加均是主要由於買賣備用零部件及配件的數量按年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不包括買賣零部件及配件所得收益)約76.1%、76.1%及73.0%；(ii)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所得收益分佔我們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的約73.8%、75.2%及71.6%；及(iii)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下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益的約93.0%、81.9%及8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Sin Ming服務中心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8%、31.6%及31.7%，而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3.2%、68.4%及6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本集團就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968.9新加坡元、968.6新加坡元及834.1新加坡元；及(ii)本集團就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2,471.4新加坡元、1,961.0新加坡元及2,186.7新加坡元。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成本為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材料成本分別約為7.8百萬新加坡元、8.2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3.9%、80.4%、78.8%及77.6%；及(ii)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5.5%、19.0%、20.7%及22.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毛損)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5,623 | 43.3 | 4,801 | 37.8 | 1,642 | 38.2 | 1,124 | 29.3 |
| 改裝、調試及美容 服務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配件 | | | | | | | | |
|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 468 | 27.1 | 383 | 19.5 | (66) | 不適用 | 49 | 7.5 |
| —買賣零部件及 配件 | 164 | 21.1 | 437 | 37.5 | 43 | 25.3 | 124 | 32.2 |
| | 632 | 25.2 | 820 | 26.2 | (23) | 不適用 | 173 | 16.6 |
| 總計 | 6,255 | 40.4 | 5,621 | 35.5 | 1,619 | 33.1 | 1,297 | 26.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3%、37.8%、38.2%及29.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加上現有僱員薪金調高，造成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下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1%、19.5%及7.5%。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毛損約6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數量有限(約200輛)，其所得的收益水平未能足夠支付我們的固定直接勞工，而其包括我們參與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營運及技術員工的薪酬及有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加上現有僱員薪金調高，造成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買賣零部件及配件的毛利率按年提高，主要是由於年／期內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零部件及配件所致。

概 要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2.6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同期，本集團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僱員人數增加；及(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增租用位於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物業單位導致該分部分佔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服務中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服務中心的詳情：

| | | Sin Ming 服務中心 | Kung Chong 服務中心 | Commonwealth 服務中心 |
|----------------------------------|--|------------------|------------------------|----------------------|
| 租約到期日 | Unit 01-11 Sin Ming Drive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nit 01-14 Sin Ming Drive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nit 01-15 Sin Ming Drive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nit 01-16 Sin Ming Drive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 and 01-04, 2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郵編：159140) 一部分 | 不適用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附註) | 不適用 |
| | Commonwealth物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
| 已保養及／或 維修乘用車 單位概約數目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700 | 6,700 | 0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200 | 6,900 | 0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2,200 | 2,400 | 0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6,500 | 5,300 | 0 |
| 已改裝、調試 及／或美容 乘用車單位 概約數目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0 | 700 | 0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0 | 1,000 | 0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0 | 300 | 0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100 | 600 | 0 |
| 起重機數目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 12 | 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 12 | 0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7 | 12 | 0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4 | 0 | 0 |

概 要

| | | Sin Ming 服務中心 | Kung Chong 服務中心 | Commonwealth 服務中心 |
|------|---------------|------------------|--------------------|----------------------|
| 技工人數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 12 | 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 17 | 0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12 | 16 | 0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3 | 0 | 1 |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為實行我們的搬遷，我們向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轉租人發出通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終止有關租賃協議，而業主已贊成該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Unit 01-11 Sin Ming Drive及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

有關我們服務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中心」。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i)汽車經銷商；(ii)汽車租賃公司；(iii)一家保險公司；(iv)其他汽車服務中心；及(v)個人或其他企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個人以及汽車相關行業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9.1%及13.6%，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4.3%及4.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ii)乘用車潤滑油供應商；及(iii)進行具體工作的分包商，包括乘用車拖吊、涉及板金加工及噴漆的車身作業、維修變速器及安裝影音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6.6%、44.1%及39.7%，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3.2%、14.2%及11.3%。

競爭環境及競爭優勢

在新加坡，適當汽車類別的新車登記需要有擁車證。擁車證代表在新加坡有限道路10年期的汽車擁有權。10年期限的擁車證到期時，乘用車車主可選擇透過繳付現行配額費將擁車證註銷或再續5或10年。汽車擁有人亦獲准可在10年期屆滿前註銷其擁車證並會獲得退款。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接近10年使用期限的乘用車數量預計將處於高水平。因此，由於擁車證到期，預計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有更多乘用車被取

概 要

消登記。取消登記乘用車的數量增加隨後將令擁車證的配額增加，從而令新登記乘用車的數量增加。因此，由於上述的綜合影響，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登記的乘用車總數將暫時減少，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將逐漸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約有1,300個服務中心。按乘用車保養及／或維修數量計，二零一五年新加坡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僅約5.5%，其中約1.4%市場份額為本集團所佔，而約2.1%屬於頭1位營運商的市場份額。由於檢修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方面的高度要求，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相對集中。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約有160家服務供應商，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約佔34.3%市場份額，其中約8.9%市場份額為本集團所佔。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ii)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合作並與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iii)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壯大了我們的品牌；(iv)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得到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繼續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客戶基礎；(ii)繼續提升我們提供的汽車調試部件品牌；(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iv)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技術熟練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將約為26.3百萬港元。為實行上述業務策略，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 最後實際可行 | 截至 | | 截至 | 總計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
| |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 |
|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擴充及培訓 | 0.8 | 8.3 | 3.0 | 3.0 | 15.1 | 57.4 |
| 我們的員工隊伍 | 0.2 | 1.2 | 1.5 | 1.7 | 4.6 | 17.5 |
| 加強我們的品牌 以及銷售及營銷 | 0.5 | 0.7 | 0.8 | 0.6 | 2.6 | 9.9 |
| 升級我們的 信息技術系統 | 1.1 | 1.1 | — | — | 2.2 | 8.4 |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1.4 | — | — | — | 1.4 | 5.3 |
|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 0.1 | 0.1 | 0.1 | 0.1 | 0.4 | 1.5 |
| 總計 | 4.1 | 11.4 | 5.4 | 5.4 | 26.3 | 100.0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充計劃

我們現時計劃使用約15.1百萬港元，即估計我們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57.4%，擴充我們檢修能力，包括我們計劃擴充新場所及擴充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選擇權協議，以取得新場所(距離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不到0.5公里，指示性面積約為2,973至3,06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場所正在興建之中。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行使該選擇權租賃新場所，因為預計新場所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可供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為擴大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我們與建屋發展局訂立租賃協議，供我們租用Unit 01-16 Sin Ming Drive，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在有關新場所營業。有關新場所的面積約為240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擴充」。

搬遷

關於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建屋發展局已將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而後者經建屋發展局同意後將該物業轉租予轉租人。轉租人從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

概 要

的租賃協議將該物業轉租予我們。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i)轉租人向我們分租該物業使其(a)違反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可能導致該租賃協議被終止；及(b)違反建屋發展局條款，可能導致建屋發展局撤回承租人與轉租人之間轉租該物業的同意；及(ii)儘管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建屋發展局條款，倘建屋發展局行使其權利撤回其有關承租人與轉租人之間轉租的同意，我們可能需遷出該物業。為盡量減低因遷出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可能產生的影響，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有否適當的租賃場所、對我們營運及成本的影響)後，我們的董事決定搬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終止於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並將我們的業務遷至Sin Ming服務中心及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因此，(i)Units 01-14及01-15已進行翻新以增加Sin Ming服務中心的車間面積；及(ii)已將Commonwealth物業建立一間新服務中心，以作為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乘用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部分較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最近已將我們在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遷往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及Commonwealth服務中心，而且概不保證我們在搬遷後能夠維持我們過往的收益水平。
- 我們未經建屋發展局同意轉租我們租賃物業的一個單位，建屋發展局可行使權利終止有關租賃協議。
- 我們須承受盈利能力可能出現波動，而且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維持現時的利潤率水平。
-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觀感，任何負面報導、對我們聲譽的損害、未能保持及／或提升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客戶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新加坡實施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或法規、限制道路使用的乘用車採購及擁有的政府政策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經營業績 | | | | |
| 收益 | 15,491 | 15,814 | 4,889 | 4,878 |
| 銷售成本 | 9,236 | 10,193 | 3,270 | 3,58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612 | 2,054 | 452 | (846)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2,199 | 1,716 | 315 | (892)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 2,127 | 1,747 | 317 | (908) |
| 財務狀況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3,594 | 3,391 | 3,384 |
| 流動資產 | | 9,287 | 8,828 | 8,087 |
| 非流動負債 | | 2,425 | 2,105 | 2,054 |
| 流動負債 | | 4,110 | 3,026 | 3,23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177 | 5,802 | 4,850 |
| 權益總額 | | 6,346 | 7,088 | 6,180 |
| 現金流量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 3,312 | 2,548 | 858 | (623) ^(附註)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17 | 1,661 | (805) | (1,21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660) | (18) | (25) | (11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512 | 1,953 | (133) | (102) |
|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166 | 2,235 | 2,235 | 5,831 |

概 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現金流量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5 | 5,831 | 1,272 | 4,394 |

(未經審核)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錄得主要因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導致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i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

| 主要財務比率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四月三十日／ | | |
|-------------|------------------|----------|---------|
| | 截至該日止年度 |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流動比率 | 2.3倍 | 2.9倍 | 2.5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 0.4倍 | 0.3倍 | 0.4倍 |
| 權益回報率 | 34.7% | 24.2% | (14.4)% |
| 總資產回報率 | 17.1% | 14.0% | (7.8)% |
| 純利率 | 14.2% | 10.9% | 不適用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13.5天 | 23.0天 | 41.7天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53.9天 | 46.4天 | 53.9天 |
| 存貨周轉天數 | 34.9天 | 30.8天 | 29.5天 |

附註：資產負債水平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有關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股東資料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Lim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6.25%權益，並因此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Lim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已確認，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世豪企業就其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MBMI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世豪企業認購MBMI合共250股

概 要

新普通股份，相當於認購後經擴大MBMI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4,500,000新加坡元。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世豪企業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75%權益。

配售統計數據

| | |
|---------------------------|---|
| 配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股份市值： | 200,000,000港元 |
|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0.12港元。有關該數據的計算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具體而言，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為約4.1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括約1.0百萬新加坡元直接歸因於發行配售股份，預計將入賬列為上市時從權益扣減的金額。餘額約3.1百萬新加坡元(無法以前述方式扣減)將於損益中扣除。將從損益中扣除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中，零、約0.3百萬新加坡元、零及1.0百萬新加坡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扣除，約2.8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進行配售的原因

除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該等業務策略，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作為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董事進一步相信上市將：

- 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日後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二次募集資金提供平台，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或將較計息銀行貸款為低，並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未來計劃)的資金來源。此外，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概 要

- 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我們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從而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
-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的流動性；及
- 使本公司可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讓我們能更好地透過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宗旨緊密結合的獎勵計劃為僱員提供激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MBMW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MBMI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同月，MBMI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Lim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百萬新加坡元。MBM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宣派的部分中期股息已與MBMI應收Lim先生的款項淨額約3.3百萬新加坡元進行抵銷。MBMI所宣派中期股息結餘約2.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對約11,800輛乘用車進行保養及／或維修，並對約700輛乘用車進行改裝、調試及／或美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取得的距離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不足3公里的Commonwealth物業。

概 要

由於轉租人違反其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以及建屋發展局將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批准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已終止我們在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營運，並將有關經營遷往我們的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及Sin Ming服務中心。自搬遷以來，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其乘用車，而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則用作我們的主要車間。

無重大逆轉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增加人手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作好準備，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除假日外，我們週一至週五每天營業8小時，週六則營業4小時。為盡量運用先前擴充人手的人力資源效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我們已將週六的營業時數增加至8小時，並會在週日營業8小時。儘管如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顯著影響，而我們未必可維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董事確認，除上市相關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獲授權檢測員」 | 指 | 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授權的檢測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374,990,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ommonwealth物業」 | 指 | 1 Commonwealth Lane, Units 01-11, 01-12 and 01-13 One Commonwealth, Singapore 149544 |
| 「Commonwealth服務中心」 | 指 | 位於1 Commonwealth Lane, Units 01-11, 01-12 and 01-13 One Commonwealth, Singapore 149544的兩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的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 |
|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Lim先生 |
| 「中央公積金」 | 指 | 新加坡的社會保障制度中央公積金 |
| 「CRM」 | 指 | 客戶關係管理 |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 指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Lim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Lim先生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DMC」 | 指 | 德國名廠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調試零部件供應商 |
| 「謝絕來電登記處」 | 指 |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成立的謝絕來電登記處 |
| 「就業法」 | 指 |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Eisenmann」 | 指 | Eisenmann Exhaust Systems GmbH，為總部設於德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排氣系統供應商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由28個歐洲國家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若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
| 「商品及服務稅」 | 指 |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
| 「建屋發展局」 | 指 |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ybrid Motors」 | 指 | Hybrid Motor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客戶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新加坡稅務局」 | 指 | 新加坡稅務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國際制裁」 | 指 |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管理及執行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
| 「KBS」 | 指 | KBS Motorsports Pte. Ltd. (前稱KBS Bodykit System Pte. Ltd.及KBS Motorsport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ung Chong服務中心」 | 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位於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 and 01-04, 2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郵編：159140)一部分的兩個於往績紀錄期內運營中的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因搬遷而終止運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牽頭經辦人」或 「賬簿管理人」 | 指 |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配售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檸檬法」 | 指 | 消費者保障法，針對潛在問題商品提供補救方法 |

釋 義

| | | |
|---------------|---|---|
| 「承租人」 | 指 | 自建屋發展局租賃物業而後向轉租人轉租的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陸路交通局」 | 指 | 新加坡陸路交通局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MBMI」 | 指 |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MBMW」 | 指 | MBM Wheelpower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
| 「人力部」 | 指 | 新加坡人力部 |
| 「蔡先生」 | 指 | 蔡文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
| 「林光裕先生」 | 指 | 林光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
| 「Lim先生」 | 指 | Kelvin Lim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Lim太太」 | 指 | Lim先生的配偶鐘琳琳女士 |
| 「緬甸」 | 指 | 緬甸聯邦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新場所」 | 指 | 新場所的地址與Kung Chong服務中心相距不到0.5公里，指示性面積約2,973至3,066平方米，我們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租賃選擇權協議取得 |
| 「Novitec」 | 指 | NOVITEC GmbH & Co. KG (前稱Novitec Rosso GmbH & Co. KG)，為總部設於德國的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調試零部件供應商 |
| 「OFAC」 | 指 |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United State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
| 「一級制度」 | 指 | 新加坡一級企業稅制度 |
| 「第4部僱員」 | 指 | 就業法第4部所涵蓋的僱員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指 |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加坡法例二零一二年第26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PIC計劃」 | 指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由新加坡政府頒佈的計劃，以扣稅／提供津貼及派付現金的方式鼓勵新加坡的生產力及創新活動 |
| 「配售」 | 指 |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配售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以此價格發售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Prime Cars」 | 指 | Prime Cars Credit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客戶 |
| 「搬遷」 | 指 | 我們於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遷往Sin Ming服務中心及Commonwealth服務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

釋 義

| | | |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RevoZport」 | 指 | Revozport Racing Technology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車身套件供應商 |
| 「進出口規例法」 | 指 | 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進出口規例規則」 | 指 | 新加坡進出口規例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指 | 新加坡法例第276章道路交通安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受制裁國家」 | 指 | 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管理的經濟制裁對象的國家 |
| 「受制裁人士」 | 指 | 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員名單中所列人士及實體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計劃」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Sin Ming Drive」 | 指 | Block 176, Sin Ming Drive,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郵編：575721) |

釋 義

| | | |
|----------------|---|---|
| 「Sin Ming服務中心」 | 指 | 位於Units 01-11, 01-14、01-15及01-16 Sin Ming Drive的兩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的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 |
| 「保薦人」或「大有融資」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在本招股章程中，作說明用途，按1平方米：10.764平方呎換算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層單位」 | 指 | 經分層區域的相關機構批准後分配予任何樓宇／開發項目的單位，指為涵蓋未必分佈在同一樓層的一個或多個單位而對土地進行劃分。單位擁有人享有獨有使用及管有相關單位的權利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分包商A」 | 指 |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Lim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一直出任其董事 |
| 「轉租人」 | 指 | 自承租人租賃物業而後向我們轉租作為我們的服務中心之一的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名列於「包銷」的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摘要概述於「包銷」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世豪企業」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世豪企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
| 「Vincar」 | 指 | Vincar 集團成員公司，包括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均屬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客戶 |
| 「工傷賠償法」 | 指 |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 指 |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 | 指 |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新加坡元兌5.6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與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車身套件」 | 指 | 乘用車的外部改裝，例如前保險杠及側板 |
| 「擁車證」 | 指 | 汽車擁有權證明書，代表汽車擁有權及10年內使用有限道路空間的權利。任何人士擬在新加坡登記汽車，必須領取適當汽車類別的擁車證。在10年期擁車證屆滿時，汽車擁有人可以選擇撤銷登記或藉著支付當時的配額費用再為擁車證有效期續期5年或10年。汽車擁有人亦獲准可在10年期屆滿前註銷其擁車證並會獲得退款。擁車證經由擁車證公開投標機制獲取 |
| 「排氣系統」 | 指 | 將廢氣排出發動機的管道 |
| 「豪華乘用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品牌分類。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概覽－新加坡乘用車數量」 |
| 「保養及維修」 | 指 | 保養指保持乘用車子系統在出廠狀態，及檢修與更換部件及油液，對維持乘用車的安全、可靠、操縱性能、舒適度及耐用度至關重要；維修指在技術層面檢查及維修汽車故障，確保已維修的乘用車的質量達到若干安全標準及汽車性能標準 |
| 「改裝、調試及美容」 | 指 | 改裝乘用車性能或外觀的過程 |
| 「乘用車」 | 指 | 電單車以外有車輪的道路機動車輛，主要擬用於運載乘客。公共汽車及貨車等汽車為商用車，不屬於乘用車類別 |
| 「懸架系統」 | 指 | 將車輛與車輪連接的輪胎、彈簧、減震器等系統 |
| 「超豪華乘用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品牌分類。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概覽－新加坡乘用車數量」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掌握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須」、「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實現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投資配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而我們配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下跌。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配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最近已將我們在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遷往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及Commonwealth服務中心，而且概不保證我們在搬遷後能夠維持我們過往的收益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兩間服務中心，Kung Chong服務中心乃屬其中之一。由於轉租人違反其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以及建屋發展局將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批准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已終止我們於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並已將我們的業務遷往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及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因此，(i)Units 01-14及01-15已進行翻新以增加Sin Ming服務中心的車間面積；及(ii)已於Commonwealth物業建立一間新服務中心，以作為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乘用車。有關我們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Unit 01-11 Sin Ming Drive及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3.2%、68.4%及68.3%。我們無法保證在搬遷後能夠維持過往自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得的收益水平。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經建屋發展局同意轉租我們租賃物業的一個單位，建屋發展局可行使權利終止有關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從建屋發展局租賃一個單位的物業，面積約為239平方米，我們在未經建屋發展局同意的情況下轉租該物業予分包商A。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在未有建屋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將物業分租予任何他方。鑒於違反條款，建屋發展局可於到期前行使其權利終止有關租賃協議。倘若我們需要遷出該物業，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我們須承受盈利能力可能出現波動，而且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維持現時的利潤率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4%、35.5%、33.1%及26.6%。本集團

風險因素

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3.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6.6%，主要由於為了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及為現有僱員加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僱員人數增加，直接勞工成本因而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

預期我們的擴充計劃將會產生額外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如租賃開支、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踐計劃－擴充－減值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潛在增加」。

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為連帶開支增加而受到我們的擴充計劃的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利潤率未必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並且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維持我們現時的利潤率水平。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到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董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為約4.1百萬新加坡元。當中約1.0百萬新加坡元直接歸因於發行配售股份，預計於上市後從權益扣減。餘額約3.1百萬新加坡元(無法以前述方式扣減)將從損益扣除。將從損益扣除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中，零、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扣除，約2.8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有關上市的開支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觀感，任何負面報導、對我們聲譽的損害、未能保持及／或提升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客戶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觀感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保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取決於我們服務的質素及連貫性以及我們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工作。我們相信，保持及提升聲譽對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努力十分重要。倘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並非優質，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從而降低我們服務的吸引力。我們的營銷工作未必成功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例如服務質素問題、維修時間及報價)的負面報導或不利論壇討論(不論準確與否)而受到損害。無法

風 險 因 素

保證本集團能夠預防該等負面報導或不利論壇討論，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本集團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或增加市場對本集團及服務的認知，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受阻。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穩定的富經驗人員供應。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充裕的富經驗員工，例如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技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5名全職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24名全職技師。概不保證未來勞工成本將不會大幅上升。倘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業務經營的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高度倚賴我們招聘及留住足夠技師及其他員工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該等員工。倘我們的技師及／或其他員工離職，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及以相若成本招聘足夠同類人才。倘我們的服務因勞工突然短缺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處理時間或服務質素出現延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部分僱員（包括技術人員）來自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倘新加坡政府決定限制或減少可僱用的外地僱員數目，我們將須調撥管理及財務資源以招聘其他合適人才。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適時及按相若成本招聘同類人才。倘實施該等限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喪失供應商給予的分銷權，或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發生重大糾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在新加坡分銷Novitec、Eisenmann、DMC及RevoZport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該等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4.9%、5.7%及6.5%。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個德國汽車調試部件品牌於新加坡的唯一指定經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該品牌產品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董事認為，該等品牌的分銷權對我們的改裝及調試業務十分重要，原因是該等品牌在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車主間享有良好聲譽，並吸引希望以該等調試配件改裝其乘用車

風 險 因 素

的客戶。終止本集團業務中目前分銷及使用的產品的該等分銷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概不保證該等分銷商不會終止該等分銷權，亦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為該等分銷權續期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新分銷權。

我們就業務經營中使用及分銷的零部件及配件依賴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並不製造而是向供應商購買我們在業務經營中使用及分銷的零部件及配件。我們亦一般不與規定我們所需產品價格的供應商訂立長期購買協議。因此，我們倚賴我們所需零部件及配件的獨立供應商。倘供應商大幅增加有關零部件或配件的價格，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以相若價格物色到相若的其他供應商。因此，我們服務的定價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零部件或配件有任何瑕疵，這或會導致我們或有關供應商的聲譽受損，及／或供應中斷。這進而可能導致對有關供應商提供的特定品牌或全部產品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倚賴挽留若干要員，流失任何要員可能損害本集團有效管理業務及經營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倚賴本集團要員的貢獻及經驗，特別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Lim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其他執行董事蔡先生及林光裕先生(亦分別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及銷售及營銷總監)在新加坡的汽車業擁有逾8年經驗。有關彼等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彼等中一人或多人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職，本集團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干擾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不擁有經營我們服務中心的物業。

我們目前經營的所有服務中心均位於我們租賃的物業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賃開支分別約為558,000新加坡元、748,000新加坡元及249,000新加坡元。因此，我們不時受新加坡的租金波動所影響。倘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於現有租約到期後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壓力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亦向建屋發展局或獨立第三方租賃(i)Sin Ming Drive的4個單位；及(ii)Commonwealth物業，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該等租約到期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續訂。

風險因素

再者，根據本集團與建屋發展局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3個月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倘建屋發展局終止我們目前的租約，我們將須把管理資源轉移至尋找其他地點及／或面積相若的物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及／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車間提供其他物業。如是者，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服務中心的運作發生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甚為依賴我們服務中心的使用，而後者面對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電力供應中斷、天災及工業意外。該等風險可以導致我們的營運暫時、永久、部分或完全停頓，結果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干事件例如惡劣天氣、大型暴亂、我們供應商不予合作以及罷工，可以導致零部件及配件延遲交付及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可能因零部件及配件銷售間接涉及(i)一個受到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澳洲政府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經濟制裁的國家；及(ii)受制裁人士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有針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全面或廣泛經濟制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零部件及配件銷售間接涉及(i)一個受制裁國家緬甸；及(ii)受制裁人士，即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的一個實體及一名相關個人。我們與該等銷售有關的直接交易對手方是一名新加坡客戶。然而，根據該客戶偶爾的要求，我們透過貨運代理將該客戶購買的零部件及配件從新加坡運至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列緬甸實體及／或相關個人。我們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DLA Piper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該等間接涉及緬甸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i)並無違反國際制裁(包括由美國政府頒佈、管理及實施的該等制裁)；及(ii)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並無牽涉國際制裁。有關我們間接涉及緬甸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間接涉及一個受制裁國家及多名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行政制裁對象的任何政

風 險 因 素

府、個人或實體) 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訂立使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我們的股份或會遭聯交所除牌。

由於我們在新加坡營運，我們將遵守新加坡法律及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將盡力避免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交易。然而，倘本公司受到該等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權益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立或地區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涉及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違反彼等的制裁規定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規定不斷變化，故此或會實施新規定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可接受制裁。

此外，若干美國州立及地區政府和大學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於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間接涉及一個受制裁國家及多名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國際制裁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閣下向我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的財務表現，視乎客戶對我們主理品牌的喜好以及品牌是否符合市場趨向。倘若我們的零部件供應商未能發展其品牌，未能有效預計或追蹤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向，則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佔我們收益分別約16.2%、19.8%及21.3%。客戶對我們主理品牌的喜好以及品牌是否符合市場趨向，將影響們於改裝及調試分部的表現。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就零部件及配件採納的業務及市場策略，以及該等供應商管理及開發品牌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改裝及調試服務的需求產生影響。因為我們對於零部件及配件的風格與設計的決定及／或該等供應商的推廣與業務策略並無掌控，於是無法確保該等品牌將繼續適合客戶的口味，所以不能保證該等品牌將繼續吸引客戶及促進銷售。倘若該等供應商未能發展品牌，以把握客戶口味或喜好的變化或市場趨向，則該等品牌不再招徠客戶，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可能因許多原因令致向我們作出的付款會被延後至發票日期後，有關原因例如我們向其提供服務的乘用車涉及意外而該客戶授權我們處理保險索償，但向涉及的保險公司申索的程序冗長。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6,000新加坡元、426,000新加坡元及470,000新加坡元賬齡超過120天。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天，並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1.7天，使我們的信用風險因此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誤支付我們已提供服務的款項增加信用風險，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為34,000新加坡元、42,000新加坡元及29,000新加坡元。不能保證減值虧損不會於未來繼續出現。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重大金額被認為不可收回，會就此作出減值。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在新加坡註冊商標。

我們已申請在新加坡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相關部門正審查相關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註冊所提供的保護未必足以預防第三方的商標侵權且未必可預防侵犯第三方的商標。無法保證有關申請將會成功，及我們使用有關商標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註冊有關商標、未能向第三方執行我們的權利，或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認定侵犯或已侵犯其他方的任何商標，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ERP系統的正常運作，倘有關系統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運的多個範疇上依賴ERP系統，例如存置客戶資料以供客戶服務人員定期跟進、維持存貨量處於正常水平及向客戶出具發票。倘我們的資訊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問題或故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而我們承擔的潛在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時的保單成功就我們的任何損失索賠。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保障我們免於蒙受有關損失。倘我們產生保險範圍並不覆蓋的損失，或我們的保單未能充分補償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將須自負損失或差額（視乎情況而定），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未來擴張計劃視乎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而定。

我們已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部分未來事件可能影響擴張計劃的順利執行，例如技師短缺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變動。

我們計劃藉（其中包括）租用距離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不足0.5公里的新物業來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物業正在興建，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竣工。不能保證該物業將按時竣工。倘竣工出現延後，執行該未來計劃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得以成功落實。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執行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擴張後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實施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或法規、限制道路使用的乘用車採購及擁有的政府政策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保養與維修服務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均為新加坡的乘用車提供。新加坡訂有與我們業務(如汽車改裝)經營有關的法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在新加坡，在適當車輛類別登記新車輛須取得擁車證。擁車證指擁有汽車及10年內使用限制道路空間的權利。新加坡政府以限制擁車證配額來控制車輛總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擁車證的配額下降，及擁車證的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新加坡新登記的乘用車數目減少。新加坡政府採取任何限制或減少乘用車登記的措施藉以減少道路上的乘用車數目及／或採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新加坡交通部宣佈目標促使：(i)二零三零年前公共交通工具成為主要的交通模式；及(ii)改善鐵路的可靠程度以及步行與單車路的連繫，使步行、踏單車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成為首選的生活方式。倘新加坡實施道路使用限制及／或採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並取得成功，新加坡乘用車數目可能因此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新加坡政府提高進口乘用車的進口關稅，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在新加坡擁有及使用乘用車或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服務，彼等於海外進口乘用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倘新加坡政府提高進口乘用車的進口關稅，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在新加坡擁有及使用乘用車的成本，乘用車的市場需求可能下降，繼而減少新加坡的乘用車數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為需要我們服務的乘用車數目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可能因新加坡的經濟、財政或社會狀況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新加坡。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因新加坡的整體經濟、財政或社會狀況變動或發展而受到影響，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新加坡的經濟、財政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嚴重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倘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服務中心(包括由汽車經銷商營運的服務中心)的競爭。倘汽車經銷商或其他服務中心的擁有人決定擴展其服務中心及／或減低其就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在多個範疇(例如服務中心數目、便利程度、定價、服務範圍及服務質素)面對其他服務中心(包括由汽車經銷商營運的服務中心)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非常分散，於二零一五年約有1,300間服務中心。五大營運商的市場份額僅佔二零一五年新加坡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數的約5.5%，而頭1位營運商則僅佔約2.1%的市場份額。倘汽車經銷商或其他服務中心的擁有人決定擴展其服務中心，例如增加其服務中心的數目、減低其就服務所收取的價格等，或倘其他服務中心供應或使用其他用於改裝與調試的受歡迎品牌零部件及配件，我們可能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且可能無法有效地與部分競爭者競爭。因此，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受貿易進出口限制的變動所規限。

我們部分供應商及客戶來自海外。倘我們採購或交付零部件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貿易進出口限制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監管限制、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配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具可持續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

風險因素

動、主要員工的流失及股份的市場流通性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配售價或高於配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甚至不能出售其股份。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於配售後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公佈新投資及策略聯盟或收購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動。股份成交價的波動亦可能由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而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此等因素包括：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看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及宏觀經濟因素。該等波動可能對股份的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配售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其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及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一經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降低，且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撥付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佔本公司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低，彼等或會面對擁有權百分比其後遭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於現有股東的股份享有的特權。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在保障彼等權益時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宜須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層面上可能與香港現有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差異。該等差異可能導致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與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者有所差別。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MBMW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MBMI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MBMI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Lim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及分派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釐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類似數額的股息或以類似比率宣派股息。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數額不應作為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依據。

與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及其他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數據及事實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行政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參與配售的代表或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倚重或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現時及將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環境的發展等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大相逕庭。謹此提醒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乃由於該等陳述涉及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實際的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無論是否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呼籲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載有與我們及配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配售有關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此等資料。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就是否購買股份作出決定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且由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或誘使提出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允許，否則均須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相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配售架構及條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在短期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於上市後，本公司須隨時維持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或本公司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適用百分比。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的規定，倘於配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限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的股息將根據細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為名列聯名股東名冊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該聯名股東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8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款項按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6港元的匯率換算。該等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的形式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根據細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湊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Kelvin LIM | Blk 200A, #06-20 Sengkang East Road Singapore (郵編：541200) | 新加坡 |
| 蔡文豪 | Blk 304, #07-485 Clementi Avenue 4 Singapore (郵編：120304) | 新加坡 |
| 林光裕 | Blk 470, #04-914 Ang Mo Kio Avenue 10 Singapore (郵編：560470) | 馬來西亞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杜先杰 | 香港九龍 紅磡 愛景街8號 海濱南岸 7座9樓K室 | 香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卜美佑 | House 201, #13-10 Tanjong Rhu Road Singapore (郵編：436917) | 馬來西亞 |
| 劉驥 | Blk 203C, #02-25 Compassvale Road Singapore (郵編：543203) | 新加坡 |
| 梁耀祖 | 香港新界 沙田 顯徑邨 顯德樓 27樓2722室 | 香港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1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9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Equity Law LLC
7 Temasek Boulevard
#43-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郵編：038987)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至19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DLA Piper
3 Noble Street
London
EC2V 7EE
United Kingdom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單元(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公司資料

| | |
|---------------------------|--|
|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郵編：575721)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
| 公司網站 | www.zhengli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王章旗，HKICPA |
| 合規主任 | 蔡文豪 |
| 授權代表 | 蔡文豪 Blk 304, #07-485 Clementi Avenue 4 Singapore (郵編：120304) |
| | 王章旗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高安閣 23樓E室 |
| 審核委員會 | 劉驥 (主席) 梁耀祖 卜美佑 |
| 薪酬委員會 | 梁耀祖 (主席) 劉驥 Kelvin LIM |
| 提名委員會 | 卜美佑 (主席) 劉驥 Kelvin LIM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卜美佑 (主席) Kelvin LIM 林光裕 蔡文豪 |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郵編：048624)

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Level 5
Singapore (郵編：486027)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摘錄自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撰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委託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有關資料並無經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是否公正、正確及準確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及其他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我們相信，經合理審慎行事後，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可能遭受限制、否定或受到影響。

新加坡經濟概覽

新加坡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224億新加坡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025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估計新加坡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025億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5,347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至約5.8%。新加坡人口由二零一零年的約5.1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新加坡人口將以約0.6%的較低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將達約5.7百萬人。新加坡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63,497.8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2,179.7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隨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高於新加坡人口增長率，預期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以約5.4%的較高增長率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攀升至二零二零年的93,778.8新加坡元。

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概覽

新加坡擁車證規定

在新加坡，適當汽車類別的新車登記需要有擁車證。擁車證代表新加坡10年期的汽車所有權及有限道路使用權。10年期限的擁車證到期時，車主可選擇將擁車證註銷或透過繳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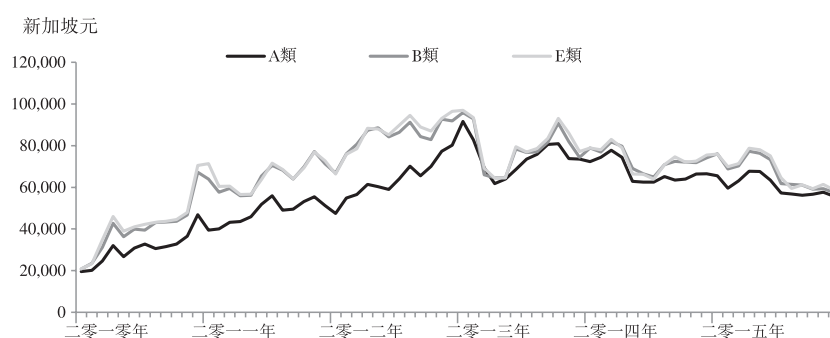
付現行配額費再續5或10年。汽車擁有人亦獲准可在10年期屆滿前註銷其擁車證並會獲得退款。所有乘用車(包括量產車、豪華及超豪華車)屬於A及B類。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A、B及E類乘用車的擁車證配額：

| 擁車證配額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A類 | 18,733 | 13,026 | 12,909 | 8,534 | 12,230 | 32,867 |
| B類 | 13,469 | 9,665 | 8,451 | 8,230 | 11,205 | 21,578 |
| E類 | 9,692 | 8,067 | 6,983 | 6,247 | 6,031 | 6,927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擁車證月均價格

擁車證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擁車證配額影響。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由於新加坡政府宣佈削減擁車證配額，導致各車輛類別的擁車證月均價格大幅上漲。乘用車買家在擁車證配額進一步削減前，出更高的擁車證價格獲得所需的擁車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出新貸款限制，大大打擊了新乘用車購買積極性，令擁車證價格大幅下跌。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由於陸路交通局宣佈新的擁車證分類標準，將大部分高檔車型從A類車移至B類車，令擁車證價格大幅上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由於同一過往期間的擁車證配額增加，擁車證價格呈下跌趨勢。下圖說明新加坡擁車證月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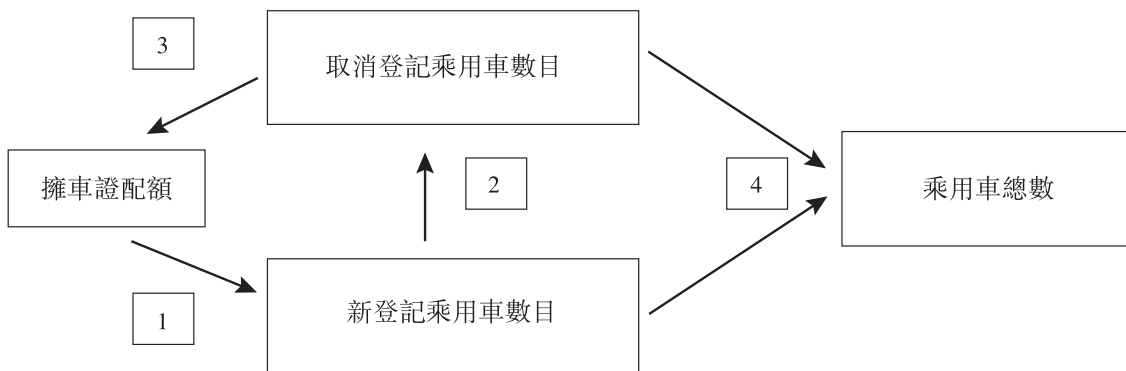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陸路交通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登記乘用車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登記乘用車總數維持在穩定水平。新加坡的登記乘用車總數由二零一零年的約623,800輛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33,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於同一過往期間，豪華及超豪華登記乘用車總數由二零一零年約81,200輛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28,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

下圖顯示擁車證配額、取消登記乘用車數目、新登記乘用車數目與登記乘用車總數之間的相關性，並以箭號代表影響的方向：



1. 登記一輛新乘用車需要一個擁車證。新加坡政府通過擁車證配額制度來控制新登記乘用車數目，目的是要將登記車輛總數保持在一個相對穩定的數量，以應付交通需要及避免交通過度擠塞和空氣污染的問題。
2. 擁車證初步為期10年。於10年的擁車證期限屆滿時，車主可選擇(i)取消登記其擁車證；或(ii)支付當時的配額溢價而重續其擁車證另外5年或10年。車主亦獲准可於10年期屆滿前取消登記其擁車證並取得退款。
3. 根據陸路交通局，每月擁車證配額按以下各項總數計算：(i)允許的車輛每年淨增量；(ii)取消登記車輛置換；及(iii)計及計程車數量變動、臨時擁車證過往超乎預測、到期或註銷等因素後所作調整。鑒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允許的車輛每年淨增量保持為上一年度的0.25%的固定水平，而每月調整亦維持相對穩定，故取消登記車輛置換對擁車證配額影響較大。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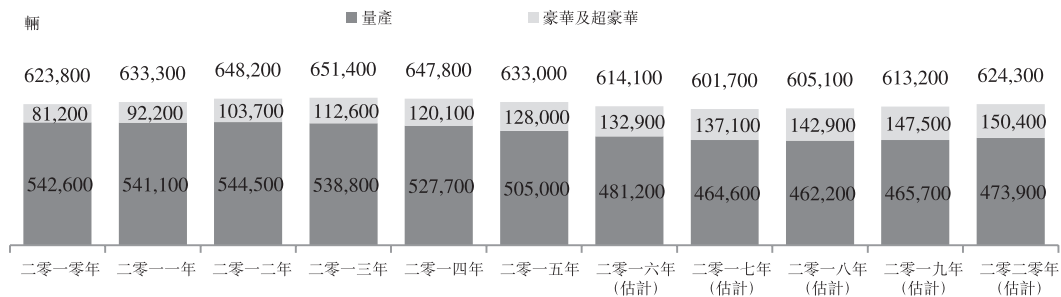
4. 登記乘用車總數的波幅以新登記乘用車的數目減去取消登記乘用車數目得出。

取消登記乘用車數目對擁車證的影響具有一定的時間滯後。擁車證每三個月計算及設定一次。取消登記車輛置換數主要按上月前3個月期間取消登記的車輛總數計算。僅供說明，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月發放的擁車證配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取消登記車輛總數計算。換言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釋放的取消登記車輛數目只會影響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月的擁車證配額。

擁車證配額對新登記乘用車數目的影響具有一定的時間滯後。車主一旦通過擁車證公開投標制度成功投得擁車證，便可於3或6個月內登記車輛，視乎車輛類別而定。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接近10年使用期限的乘用車數量預計將處於高水平。因此，由於擁車證到期，預計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有更多乘用車被取消登記。取消登記乘用車的數量增加隨後將令擁車證的配額增加，從而令新登記乘用車的數量增加。因此，由於上述的綜合影響，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登記的乘用車總數暫時會減少，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將逐漸增加。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加坡的登記乘用車歷史及預期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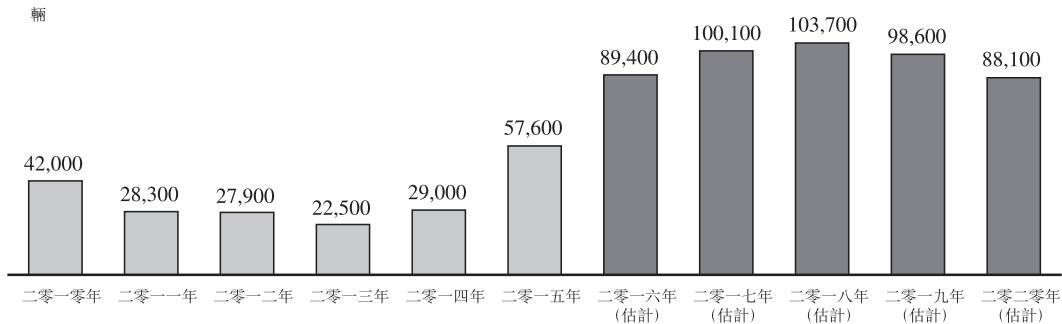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新登記乘用車數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由於擁車證配額減少及擁車證價格上升，新加坡的新登記乘用車數量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四年的擁車證價格下降超過10,000新加坡元，致使乘用車購買需求增加。至二零一五年，新登記乘用車數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9,000輛飆升至約57,600輛，增長率約為99.0%。由於接近10年使用期限的乘用車數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將處於高位，故預期擁車證配額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迅速增加，以替代取消登記的

行業概覽

車輛數目。因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新登記乘用車數量將進一步增加至約103,700輛。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預期擁車證配額將維持在類近水平並輕微減少，這是因為到達10年擁車證期限的車輛數目亦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輕微減少。下圖列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加坡的新登記乘用車歷史及預期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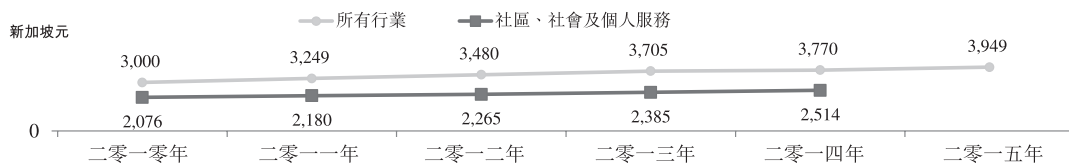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乘用車數量

新加坡的乘用車數量主要包括由79家獲確認的汽車製造商生產的乘用車。從普通大眾認知角度，乘用車可分類為量產車、豪華車及超豪華車。豪華車指以更高費用配置功能超過一般需要並帶來更高駕駛體驗的乘用車，而超豪華車指氣派、奢華且性能突出的乘用車，與豪華車相比配置更高級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79家獲確認的汽車製造商生產Alfa Romeo、Audi、B.M.W.、Chrysler、Infiniti、Jaguar、Jeep、Land Rover、Lexus、Lotus、Mercedes Benz、MINI、Volvo及Hummer等29個豪華品牌，以及Aston Martin、Bentley、Ferrari、Lamborghini、Maserati、McLaren、Mitsubishi、Porsche及Rolls Royce等10個超豪華品牌。

新加坡全職就業居民每月總收入

相比其他東南亞國家，新加坡的勞工成本相對高昂，且近期持續上升。新加坡所有行業全職就業居民每月總收入穩定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行業全職就業居民每月總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2,076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514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下圖分別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所有行業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全職就業居民工作所得歷史每月總收入：



資料來源：人力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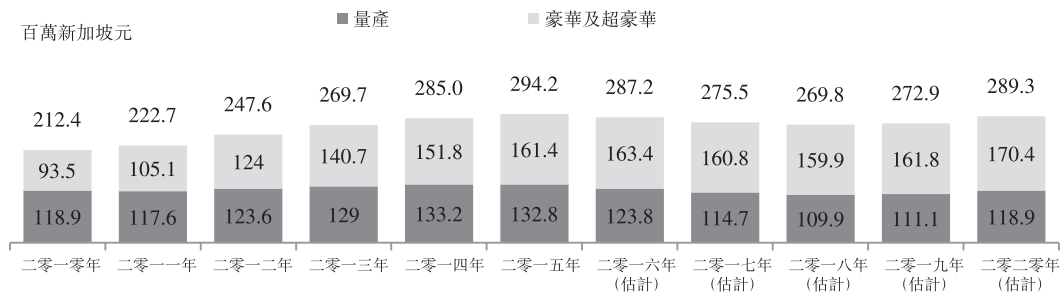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新加坡政府獲得二零一五年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全職就業居民每月總收入的資料。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概覽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規模

根據新加坡按車齡劃分的二零一五年乘用車數量，車齡5至10年的汽車佔整體乘用車數量72%以上。該等汽車使保養及維修市場於過往年間產生持續而穩定的擴展，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達到10年使用權限的乘用車數目高企。由於代替撤銷登記汽車數目，擁車證配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急速增加。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擁車證配額預計將略為下跌，因為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擁車證達到10年的乘用車數目將略見減少。

基於上述情況，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規模預期將呈現相反走向，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減少，但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增加。預計乘用車數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會有所減少，導致對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求略微下降。預測到二零二零年的市場規模總數將約為289.3百萬新加坡元，當中，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市場規模估計約為170.4百萬新加坡元。下圖列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平均服務費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平均服務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約300.3新加坡元及310.5新加坡元，保持穩定。於歷史同期，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錄得穩定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平均服務費約968.9新加坡元及968.6新加坡元。本集團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平均服務費高於行業平均值，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向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服務。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的市場動力、進入壁壘、市場趨勢、威脅及機遇

下列分析重點指出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的市場動力、進入壁壘、市場趨勢、威脅及機遇，除另有所指外，適用於量產、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

市場動力

由於受供求兩方面的因素帶動，儘管預期未來數年登記乘用車總數略降，惟預期新加坡乘用車的保養及維修市場將維持相對穩定。因擁車證配額增加而令新乘用車的購買量預期回升及定期車輛保養的意識提高乃需求方面的兩大動力，而維修設備的技術創新及新類型汽車發動機(如純電動汽車、充電式油電混合動力汽車及油電混合車等)亦帶動新加坡汽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的未來發展。

進入壁壘

技術人力資源有限及勞工成本高

相比其他東南亞國家，新加坡的勞工成本相對高昂，且近期持續上升，使成立新業務的難度增加。由於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缺乏熟練勞動力，此情況甚至會更糟糕。

政府限制

經營業務前，服務提供商需首先取得一切工作安全及環境批文及許可，方能進入新加坡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新業務擁有人進入市場時須嚴格遵守政府法規。

大額首次投資

於新加坡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設立新業務須投入大額首次投資。主要成本包括工業場所租金、服務中心建設、高昂勞工成本、購買設備及工具(包括專門診斷設備的高昂成本)。

建立品牌形象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客戶投訴率為所有消費者市場中投訴率最高的市場之一。為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新設立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業務須投資於更多營銷活動以吸引客戶及維持良好服務質素。一般而言，只要汽車服務提供商提供優質服務，車主普遍會持續聘用該汽車服務提供商。

市場趨勢

乘用車購買持續上升

由於新加坡政府可能將會增加擁車證配額以滿足用車需求，故預期擁車證價格將會逐步下降。二零一四年的擁車證價格下降超過10,000新加坡元，致使乘用車購買需求增加。陸路交通局報告二零一五年新登記乘用車數量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99%。

技術提升及訓練有素的工人

由於土地限制及致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新加坡政府因此嚴格實施指引及限制路上汽車數量。此舉措將會影響潛在車主的偏好及決定，潛在車主很可能選擇省油的小型汽車及油電混合車。因此，汽車服務提供商須培訓員工有關油電混合車及其他省油的新類型汽車的保養及維修，以迎合這一趨勢。

各種業務慣例及競爭

業務營運所處環境交通便利及採取有效營銷策略是服務中心吸引顧客的關鍵。大型服務中心能夠投資昂貴的診斷設備及在購買、分銷及營銷方面享有規模效益。小型服務中心可通過提供個性化的客戶服務或提供專有服務來進行有效競爭。

互聯網業務及線上服務

線上業務將為未來的增長趨勢，客戶可使用互聯網搜尋售後產品及服務。汽車服務提供商亦將利用技術用集中數據庫系統加強公司運營，本公司可從此系統獲得客戶需要、最新汽車種類、汽車零部件銷售情況及技術資料。

威脅及機遇

按車齡劃分的汽車數量

於二零一五年，新加坡車齡5年至10年的汽車佔目前整體汽車數量逾72%。與新車相比，該等汽車通常需要更多保養及維修服務以維持其性能，因此於往後數年將使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市場相對維持穩定。

客戶意識提高

根據新加坡消費者協會的最新數據，其接獲最多的投訴來自服務中心的消費者。新加坡的車主要求優質保養及維修服務及透明的定價制度。因此，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及增值服務的市場參與者將吸引更多顧客。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並無威脅

隨著新加坡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市場成熟，相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內並無將會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的威脅。擁車證配額減少、更嚴格的政府規例及對服務質素的要求提高可能會出現，但不大可能導致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規模大幅削減。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的競爭格局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地點 | 業務範圍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保養及／或維修 乘用車數量 (輛) | 市場份額 (%) | 服務中心 數目 |
| 1 | 公司A | 新加坡 | 汽車相關產品零售、 量產品牌及豪華品牌的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 19,700 | 2.1 | 21 |
| 2 | 本集團 | 新加坡 | 提供全面乘用車服務， 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 13,100 | 1.4 | 2 |
| 3 | 公司B | 新加坡 | 面向豪華品牌的汽車套件 及性能產品零售、汽車 保養及維修服務、改裝服務 | 7,500 | 0.8 | 2 |
| 4 | 公司C | 新加坡 | 面向量產品牌及豪華品牌 的事故報告、24小時事故 及故障協助、理賠管理、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租車服務 | 6,100 | 0.6 | 2 |
| 5 | 公司D | 新加坡 | 面向量產品牌的汽車零件 零售、汽車保養及維修 服務、汽車美容服務 | 5,600 | 0.6 | 5 |
| 其他 | | | | 895,600 | 94.5 | 1,272 |
| 總計 | | | | 947,600 | 100.0 | 1,304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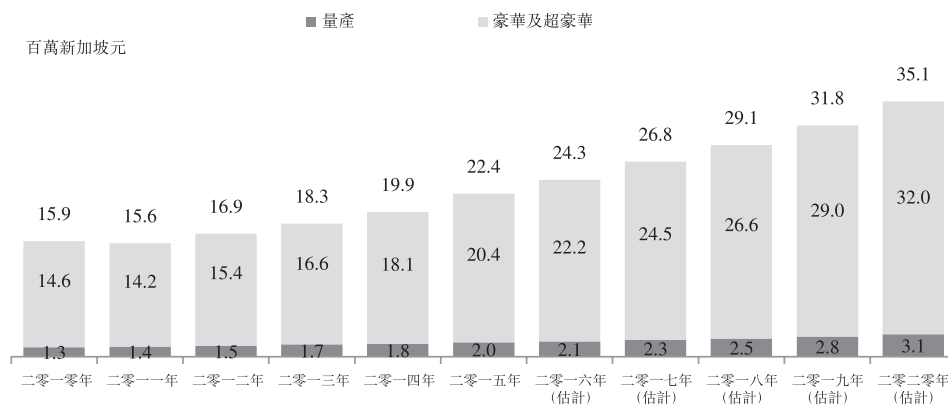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約有1,300間服務中心。五大營運商的市場份額僅佔二零一五年新加坡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數的約5.5%，而頭1位營運商則僅佔約2.1%的市場份額。

大型服務中心能夠投資昂貴的診斷設備及在購買、分銷及營銷方面享有規模效益，而小型服務中心可通過提供個性化的客戶服務或提供專有服務來進行有效競爭。

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概覽

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總收益

新加坡的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總收益於過往五年錄得適度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5.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2.4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所得收益於二零一五年達約20.4百萬新加坡元，佔市場總額約91.1%。因汽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進一步普及而車主的調試要求更為多元化，故預測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於二零二零年達致約35.1百萬新加坡元。下圖列示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的歷史及預期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平均服務費

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因激烈競爭而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914.2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587.9新加坡元。本集團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平均服務費亦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471.4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961.0新加坡元。本集團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平均服務費高於行業平均值，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向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服務。

行業概覽

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的市場動力、進入壁壘、市場趨勢、威脅及機遇

下列分析重點指出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的市場動力、進入壁壘、市場趨勢、威脅及機遇，除另有所指外，適用於量產、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

市場動力

受宏觀經濟及市場供需方面的多項主要因素的推動，預期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將會持續增長。從需求端角度，客戶對汽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需求的增加及高端品牌汽車調試文化的繁榮為市場注入強勁的動力。從供給端角度，汽車改裝及調試服務的政府管制及改裝及調試技術的改進透過供應商提供的更優質改裝及調試服務促進市場的進一步增長。

進入壁壘

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力資源有限

在新加坡，缺乏熟練的技術人員仍為進入汽車行業的障礙。難於聘請可提供優質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熟練本地技術人員仍是該等瞄準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的海外公司及小型本地初創公司的主要困難。

政府限制

新加坡政府強制執行嚴格的汽車行業規例，包括陸路交通局所發佈有關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活動的一系列詳細指引。經營業務前，服務提供商需取得一切工作安全及環境批文及許可，方能進入新加坡的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政府規則及規例限制新加坡的不合資格小型服務提供商進入市場。

建立品牌名稱

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行業需要有與眾不同的品牌策略。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主等若干客戶群體不大可能會對品牌持續忠誠。汽車服務提供商需要不斷投資有效的營銷策略，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及提升質量控制，以留住客戶。一般而言，只要汽車服務提供商提供優質服務，車主普遍會持續聘用該汽車服務提供商。

複雜的消費者需求

新加坡對高端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需求及多元化服務導致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的消費者需求變得複雜。行業專業知識及檢修能力不足的公司進入市場方面面臨困難。具備綜合價值鏈、良好消費者基礎及龐大檢修能力的領先汽車服務提供商能透過向消費者提供用於改裝及調試的最新高端零部件及配件及最新前沿技術以及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技術人員等服務，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

市場趨勢

技術提升

由於新加坡的富裕人士階層擴大，更多車主(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車主)願意在利用高端零部件及最新尖端技術進行汽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方面花費。為配合節能型汽車持續增加及使用先進技術製造汽車的趨勢，汽車服務提供商傾向透過提升技術實力吸引客戶。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推行的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通過增加退稅以鼓勵消費者購買低碳排量車輛，這可能對傾向於購買此類車輛的消費者產生積極影響。

汽車改裝、調試及美容的多元化原因

於新加坡，車主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的目的較為多元化，如非機械式及審美上的改裝以及性能相關改裝。新加坡的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展現的趨勢是集中透過尖端科技改善車輛的性能及提升燃料效益。此外，隨著新加坡的富裕階層人士增加及更多頂級汽車製造商加入市場，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將很可能增長。

汽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文化普及

新加坡是少數亞洲國家中出現廣泛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文化的國家之一。隨著汽車持有率轉變，新加坡的年青人正引領汽車改裝、調試及美容的潮流。由於新加坡於未來兩、三年將有大量車齡為5年至10年的汽車取消登記，故預計將有更多新車主接受此潮流並付諸行動。新加坡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年度登記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4,100輛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4,500輛，為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進一步普及奠下基礎。

威脅及機遇

汽車改裝及調試技術創新

汽車行業的持續發展要求汽車改裝及調試技術的創新加快。新加坡消費者愈加重視使用先進汽車技術及良好駕駛體驗，如潔淨柴油技術及駕駛者輔助系統。緊跟技術變化是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的一個重要競爭優勢。

消費者需求多元化

由於汽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文化普及與偏好先進技術，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呈多元化趨勢。新加坡的消費者要求多元化的汽車改裝服務及優質汽車配件。具備雄厚技術實力及能夠提供優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將能於新加坡乘用車改裝及調試市場取得更多市場份額。

價值鏈整合

主要汽車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建立整合服務價值鏈，具備有效率的ERP及CRM系統以取得更佳品質控制及改善客戶關係。價值鏈整合支持更多元化的汽車維修及改裝服務項目，需要服務提供商穩固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檢修能力。服務提供商需事先確定消費者的需求，配合消費者需求調整業務策略。價值鏈的更佳表現有助汽車服務提供商取得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及全面的服務提供項目。

汽車改裝及調試指引的改變

於新加坡，即使擁有國際證明，惟如未取得陸路交通局的批准證明，任何車輛改裝均被視為不合法。因此，緊貼陸路交通局制定的新加坡車輛改裝及調試指引的最新改動是調整產品策略的先決條件之一。儘管政府規例仍然嚴格詳盡，改裝活動的許可範圍近年來實際上有所擴大。行業專業知識深厚的知名服務提供商在理解行業監管要求及客戶需要方面更具優勢。

行業概覽

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的競爭格局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地點 | 業務範圍 | 二零一五年 乘用車改裝、 調試及美容 服務所得總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 二零一五年 市場份額 (%) |
|----|------|------|--|---|----------------------|
| 1 | 本集團 | 新加坡 | 提供全面乘用車服務， 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 2.0 | 8.9 |
| 2 | 公司E | 新加坡 | 面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 馳名品牌汽車產品分銷、 汽車改裝及調試服務以及 第三方理賠 | 1.8 | 8.0 |
| 3 | 公司F | 新加坡 | 面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 一流汽車產品及時尚車身 套件零售、汽車改裝服務 | 1.6 | 7.1 |
| 4 | 公司G | 新加坡 | 面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 車身套件零售、汽車保養及 維修服務、汽車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事故理賠及 保險續費服務 | 1.3 | 5.8 |
| 5 | 公司B | 新加坡 | 面向豪華品牌的汽車套件及 性能產品零售、汽車保養及 維修服務、汽車改裝、 調試及美容服務 | 1.0 | 4.5 |
| 其他 | | | | 14.7 | 65.7 |
| 總計 | | | | 22.4 | 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對檢修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有較高要求，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相對集中。市場上大部分領先參與者將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與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等其他汽車售後服務整合。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提供全面服務的大型服務中心及專門進行汽車改裝、調試及美容的小型服務中心。領先市場參與者與其他競爭對手的分別在於其採用優質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擁有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及提供全方位服務。

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約有160家服務提供商，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約佔34.3%市場份額。本集團為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最大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益約2.0百萬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託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用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本集團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作結論的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就汽車業等各類行業提供市場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關於新加坡的(i)保養及維修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的資料。在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細的基本研究，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次要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其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從針對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獲得總市場規模的估計數字，並已考慮行業主要動力。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撰：(i)新加坡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新加坡於未來數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及(iii)主要行業動力於未來數年很可能持續影響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保薦人及我們相信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審閱總結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在新加坡提供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本集團須受新加坡監管規定的規限，並遵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

以下載列於新加坡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概要。

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

車輛改裝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6及140條，陸路交通局可制訂一般適用於車輛用途、車輛構造及車輛可用設備及條件的規則。根據道路交通法第6及140條制訂的規則包括道路交通(汽車、構造及使用)規則、道路交通(汽車、照明)規則及道路交通(汽車、安全帶)規則，該等規則訂明(其中包括)有關車輛長度、寬度及高度規定、剎車、鏡子、廢氣及噪音排放、安全帶、照明及燈具的規定。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5(6)條，如果車輛的使用、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違反道路交通法，則使用有關車輛或促使或允許使用有關車輛或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有關車輛或促使或允許有關車輛的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的任何人士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因根據第(6)款而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或被監禁不超過3個月，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被監禁不超過6個月。

根據陸路交通局發出的指引，車輛改裝可分為三個類別：(a)毋須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b)需要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以及(c)不得進行的改裝。各個類別的例子載列如下：

需要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

- 引擎
- 排氣系統
- 車篷或座位蓋
- 座位安排
- 天窗

監管概覽

- 增壓器或渦輪增壓器
- 變速箱或齒輪箱

毋須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

- 保險槓
- 汽車座椅
- 霧燈
- 燃油添加劑
- 燃料分子偏光鏡
- 齒輪旋鈕
- 車內娛樂系統
- 車內信息通訊系統 (GPS系統)

不得進行的改裝

- 汽笛
- 摩托車大燈自動開關功能
- 鏈罩
- 底盤
- 防撞槓
- 日間行車燈
- 裝飾燈
- 引擎容量
- 大燈
- 氮氣噴射裝置
- 射燈

監管概覽

- 車輛燈具的著色或遮蓋
- 拖鉤

管理有害廢物

處置有害工業廢物乃受一九八八年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規例所規管。有關物質包括(其中包括)汽油及柴油引擎所用機油以及廢棄鉛酸電池。

製造有毒工業廢物者需要在獲許可的內部廢物處理廠內處理有關廢物，並於國家環境局的垃圾堆填區內處置有關殘餘物(如有)。另外，廢物製造者可委聘持牌的有毒工業廢物收集商代其處理及處置廢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持牌的有毒工業廢物收集商NSL OilChem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代為處理有毒工業廢物。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亦載有僱主的其他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確保充分通風及維持足夠舒適的照明。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以下設備於在工廠使用前後均須由獲授權檢測員按指定間隔期進行測試及檢驗，該人員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授權。該等設備包括以下設備(其中包括)：

- 起重機或吊車；

監管概覽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設備及起重機器。

於進行檢測後，獲授權檢測員將發出並簽署一份測試及檢驗證書，列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載重量。有關測試及檢驗證書須妥為保存以供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設備擁有人或工廠佔有人有責任確保設備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並保存載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器所需詳情的登記冊。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假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所處位置或工作場所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對任何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

停工令應指令獲發該命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進出口規例

進出口的管制、登記及管理乃受進出口規例法及據此制訂的有關附屬法例所管轄。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0章海關法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管理。根據進出口規例法制訂的主要附屬法例為進出口規例規則。

監管概覽

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除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除非獲得海關關長授予許可證，所有貨品不得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經新加坡轉運。每次運送貨品均需取得許可證。出口、進口或轉運貨品須由(a)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公共承運人(視情況而定)或(b)「申報人」向海關關長提出申請以取得許可證。

「申報人」乃由「申報代理」授權，代表「申報代理」就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作出任何行動或事項的人士。「申報代理」乃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向(通過申報人)海關關長申請許可證(或代表「申報實體」申請證書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表格)的公司。

任何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公共承運人或其他人士，如欲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獲取許可證(或證書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表格)，而有關申請涉及作出申報者，則屬於「申報實體」。

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條例35B，除非申報實體、申報代理及申報人在作出申報前已向海關關長登記，否則申報人不得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作出申報，惟海關關長允許的特別情況則例外。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進出口規例規則前條例37(1)生效前登記的實體應被視作已進行登記。

MBMW及KBS已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前條例37(1)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為進口商和出口商，故此，就進出口規例規則條例35B而言屬於已登記申報實體。MBMW及KBS主要利用授權申報代理人代為申請進出口許可證。授權申報代理人的登記有效期至MBMW或KBS撤回為止。董事確認，MBMW及KBS已在其進行的全部進出口船運期內所有關鍵時間向新加坡海關登記，並已就其所進行每一次進出口貨物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申請並取得所有進出口許可證。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據董事所知，除進出口許可證外，新加坡業務營運毋須其他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就業法

就業法是新加坡有關保障勞工及僱員就業的主要法律。就業法涵蓋各類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就業法)，但不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且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人士、海員、家庭傭工、法定機構員工或公務員。

監管概覽

就業法第4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休息日、工時、加班、年假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僅適用於受就業法所保障的若干類別僱員，即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就業法規定，第4部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或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緊急工程。此外，就業法第38(5)條將第4部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使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受僱之處的當眼地點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任何違反就業法第4部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則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者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聘用熟練或非熟練外國工人及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及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限制。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和相關政府憲報內。

服務業聘用外國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

- 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

服務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是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監管概覽

本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退還，且不得違反工作許可證、保證金及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付徵費。就服務業而言，僱主乃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配額和資格繳付所需徵費。徵費率已作分層區分，故聘用接近配額上限的僱主將繳付較高的徵費。服務行業的配額及徵費率如下：

| 配額 | 基本熟練－每月 | 基本熟練－每日 | 更熟練－每月 | 更熟練－每日 |
|-------------------|---------|-----------|---------|-----------|
| 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 450新加坡元 | 14.80新加坡元 | 300新加坡元 | 9.87新加坡元 |
|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25% | 600新加坡元 | 19.73新加坡元 | 400新加坡元 | 13.16新加坡元 |
| 3級：員工總數的25%以上至40% | 800新加坡元 | 26.31新加坡元 | 600新加坡元 | 19.73新加坡元 |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工作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3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1名外籍僱員，其中23名僱員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6名僱員為工作準證持有人及2名僱員為就業準證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在新加坡聘用及續用外籍僱員的費用，包括提供足夠食物和醫療；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

監管概覽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 (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外籍僱員的醫療費用，倘有關醫療費用不超過外籍僱員每月固定月薪的10%、外籍僱員將需支付期間總計不超過六個月，以及外籍僱員的僱傭合約或集體協議清楚列明外籍僱員將會支付部分醫療費用，則外籍僱員或須承擔部分醫療費用；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受聘而在僱傭期間遭受傷害的各個行業僱員，並規定了 (其中包括) 彼等可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不論受僱於何種工作，因受僱和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

而且，工傷賠償法規定 (其中包括)，倘若任何人士 (下稱主事人) 在其業務過程中或者出於交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 (下稱承包商) 簽訂有關承包商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任何工作，主事人有責任向受僱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僱員乃直接受僱於主事人。

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受聘的2類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是一個全面社會保障制度，讓在新加坡工作的公民或永久居民預留資金作退休之用。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 (其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按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率向中央公積金供款。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

適用於一般貨品的檸檬法

第52A章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加入關於車輛的檸檬法條文，為針對有潛在瑕疵的商品提供補救方法，同時對租購法和道路交通法(有關監管車輛的條文)作出相關修訂。

檸檬法適用於不動產以外的所有消費品，故此，適用於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如汽車改裝零件。

檸檬法規定向購入商品的消費者於交貨時發現未能符合適用訂約規定者提供補救措施。釐定有關商品是否會被視作符合「適用訂約規定」的標準將會考慮商品於交貨時的貨齡，以及就上述商品所付價格。如果證實在交貨後6個月內出了問題，法律就會假定此問題在貨品出售或交貨時已存在，而舉證責任在賣方，須證明問題在出售或交貨時並不存在。在交貨滿6個月後，消費者仍可尋求補救措施，但要證明問題在交貨時已存在的舉證責任落在消費者身上，藉以根據檸檬法提出申索。

檸檬法提供一個兩階段的索償依據。賣方可首先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在沒有對消費者造成重大不便的情況下對問題產品進行維修或替換。倘維修或替換無法進行或對賣方不合理，或賣方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在沒有對消費者造成重大不便的情況下維修或替換問題產品，則消費者可選擇保留問題產品並要求降低價格或退還問題產品並要求賠償，賠償金額視乎消費者對產品的使用情況。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建立的資料保護為就確認個別人士保護其個人資料及明理人士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需要某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的個人資料方面管制由某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可透過資料識別一名個別人士，或某機構擁有或可能獲得的可識別一名個別人士的資料，無論是否屬實。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倘有關個別人士過往並無被告知，我們則須要告知該個別人士有關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個別人士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或除非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獲授權，否則我們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個別人士自願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且該行為屬合理，則

監管概覽

該個別人士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就特定用途從一間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披露，該個別人士亦被視為就特定用途而言，同意另一間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我們僅於明理人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關於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個別人士可要求我們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供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我們在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經已或可能會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資料。個別人士亦可要求我們更正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我們以合理理由認為毋須作出修改，否則我們在該個別人士同意後須盡快修改其個人資料，並向其他機構(由我們於更正前一年內曾經向其披露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惟該機構不須該更正個人資料則除外)逐一發送經修改的個人資料，以供法律或商業用途。

個別人士可在向我們作出合理通知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撤銷任何已同意或視為同意就任何用途而收集、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撤銷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我們則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獲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則除外)。我們亦不會保留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在個人資料對應的人士已不再為我們的服務對象且毋須就法律或商業用途保留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刪除與該個別人士關聯的個人資料。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了謝絕來電登記處。任何使用新加坡電話號碼的用戶均可向謝絕來電登記處申請登記其電話號碼或將其電話號碼從謝絕來電登記處取消登記。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我們已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證實並收到其確認某新加坡電話並非謝絕來電登記處的登記號碼，否則我們將不會向該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任何指定訊息。指定訊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為要約、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

新加坡稅項

下文討論與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新加坡企業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後果相關的若干稅務事宜。有關討論局限於在新加坡擁有股份的若干稅務後果的一般說明，而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購買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亦不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準認購人(彼等部分人士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或認購人屬居民身份所在的稅務司

監管概覽

法管轄區的特別規則)。但是，法律、法規裁決、決定及詮釋可能隨時變化且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力。該等法律法規亦受各種詮釋規限，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關於購買及擁有及出售股份的稅務後果。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上市的人士概不負責。

企業稅

新加坡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衍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國來源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另有豁免者除外)。

倘一間公司的業務監控及管理於新加坡實行，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其後上限為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公司應付稅項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毋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稅務法律，以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如有任何雙邊稅務協議，該等協議是否適用。

資本利得稅

新加坡並無資本利得稅。

因此，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屬資本性質，則在新加坡毋須課稅。就被視為屬資本性質的收益而言，股份必須購入作為長期投資用途及主要產生投資收入。股份最初不得購入作為收購人交易業務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倘納稅人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從事買賣股份交易或業務，則該納稅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屬收入性質（而非資本利得），因而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如有關收益被視為自新加坡累計或產生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惟例外情況除外。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的5年期間，倘撤資公司在連續最少24個月期間內持有股份被出售的公司最少20%的普通股股權，公司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處理資本利得特徵的具體法律或法規，因此，利得可被詮釋為具收入性質及須繳納稅項，特別是當其源自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在新加坡從事交易或業務的活動時。

外國賣方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的適用稅務法律，以及任何適用雙邊稅務協議的條文。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的消費稅，就進口至新加坡的貨物以及就新加坡的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的供應而徵收，現行稅率為7%。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屬於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為不可收回並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若干條件或若干商品及服務稅特許權。

監管概覽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在業務過程或拓展業務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買賣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繳稅，惟受制於若干條件。

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新加坡適用法例及規例。

國際制裁法律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零部件及配件銷售間接涉及(i)一個受制裁國家緬甸；及(ii)受制裁人士，即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的一個實體及一名相關個人。我們與該等銷售有關的直接交易對手方是一名新加坡客戶。然而，根據該客戶偶爾的要求，我們透過貨運代理將該客戶購買的零部件及配件從新加坡運至緬甸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實體及／或相關個人。鑒於該等活動，我們已委任一間國際法律事務所DLA Piper確定我們間接涉及一個受制裁國家及多名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是否違反國際制裁。DLA Piper已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間接涉及緬甸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i)並無違反國際制裁(包括由美國政府頒佈、管理及實施的該等制裁)；及(ii)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並無牽涉國際制裁。有關我們涉及緬甸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間接涉及一個受制裁國家及多名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已保養或維修的汽車數量計，我們是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中期MBMW註冊成立時在新加坡開展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我們於新加坡以KBS品牌名稱開展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亦向其他國家(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進行若干出口。

歷史及發展

成立MBMW

Lim先生曾在Cycle & Carriage供職，該公司為新加坡的汽車集團之一，從事若干大陸汽車的零售、分銷並提供售後服務。Lim先生在Cycle & Carriage供職時，在汽車行業累積了工作經驗。

Lim先生投身汽車行業一段時間後注意到，在新加坡授權汽車經銷商與獨立服務提供商在價格差異及所提供服務的靈活性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後者的能力更能滿足經濟及靈活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具體而言，Lim先生在為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提供綜合一流汽車服務方面發現商機。Lim先生決定將其經營構想付諸實踐並成立MBMW。MBMW的主要業務為乘用車的維修及保養。有關Lim先生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MBMW的註冊成立，MBMW為我們兩家營運實體的第一家，為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MBMW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25,000新加坡元，代表MBMW的125,000股普通股，僅由Lim先生以現金方式繳足。於MBMW註冊成立時，MBMW的80%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im先生；而為留住Law Tian Beng先生及預計其日後可能對MBMW作出的貢獻，Law Tian Beng先生獲配發及發行MBMW的20%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Lim先生及Law Tian Beng先生分別持有MBMW的100,000股及25,000股普通股，分別佔MBMW當時股本的80%及20%。

於MBMW註冊成立後六個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Law Tian Beng先生決定追求其他商機並將其當時於MBMW的股權轉讓予Cheng Kar Kit先生。由於Law Tian Beng先生於MBMW註冊成立不久後離開MBMW且其於MBMW繳足股本中的20%股份乃由Lim先生出資，故Law Tian Beng先生以名義代價將其於MBMW的2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Cheng Kar Kit先生。預期Cheng Kar Kit先生將留任為MBMW作出日後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由於MBMW業務的進展未及預期，Cheng Kar Kit先生決定放棄其於MBMW的全部股權，並將MBMW的1股普通股及24,999股普通股按名義代價分別轉讓予Lim太太及Lim先生。於轉讓後，Lim先生及Lim太太合共持有MBMW的全部股權。Law Tian Beng先生及Cheng Kar Kit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MBMW股份(如上段所述)已獲正式批准並屬有效。

成立KBS

由於新加坡對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需求及興趣與日俱增，及與MBMW的業務經營的潛在協同效應，Lim先生決定成立KBS以利用此發展勢頭。

我們於新加坡兩家營運實體中的第二家KB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新加坡元，代表3股普通股。於KBS註冊成立時，其當時股東Beng Lee Ser, Marisa女士、Toh Lai Woon先生及Lim太太各自持有KBS一股普通股。作為一名股東，Lim太太代表Lim先生在KBS的權益。Beng Lee Ser, Marisa女士及Toh Lai Woo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KBS的主要活動是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KBS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3新加坡元增至100,000新加坡元，Lim太太及Beng Lee Ser, Marisa女士分別出資49,998新加坡元及49,999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Toh Lai Woon先生以名義代價將其於KBS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Lim太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Beng Lee Ser, Marisa女士及Lim太太於KBS各自擁有5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Lim先生向Beng Lee Ser, Marisa女士收購50,000股KBS普通股，代價為250,000新加坡元，代價乃經Lim先生與Beng女士公平商業談判後釐定。同日，Lim太太以名義代價將其於KBS的5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Lim先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轉讓後，Lim先生擁有KBS的全部股權。

轉讓KBS股份(如上段所述)已獲正式批准並屬有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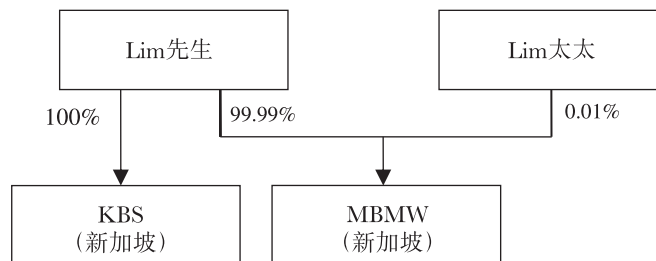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 年份 | 主要里程碑 |
|-------|---|
| 二零零二年 | 成立MBMW及在Sin Ming Drive建立本集團第一個服務中心並開展保養及維修業務 |
| 二零零五年 | 成立KBS以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並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 二零零九年 | 取得Novitec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經銷權 |
| 二零一二年 | 建立本集團第二個服務中心，即Kung Chong服務中心 |
| 二零一四年 | 取得DMC產品獨家分銷權 |
| 二零一五年 | 取得Eisenmann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及Novitec產品在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權 |
| 二零一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RevoZport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 取得一個德國汽車調試部件品牌旗下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 將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搬遷至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及Sin Ming服務中心 |

重組前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二零一二年九月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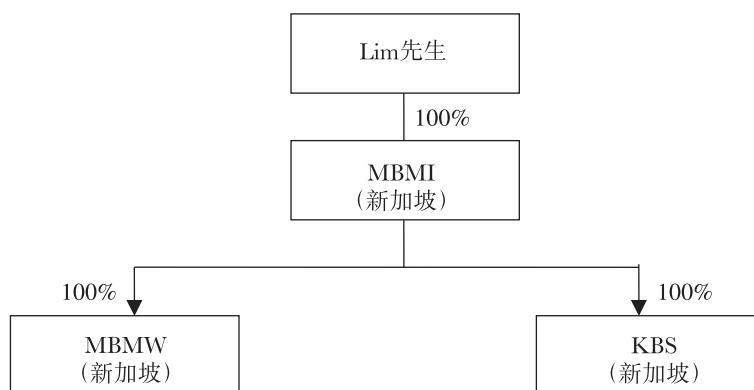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我們進行重組以預期在聯交所上市。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旨在整合我們在新加坡的汽車業務、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成立境外上市架構。

整合我們在新加坡的汽車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MBM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由Lim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新加坡元。Lim先生擁有2股股份，即MBM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MBM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Lim先生與Lim太太將彼等於MBMW的124,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以名義代價轉讓予MBM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Lim先生亦將其於KBS的100,000股股份以名義代價轉讓予MBMI。上述轉讓MBMI的股份已獲正式授權及有效。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整合我們在新加坡的汽車業務後的股權架構。



世豪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首次獲推介予世豪企業作為財務投資者進行集資以支持我們的預計上市及長期增長，並進一步受惠於世豪企業的網絡及汽車行業的潛在業務夥伴的關係。世豪企業的股東Ng Geok Luan女士於過去3年認識Lim先生，而Ng Geok Luan女士乃經由雙方的共同朋友介紹予Lim先生認識。經考慮本集團的投資潛力後，Ng Geok Luan女士連同其朋友Zhou Yunchuan先生決定透過世豪企業投資本集團，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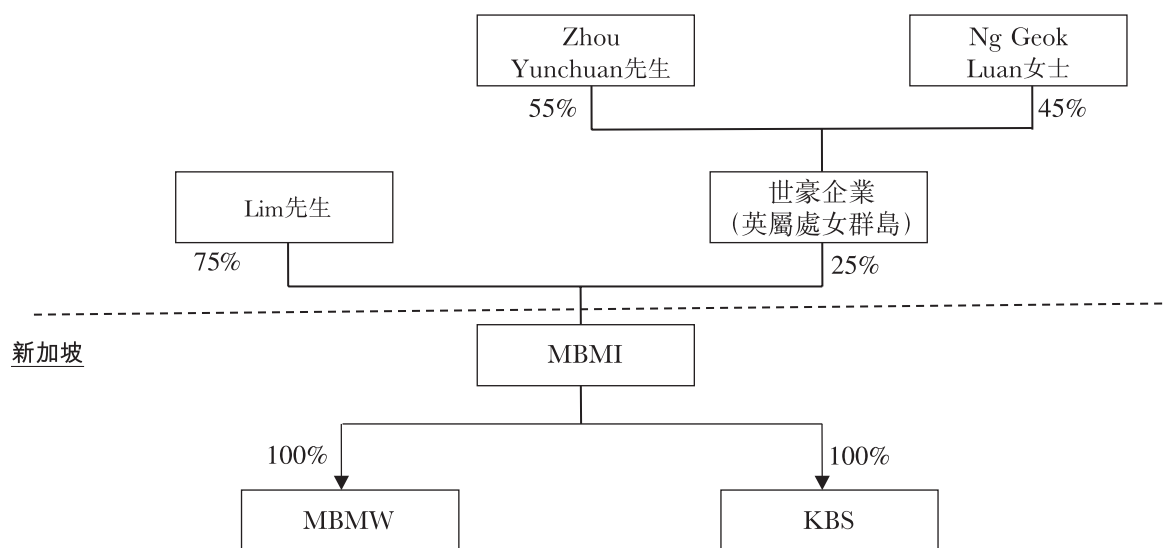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世豪企業與MBMI就世豪企業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世豪企業認購MBMI合共250股新普通股份，相當於經認購擴大後MBMI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4,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認購價」）。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及7.5倍市盈率經公平商業談判後釐定。相關認購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世豪企業委任非執行董事可能書面批准的其他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認購的所得款項未獲全部動用。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世豪企業於截至（但不包括）上市日期有權委任一(1)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只要其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15%的股份。此外，截至（但不包括）上市日期，世豪企業擁有優先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額外股份的證券（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換股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投資者投資的資本。

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悉數及不可撤銷償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MBMI將其一股MBMI普通股拆細為375股MBMI普通股，致使繳足股本為2新加坡元，包括Lim先生持有的75股MBMI普通股。同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250股新MBMI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獲發行及配發予世豪企業。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世豪企業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豪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分為(i)55股普通股發行予Zhou Yunchuan先生；及(ii)45股普通股發行予Ng Geok Luan女士。Zhou先生及Ng女士均為成熟投資者，熟悉及能夠作出私人投資。除彼等透過世豪企業於本公司的股權外，Zhou Yunchuan先生及Ng Geok Lua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杜先杰先生由世豪企業委任加入董事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世豪企業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下表概述世豪企業於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名稱 | 投資簡介 | 協議日期 | 已付代價 (新加坡元) | 代價的不可 撤回結算日期 | 首次 | 首次 | 首次 | 於首次公 開發售前投資 | 於配 售及資本化 | |
|------------------|--|-----------------|----------------|----------------------|-------------|-------------|--|---|---|--------|
| | | | |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於配 售及資本化 發行前 發行完成時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附註1) | 完成時 首次公 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 MBMI 持有的股 權的概約 百分比 | 發行完成時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於本公司 持有的股 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
| 世豪企業 | 於MBMI注資，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 日的股份認購及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的購股協議 兌換成我們的股份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 4,500,000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 2,500 | 93,750,000 | 0.27 | 32.5% | 25% | 18.75% |

附註：

- (1) 按1新加坡元 = 5.6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按每股股份0.4港元(即配售價)計算。
- (3)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成立我們的境外上市架構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初始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Lim先生及9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Lim先生。

為籌備配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MBMI的投資需要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Lim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按面值分別認購本公司6,500股及2,500股股份。由於是次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Lim先生及世豪企業分別擁有本公司的75%及2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Lim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反映同日彼等各自於MBMI的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按面值1新加坡元以現金自MBMI各自的股東收購MBMI的全部股權。由於是次股份認購，MBMI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因此併入本集團。

遵守臨時指引

考慮到世豪企業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投資於就上市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28個整日完成，世豪企業作出的投資已遵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公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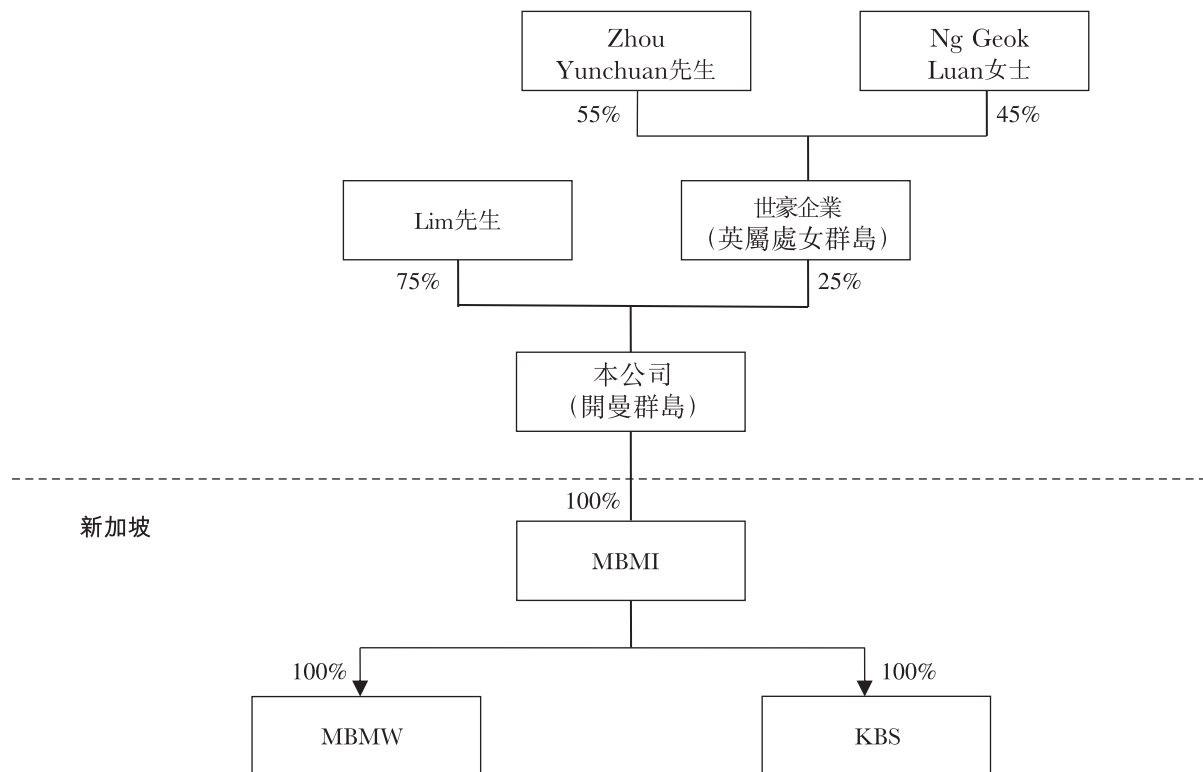
世豪企業持有的股份毋須受禁售期(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結束)的規限。此外，世豪企業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上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以上基準，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不符合指引信 HKEx-GL43-12，而其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上市委員會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付，即向聯交所上市科就上市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28個整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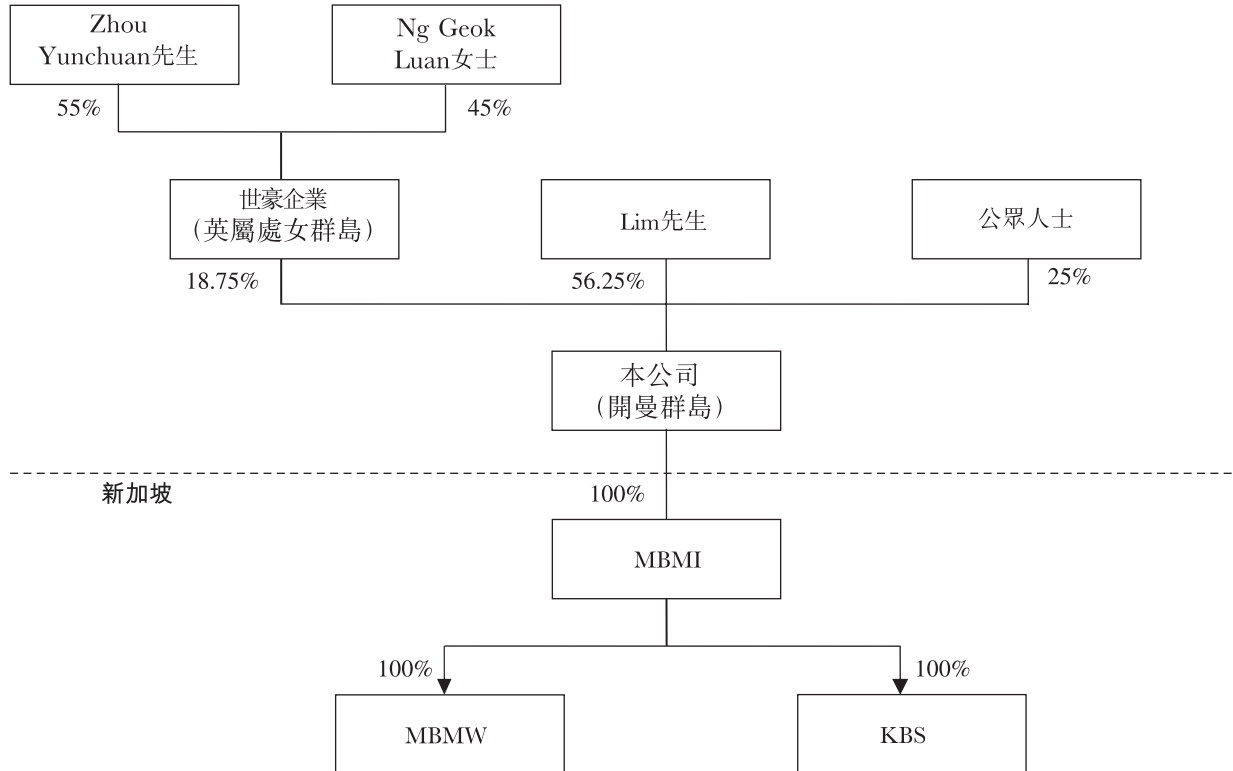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新加坡(i)按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數量計，佔有市場份額約1.4%，位居次席；及(ii)按從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所得收益計，佔有市場份額約8.9%，排名居首。我們能夠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我們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本集團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本集團配有檢測設備，以保養及維修各種乘用車(包括及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如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如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發動機控制器)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新加坡擁有兩間運營中服務中心(即Sin Ming服務中心及Kung Chong服務中心)。由於轉租人違反其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以及建屋發展局將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批准條款，故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終止我們在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並將相關業務遷往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及Sin Ming服務中心。自搬遷以來，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其乘用車，而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則用作我們的主要車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分別約13,400輛、13,100輛及4,600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分別約700輛、1,000輛及300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新加坡元增至約15.8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2.1%。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均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12,983 | 83.8 | 12,689 | 80.2 | 4,297 | 87.9 | 3,837 | 78.7 |
| 改裝、調試及美容 服務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配件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 1,730 | 11.2 | 1,961 | 12.4 | 422 | 8.6 | 656 | 13.4 |
| —買賣零部件 及配件 | 778 | 5.0 | 1,164 | 7.4 | 170 | 3.5 | 385 | 7.9 |
| 小計 | 2,508 | 16.2 | 3,125 | 19.8 | 592 | 12.1 | 1,041 | 21.3 |
| 總計 | 15,491 | 100.0 | 15,814 | 100.0 | 4,889 | 100.0 | 4,878 | 1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不包括買賣零部件及配件所得收益)約76.1%、76.1%及73.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所得收益分佔我們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的約73.8%、75.2%及71.6%。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下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益的約93.0%、81.9%及8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Sin Ming服務中心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8%、31.6%及31.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3.2%、68.4%及68.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毛損)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5,623 | 43.3 | 4,801 | 37.8 | 1,642 | 38.2 | 1,124 | 29.3 |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 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 | | | | | | | |
|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 468 | 27.1 | 383 | 19.5 | (66) | 不適用 | 49 | 7.5 |
| – 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 164 | 21.1 | 437 | 37.5 | 43 | 25.3 | 124 | 32.2 |
| | 632 | 25.2 | 820 | 26.2 | (23) | 不適用 | 173 | 16.6 |
| 總計 | 6,255 | 40.4 | 5,621 | 35.5 | 1,619 | 33.1 | 1,297 | 26.6 |

我們的客戶包括(i)汽車經銷商；(ii)汽車租賃公司；(iii)一家保險公司；(iv)其他汽車服務中心；及(v)個人或其他公司。

我們與作為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如Vincar、Prime Cars及Hybrid Motors)的客戶合作，並與我們汽車調試部件的供應商，如Novitec、Eisenmann、DMC及RevoZport擁有穩固關係。我們是Vincar、Prime Cars及Hybrid Motors的獨家授權服務中心。就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而言，我們亦為新加坡Novitec、Eisenmann、DMC及RevoZport產品(主要為汽車調試部件)的獨家分銷商。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行使選擇權租賃新場所，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憑藉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檢修能力提升及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將能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已保養及／或維修的汽車數量計，我們是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能夠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本集團配有檢測設備，以維修及保養各種乘用車(包括及特別為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我們的技工接受培訓，可在檢測到問題後對乘用車進行必要的維修。

由於所需專門檢測設備成本高昂，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檢修市場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同時須對該等檢測設備的操作進行專門培訓。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將使我們較市場上新的參與者擁有競爭優勢，且我們已準備就緒與潛在客戶建立及發展關係。

我們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保養、維修、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服務種類是我們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尤其是就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而言，這兩個分部的乘用車車主通常偏愛能提供全面及優質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相信，本集團廣泛的檢修能力減少我們對任何特定品牌乘用車的受歡迎程度的依賴。我們相信，我們就大多數品牌乘用車(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擁有廣泛服務範圍及全面專業知識使我們有實力繼續為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

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合作並與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

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如Vincar、Prime Cars及Hybrid Motors)合作。我們是Vincar(自二零零三年起)、Prime Cars(自二零零七年起)及Hybrid Motors(自二零一二年)的獨家授權服務中心。新加坡的汽車經銷商在選擇其獨家乘用車服務中心時日益精挑細選。我們相信，我們與若干成熟汽車經銷商合作將使我們有實力進行日後增長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客戶」。透過我們與成熟汽車經銷商的關係及作為彼等的獨家授權服務中心，我們能取得並就彼等進口的最新乘用車車型進行工作，而其他乘用車服務中心一般僅能於乘用車售後保修期屆滿後方能如此行事。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工作訂單，因為客戶通常經由其汽車經銷商引介安排，進行汽車的定期保養，一般是每3至6個月或行車達到介乎5,000至10,000公里。有關合作亦給予我們機會，為享有保修而原來可能不會另聘服務的汽車車主提供服務。我們相信，若

對方滿意我們的服務，該等機會長遠讓我們能夠獲得來自有關車主的商機，該等車主有可能成為我們個人客戶，即我們的基礎客戶群。

我們與多家知名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如Novitec、Eisenmann、DMC及RevoZport)擁有穩固的關係。就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而言，我們為新加坡Novitec、Eisenmann、DMC及RevoZport產品(主要為汽車調試部件)的獨家分銷商。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個德國汽車調試部件品牌於新加坡的唯一指定經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該品牌產品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更多詳情請參閱「—供應商及採購—於往績記錄期亦是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與汽車調試零部件供應商的合作」。透過穩固的關係，該等供應商部分不時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潛在客戶的查詢轉介予我們。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往來亦使我們接觸及向彼等採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原裝設備供應商部件及原裝部件。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為我們向汽車經銷商客戶及乘用車部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增值，進而促進我們與彼等合作。我們亦積極尋求與其他潛在客戶及其他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的合作機會，以分別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及產品範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獨家產品組合、強大的品牌名稱及專業知識，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把握新加坡乘用車服務行業的發展機遇。

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壯大了我們的品牌名聲

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是新加坡Novitec、Eisenmann、DMC及RevoZport產品(主要是汽車調試部件)的獨家分銷商，針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總數分別約89.6%、74.4%及78.9%為豪華或超豪華乘用車。我們的品牌名稱在新加坡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廣為人知。董事相信，聘用我們為其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改裝、調試及／或美容服務的客戶於其乘用車售後保修期屆滿後亦往往回到我們的服務中心進行任何保養及維修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總數分別約60.4%、57.5%及53.0%為豪華或超豪華乘用車。我們在檢修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方面的專長增強我們的品牌名聲，我們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

業 務

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理解並重視優質客戶服務，因為這是我們與競爭對手的關鍵差別。我們專注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該類乘用車車主通常更加重視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相信，向各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是建立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為符合此核心業務理念，我們向客戶服務人員提供培訓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已制定及採納質量保證及控制程序。為確保我們僱員工作的質量，(i)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提高其技能及豐富其專業知識，並使之緊跟最新發展潮流，及(ii)我們指派熟悉我們的業務及政策的資深僱員對新僱員由受僱起進行至少為期一個月的工作監察。為確保我們的供應品質量，(i)我們分包商的成品由我們服務中心經理或高級技工檢查；(ii)從我們批准的供應商採購物料；及(iii)在收取物料時進行檢查，確保其規格正確且無瑕疵，而有任何瑕疵將即時通知供應商。我們的高級技工及服務中心管理人員負責在保養、維修、調試及美容服務程序的最後階段對乘用車進行目測及／或駕駛測試，作為品質控制檢查。我們亦通常於保養、維修、調試及美容服務工作完成後6個月內提供售後支持。

經考慮(i)上述我們確保僱員工作質量及供應品質量的程序；及(ii)我們服務中心的經理及高級技工擁有至少七年經驗，董事認為嚴格的質量控制是我們的優勢之一。我們品質保證記錄良好，這從(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任何問題或低質量保養、維修、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及(ii)我們與新加坡知名汽車經銷商合作足以證明。更多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得到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一組在乘用車服務行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彼等的行業經驗平均逾7年。我們的創辦人Lim先生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及日常經營。有關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及將本集團轉型為新加坡的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對乘用車服務行業的成功屬關鍵的深厚知識，並能抓住市場機遇、制訂有力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執行管理計劃從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得到一組訓練有素的技工的支持。我們認識到，我們的僱員是維持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專注於物色、招聘及培訓有才能的個人。我們已就僱員的職業培訓制訂過程，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技術知識。我們向彼等提供廣泛的培訓，使彼等能夠操作不同品牌乘用車所需的不同設備，從而使彼等能夠檢修各種乘用車。我們相信，僱員的持續發展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繼續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客戶基礎

我們將利用自身的知識、關係及正面的品牌形象，以及深厚的行業專長，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壯大客戶基礎。

鑒於我們計劃擴充產能，我們已訂立一項獲得新場所的租賃選擇權協議。新場所的位置距離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不足0.5公里，指示性面積約為2,973至3,06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物業正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工。預計新物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投入使用。租約的年期為三年，自選擇權行使日期起十個營業日當日開始，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再續約三年，租金可予調整，惟幅度不得超過原租金5%。新場所的指示性面積是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面積（約927平方米）的3倍以上。此外，為擴充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興建屋發展局訂立租賃協議，以向我們租賃Unit 01-16 Sin Ming Drive，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在該同一場所營業。Unit 01-16 Sin Ming Drive的面積約為240平方米。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中心」及「我們的物業」。

我們已與Vincar、Prime Cars及Hybrid Motors等新加坡知名汽車經銷商合作。我們將繼續保持與該等汽車經銷商的戰略關係，增進密切合作，保持良好溝通。我們認為，我們良好的往績及合作為我們獲得新客戶打下良好基礎，同時隨著檢修能力的提升，我們可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服務。

繼續提升我們提供的汽車調試部件品牌

我們認為，我們與Novitec、Eisenmann、DMC及RevoZport等知名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穩固的合作關係及我們擁有其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為我們自其他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獲得更多分銷權打下基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個德國汽

業 務

車調試部件品牌於新加坡的唯一指定經銷商) 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該品牌產品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知名品牌乘用車調試部件的獨家分銷權，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吸引潛在客戶。

我們旨在通過與現有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保持更密切的溝通，提供戰略制定及營銷方面的協助，不斷提升彼此之間的關係。我們亦計劃尋求與其他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合作的機會，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認為，通過豐富及優化組合中汽車調試部件品牌組合及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潛在客戶將擁有更大的產品選擇空間，同時有助於我們提高市場領先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營銷工作，以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將定期對業務流程的各個方面進行分析，以查找改進的空間。我們的中央ERP系統(包含一套先進的CRM系統)有助於我們統籌本集團的資源以及識別與分析客戶喜好及趨勢。我們亦將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進行投資，以配合我們的業務開展及擴展計劃。我們認為，改進後的ERP系統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追蹤、監控及分析主要經營數據及提高經營效率、管理效率及資源配置。

我們亦將通過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及參與宣傳活動，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計劃提升品牌策略，並已就此委任一名外部顧問。我們亦計劃以新加坡不同的乘用車俱樂部為對象，贊助其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服務範圍的擴大，新客戶將隨著時間過去而發展成為日益壯大的忠誠客戶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優質的客戶服務，以留住客戶。我們亦將對僱員進行適合的客戶服務培訓及獎勵。我們將優化客戶關係管理，包括升級CRM系統，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通過對客戶數據庫中的客戶資料進行分析及經常與客戶進行直接溝通的方式，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已實現較高的客戶滿意度，我們認為這將繼續帶動我們的增長。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熟練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僱員對我們獲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僱員方面已經投放並有意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培訓及留聘最佳人員。我們相信，作為一名對技工進行廣泛培訓的僱主，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十分知名。我們亦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改進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服務質量，並使僱員獲得符合客戶期望的知識和技能。

我們計劃培訓及從內部晉升我們擴充所需的熟練技術人員。我們計劃評估及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以加強我們培訓、物色及留聘僱員的能力。我們將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並為具備才能的僱員提供在本集團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將改善及實施政策，使我們的技工有檢修不同品牌乘用車的機會，以提高技術知識及服務質量。我們亦將評估薪酬政策，確保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與表現相稱的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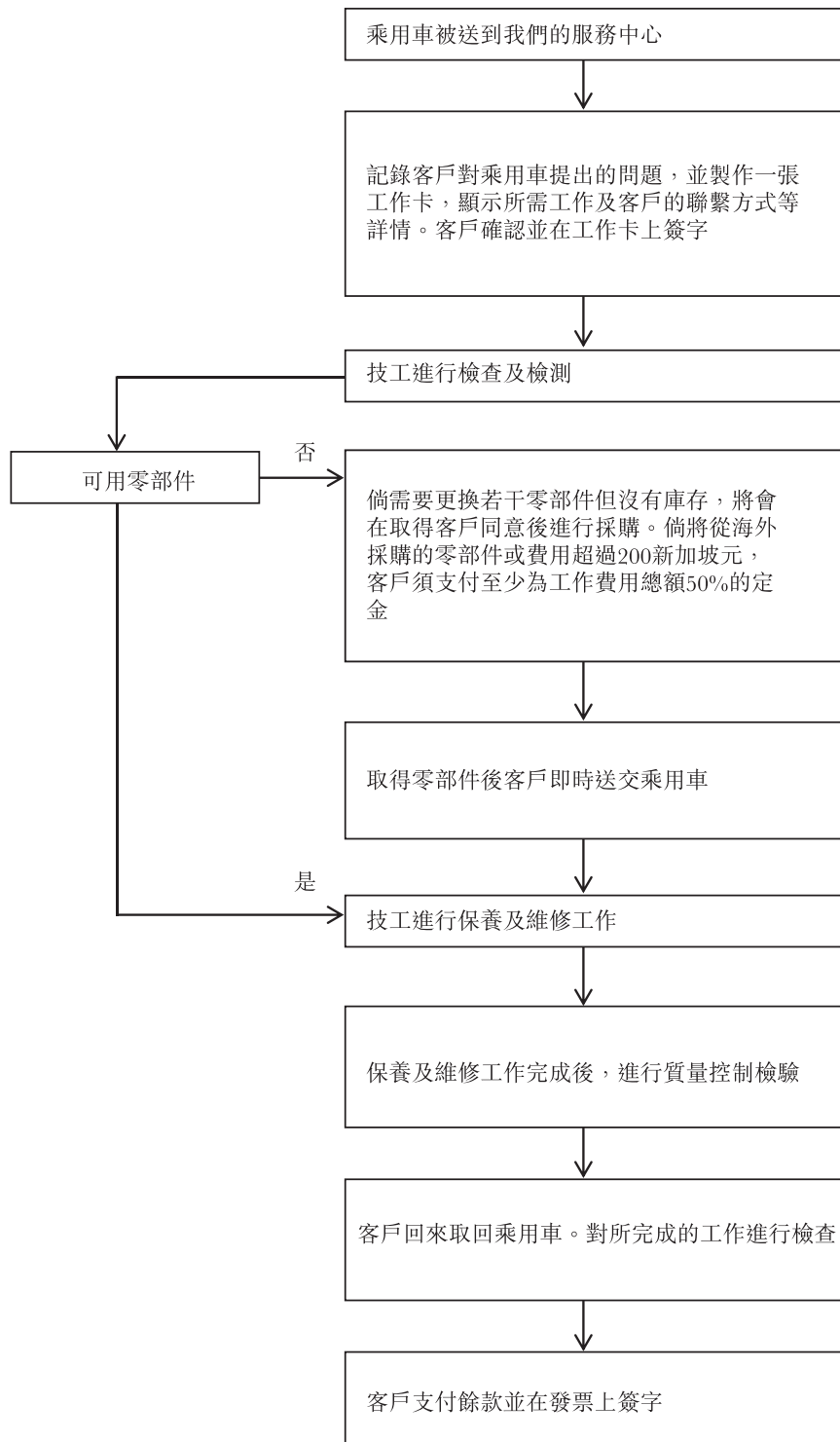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我們能夠對新加坡多個品牌的乘用車進行保養及維修。我們主要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進行改裝及調試。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新加坡擁有兩個運營中乘用車服務中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太受季節性的影響。

保養及維修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處理保養及維修工作的一般步驟：



業 務

我們的服務中心擁有全面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約為13,400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100輛乘用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600輛乘用車。我們完成一項保養及維修工作一般需要少於1天至3天的時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3.8%、80.2%及78.7%。

乘用車所需定期保養為我們產生持續的收益來源。乘用車供應商向乘用車車主建議的保養頻率各有不同，一般介於每三至六個月或5,000至10,000公里駕駛車程。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檢查，一般包括常規車輛檢驗及更換機油，並可能包括更換電池、濾清器、火花塞、剎車片等零部件。我們會提醒現有客戶安排其後的保養檢查。

我們提供從更換磨損零件等小維修到發動機大修等大型維修的全方位乘用車維修服務。我們或會應要求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派技工到客戶指定地點或派司機取回客戶的乘用車。本集團配備保養及維修多種品牌及型號乘用車(包括及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診斷設備。我們將不時就較新汽車型號採購更新的診斷設備或進行相關軟件升級(如適用)。我們的技術經理於加入我們前曾任某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商的技術及培訓經理，會對我們的技工進行有關操作診斷設備方面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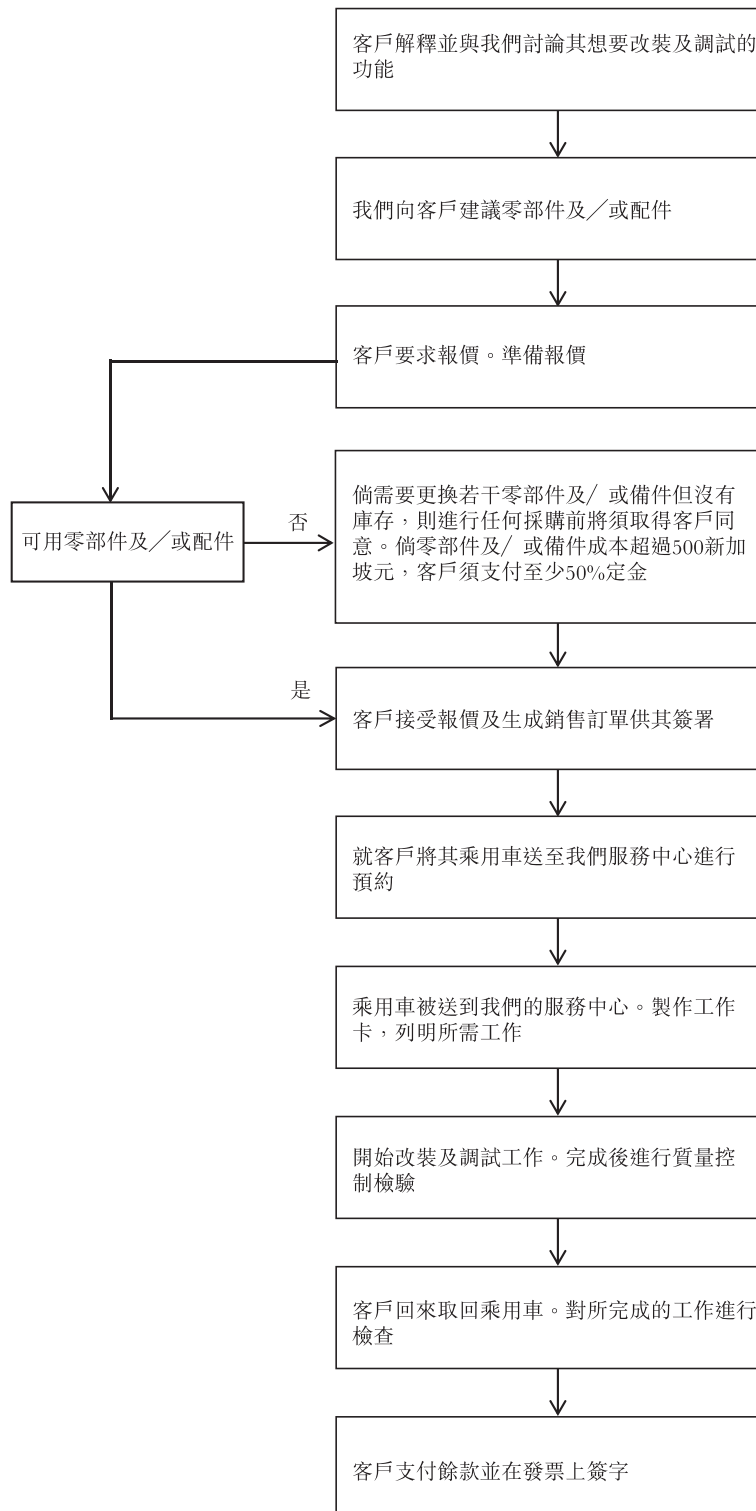
與汽車經銷商及一家保險公司合作

我們與新加坡的多家汽車經銷商密切合作，向洗車經銷商所給予的售後保修期內的乘用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汽車經銷商向其客戶推薦我們的服務中心進行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已與三家汽車經銷商(即Vincar、Prime Cars及Hybrid Motors)簽訂書面協議，據此，該等汽車經銷商委任我們作為獨家授權服務中心，為其所出售處於其所提供售後保修期的乘用車提供維修服務。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客戶」。

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成為客戶B(一家國際性一般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新加坡辦事處)的授權服務中心。對投保乘用車進行檢查後，我們會在客戶B管理的網上系統填寫故障日期及我們的診斷情況等詳情，供其批准。待維修工作及費用獲批准後，我們會進行相應的維修工作。發票直接出具給客戶B付款。有關與客戶B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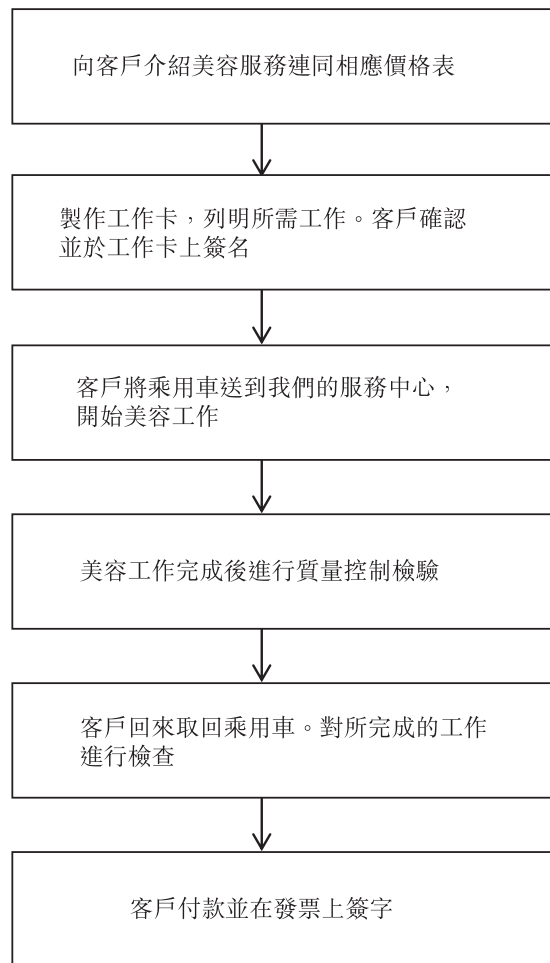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下圖說明我們處理改裝及調試工作的一般步驟：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處理美容工作的一般步驟：



我們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從美學改裝（如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如降低乘用車懸架及更換發動機控制器），一應俱全。我們為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全套的Novitec及DMC程序。該等程序可能涉及安裝車身套件、排氣系統、懸架部件、車輪及輪胎組合及其他碳纖維零件。我們的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全部是在新加坡有關部門指定的範圍內進行，不會影響車主根據新加坡有關法律法規對乘用車的擬定及安全使用。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車輛改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約700輛乘用車進行了改裝、調試及／或美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00輛乘用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00輛乘用車。我們完成一項改裝及調試服務一般需要三至五天的時間。我們完成一項美容服務一般需要不到一天的時間。

業 務

我們主要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車主一般崇尚個性)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我們通過提供個性化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來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客戶主要為車主或擁有豪華或超豪華乘用車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1.2%、12.4%及13.4%。

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我們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買賣零部件及配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0%、7.4%及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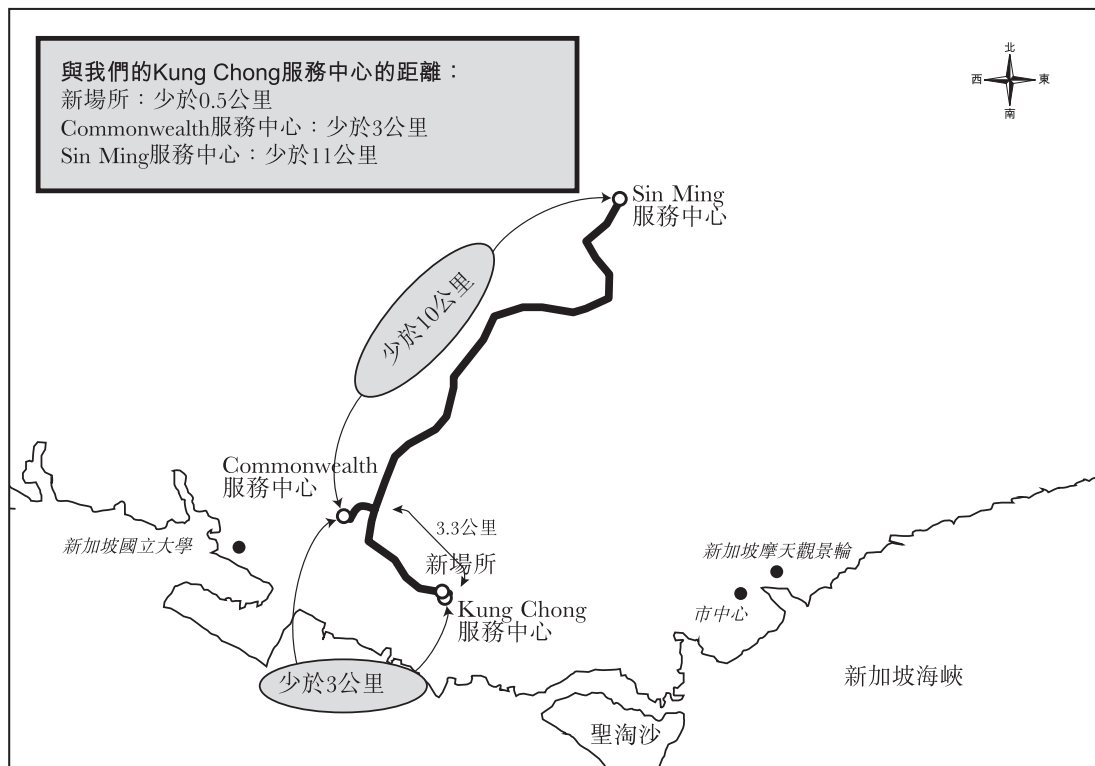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曾間接涉及(i)一個受制裁國家緬甸；及(ii)受制裁人士，即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的一個實體及一名相關個人。更多詳情，請參閱「－間接涉及一個受制裁國家及多名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服務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新加坡經營兩個服務中心，即Sin Ming服務中心及Kung Chong服務中心。由於轉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違反其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以及建屋發展局將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批准條款，故我們已終止我們在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並將相關業務遷往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及Sin Ming服務中心。自搬遷以來，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其乘用車，而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則用作我們的主要車間。有關搬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業－Unit 01-11 Sin Ming Drive及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我們計劃行使選擇權租賃新場所以擴大經營。有關我們租賃及自有物業及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業」。

業 務

下圖載列(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服務中心；及(ii)新場所位置。



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目前位於汽車業務集中區域(例如該區有陸路交通局認可的檢驗中心)，所在大廈內有超過100個從事汽車車間相關行業貿易的單位，如乘用車服務中心以及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

我們的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目前位於汽車經銷商聚集的區域。

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位於汽車業務集中區域(例如該區有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品牌及其他服務中心)。

新場所目前位於滿布汽車相關業務的汽車帶內。該物業於完成重建後將用作一站式陳列室、服務及零部件中心以及付運樞紐。

我們的董事認為，搬遷及業務營運模式的相關變更將不會對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於過去在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放下及取回乘用車的客戶，於搬遷後，彼等可在我們的Commonwealth服務中心放下及取回自己的乘用車，距離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不足3公里。考慮到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以我們客戶的角度來看，搬遷的影響很小；

業 務

- 我們的Commonwealth服務中心鄰近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並且位於汽車經銷商聚集的區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不會對我們的Commonwealth服務中心新址不熟悉；
- 我們的客戶仍然能夠在我們的Commonwealth服務中心放下及取回自己的乘用車。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不會太關心自己的乘用車實際檢修的地點，因為我們提供的服務並無改變。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車主在一個地點放下及取回自己的乘用車，而實際檢修則在另一個地點進行並非不常見的做法；及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檢修的乘用車當中約58.2%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檢修的乘用車，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檢修的乘用車約61.6%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或二零一五年檢修的乘用車。這顯示我們的客戶基礎大部分由回頭客組成，董事相信，這表明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考慮到只要汽車服務提供商提供優質服務，車主一般普遍會持續聘用該汽車服務提供商，董事相信，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檢修了約1,100輛乘用車，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月檢修的平均乘用車數目（約1,256輛乘用車）的約87.6%。這表明以所檢修的乘用車數目計，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檢修需求未受搬遷的不利影響，原因為在十月份僅過去約67.7%時每月平均乘用車數目的約87.6%已得到檢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服務中心的詳情。

| | | Sin Ming 服務中心 | Kung Chong 服務中心 | Commonwealth 服務中心 |
|----------------------------------|---|------------------|------------------------|----------------------|
| 租約到期日 | Unit 01-11 Sin Ming Drive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nit 01-14 Sin Ming Drive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nit 01-15 Sin Ming Drive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nit 01-16 Sin Ming Drive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及01-04, 2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郵編：159140) 一部分 | 不適用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附註) | 不適用 |
| | Commonwealth物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
| 已保養及／或 維修乘用車 單位概約數目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700 | 6,700 | 0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200 | 6,900 | 0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2,200 | 2,400 | 0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6,500 | 5,300 | 0 |
| 已改裝、調試 及／或美容 乘用車單位 概約數目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0 | 700 | 0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0 | 1,000 | 0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0 | 300 | 0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100 | 600 | 0 |
| 起重機數目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 12 | 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 12 | 0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7 | 12 | 0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4 | 0 | 0 |
| 技工人數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 12 | 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 17 | 0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12 | 16 | 0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3 | 0 | 1 |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為落實我們的搬遷，我們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轉租人發出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終止租賃協議，轉租人已同意該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業－Unit 01-11 Sin Ming Drive及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

業 務

我們對Sin Ming服務中心的各物業租賃屆滿日期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指出，並無法例或規例禁止或限制在年期屆滿後續租Sin Ming服務中心的各物業。我們對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租賃原本結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轉租人與我們的協定，有關租賃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終止。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服務的乘用車單位數量增加，而Sin Ming服務中心所服務的乘用車單位數量則減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服務的乘用車單位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Kung Chong服務中心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增添了租用的物業單位。Sin Ming服務中心所服務的乘用車單位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及另一名主要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並不如二零一五年那麼多。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Sin Ming服務中心及Kung Chong服務中心中已保養及／或維修乘用車單位數目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均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相比複雜的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較多定期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已改裝、調試及／或美容乘用車單位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取得Eisenmann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經銷權並向客戶提供其他新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Sin Ming服務中心及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起重機數目保持平穩。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i)在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重新佔用Unit 01-11 Sin Ming Drive後，上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裝置4台及2台起重機；(ii) Unit 01-16 Sin Ming Drive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裝置4台及2台起重機；及(iii)已於Units 01-14及01-15 Sin Ming Drive安裝額外6台起重機，其中1台原本的起重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售。就12台原本安裝在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起重機而言，3台起重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售及餘下9台起重機已貯存及將於新場所可用時安裝在新場所。所有上述已出售的起重機於出售時已根據我們的會計記錄全數折舊。

鑒於我們的擴張計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增加人手(包括技工)，故Sin Ming服務中心及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技工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數22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人。我們的技工數目保持相對平穩，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28人，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減至24人。我們的董事認為，技工人數減少屬自然流失並確認對我們的運作無造成重大影響。於上市後招聘更多技工是我們的業務計劃所致，以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

我們經營業務所擁有及所用主要設備包括乘用車起重機及診斷設備。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有專業的診斷設備及相關軟件，診斷乘用車可能出現的多種問題。我們會不時為新車型購買更新診斷設備或相關軟件(如適用)。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套診斷設備及33台乘用車起重機（當中24台在Sin Ming服務中心使用及9台起重機貯存供日後使用）。據董事所知，乘用車起重機及診斷設備的一般壽命分別約為十年及三年，若保養得當，預期壽命會更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乘用車起重機及大部分診斷設備已運轉分別約少於1年至5年以及1年至4年。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新加坡並無有關本集團所用乘用車起重機及診斷設備更換及維護的監管規定。我們於必要時維護設備或機器。倘維護成本超出替換成本且無固定替換週期，則我們可能會出於磨損原因而替換過時的工具或機器。我們可能替換陳舊的工具及機器。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或於需要時以外部融資撥付工具及機器替換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工具及機器出現任何重大機械故障。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汽車經銷商；(ii)汽車租賃公司；(iii)一家保險公司；(iv)其他汽車服務中心；及(v)個人或其他企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 汽車經銷商 | 637 | 4.1 | 598 | 3.8 | 333 | 6.8 |
| 汽車租賃公司 | 428 | 2.8 | 219 | 1.4 | 34 | 0.7 |
| 保險公司 | 235 | 1.5 | 195 | 1.2 | 58 | 1.2 |
| 汽車服務中心 | 179 | 1.2 | 193 | 1.2 | 41 | 0.8 |
| 個人或其他公司 ^(附註) | 14,012 | 90.4 | 14,609 | 92.4 | 4,412 | 90.5 |
| 總計 | 15,491 | 100.0 | 15,814 | 100.0 | 4,878 | 100.0 |

附註：其他公司不包括屬於(i)汽車經銷商；(ii)汽車租賃公司；(iii)保險公司；及(iv)汽車服務中心的公司。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服務及營銷工作主要針對擁有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車主，因為我們相信這些客戶傾向追求優質產品及服務，對品牌忠誠度較高。這些客戶往往亦擁有超過一輛單一品牌的乘用車，我們可憑藉自身檢修實力保養及維修其所有乘用車。我們會存置客戶檢修資料的記錄，包括其過往保養及維修記錄，以定期致電客戶及發送服務提示。基於我們良好的服務往績，我們亦與企業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業 務

乘用車車主在送修事故車輛時或會授權我們協助辦理保險理賠。我們其後會代表乘用車車主向相關保險公司辦理保險理賠。對於相關保險公司同意支付代乘用車車主支付的金額，我們將向該等保險公司開具付款發票。就餘下應付結餘(如有)而言，我們將直接向乘用車車主開具發票。在此情況下，從我們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不論是由相關保險公司或由乘用車車主結付，均分類為我們的個人或其他企業客戶產生的收益，原因是有關我們服務的付款責任由乘用車車主承擔。另一方面，若保險公司與我們直接訂有約定，我們將相關客戶分類為保險公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個人以及汽車相關行業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9.1%及13.6%，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4.3%及4.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 活動/說明 |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限 | 一般信用期 及付款方式 | 所錄收益 新加坡千元 |
|----|-----|-------------------------------------|-------------------------|------------------|----------------|---------------|
| 1 | 客戶A | 陸上客運(如配備 司機私家車租賃)及 不配備司機私家車租賃 | 保養及維修；及 改裝、調試及 美容 | 4 | 30天，電匯付款 | 357 |
| 2 | 客戶B | 商業保險產品提供商 | 保養及維修 | 4 | 30天，支票付款 | 235 |
| 3 | 客戶C | 個人 | 改裝、調試 及美容 | 2 | 貨到付款，支票付款 | 212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 活動／說明 |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限 | 一般信用期 及付款方式 | 所錄收益 新加坡千元 |
|-----|--------|--|-------------------------|------------------|--|---------------|
| 4 | 客戶D | 個人 | 保養及維修 | 2 | 貨到付款或60天 ^(附註) ， 信用卡付款或支票付款 | 185 |
| 5 | Vincar | 機動車(不包括電單車 及滑板車)零售、新車 及二手車買賣、不配備 司機私家車租賃及陸上 客運(如配備司機私家 車租賃) | 保養及維修；及 改裝、調試及 美容 | 14 | 30天，支票付款 | 174 |
| 總計： | | | | | | 1,163 |

附註：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除非款項已由保險公司處理，否則我們要求客戶D在取回乘用車時繳付全數款項(減去任何已支付的按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曾向一家保險公司發出一張發票，該保險公司就一輛乘用車涉及一宗意外而支付我們為客戶D提供的維修服務款項，而客戶D亦授權我們促成保險索賠。在這次事件，我們向該保險公司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 活動/說明 |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限 | 一般信用期 及付款方式 | 所錄收益 新加坡千元 |
|----|-----|---------------|----------------|------------------|-------------------------------------|---------------|
| 1 | 客戶E | 汽車零部件交易商 | 買賣零部件及 配件 | 5 | 30天，電匯付款 | 675 |
| 2 | 客戶F | 個人 | 買賣零部件及 配件 | 1 | 貨到付款，電匯付款 | 230 |
| 3 | 客戶B | 商業保險產品提供商 | 保養及維修 | 4 | 30天，支票付款 | 195 |
| 4 | 客戶C | 個人 | 改裝、調試及 美容 | 2 | 貨到付款，支票付款 | 186 |
| 5 | 客戶G | 個人 | 保養及維修 | 1 | 貨到付款或30天 ^(附註) ， 信用卡付款 | 159 |
| | | | | | 總計： | 1,445 |

附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除非款項已由保險公司處理，否則我們要求客戶G在取回乘用車時繳付全數款項(減去任何已支付的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曾向一家保險公司發出一張發票，該保險公司就一輛乘用車涉及一宗意外而支付我們為客戶G提供的維修服務款項，而客戶G亦授權我們促成保險索賠。在這次事件，我們向該保險公司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概約年限 | 一般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 所錄收益 新加坡千元 |
|----|--------|--|-----------------|--------------|---------------|---------------|
| 1 | 客戶H | 個人 | 買賣零部件 | 少於1年 | 無信用期、信用卡及電匯付款 | 195 |
| 2 | Vincar | 機動車(不包括電單車及滑板車)零售銷售、新車及二手車買賣、不配備司機私家車租賃及陸上客運 (如配備司機私家車租賃) | 保養及維修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 | 14 | 30天，支票付款 | 165 |
| 3 | 客戶I | 個人 | 改裝、調試及美容 | 少於1年 | 貨到付款，現金 | 153 |
| 4 | 客戶J | 機動車(不包括電單車及滑板車)零售銷售(機動車的進口、出口、零售及銷售)、不配備司機私家車租賃(私家車租賃) | 保養及維修 | 4 | 30天，支票付款 | 94 |
| 5 | 客戶B | 商業保險產品供應商 | 保養及維修 | 4 | 30天，支票付款 | 58 |
| | | | | | 總計： | 665 |

業 務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然而，我們已經與3名汽車經銷商(即Vincar、Prime Cars及Hybrid Motors)訂立書面協議，據此，這些汽車經銷商委聘我們作獨家授權服務中心，為彼等已售出且在所給予售後保修期內的乘用車提供維修服務。我們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起與Vincar、Prime Cars及Hybrid Motors開始業務往來。Vincar創辦於一九八九年，乃成熟的新車、二手車進口商及經銷商。Prime Cars的起源始於一九九三年，當時其創辦人開始從事二手車交易及出口業務。二零零六年，Prime Cars開始着手引進海外進口新車。Prime Cars乃經CaseTrust-Singapore Vehicle Traders Association認證的公司。Hybrid Motors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為汽車進口商及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Vincar、Prime Cars及Hybrid Motors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8%、1.4%及4.2%。此外，我們亦與一家保險公司(稱作客戶B)訂立一項書面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與汽車經銷商的獨家授權服務中心協議

標的事項

委聘MBMW作獨家授權汽車服務中心，向汽車經銷商已售出且處於售後保修期的乘用車提供保養及維修工作。

協議年期

3或5年，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或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

價格

直至及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MBMW不會承接任何乘用車維修工作：

- (i) MBMW已向汽車經銷商遞交一份書面報告，以檢查報告形式詳述相關乘用車的問題及將對其進行的維修工作，連同有關維修工作的相關費用；及
- (ii) MBMW接獲汽車經銷商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進行檢查報告所載的任何維修工作。

付款條款

當維修工作或其他方面服務完成時，MBMW應向汽車經銷商寄發發票。每張發票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

續期

3或5年結束後，除非一方於初步年期最後一日前至少6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否則協議將按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分別自動續期3年或5年。

聲明及保證

汽車經銷商聲明及保證，只要協議有效，其不會派遣任何乘用車至其他服務中心接受維修及保養服務。

MBMW聲明及保證，每輛乘用車會進行徹底及妥當維修，以達致任何其他知名服務中心合理預期的質量標準；及其會任用具備必要資質、能力及技能的技工進行維修工作。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上述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ii) 與客戶B的協議

標的事項

聘用MBMW對客戶B指派至MBMW的乘用車進行維修，條件及價格由客戶B按其特定乘用車網絡系統所示協定及批准。

授權

MBMW同意在開始任何工作前取得保險投保人授權，以進行必要拆解及診斷工作，並提供詳細維修估計。MBMW將隨後聯繫客戶B，告知全部診斷情況，包括故障的確切原因，連同詳細維修估計，並等待客戶B批准，之後方可繼續為保險投保人進行維修。除有關乘用車及保險投保人的資料外，MBMW須於客戶B設置的網絡系統填寫有關維修的所有相關詳情，包括詳細說明各項維修工作的維修成本(包括所需材料及工作的全部詳情)，以便獲得客戶B的批准。

契諾

在維修各指定乘用車時，MBMW承諾，其將按預批單中的詳情全面維修乘用車，並將以良好妥善方式按任何其他知名服務中心預期的質量標準進行上述維修，且MBMW會任用具備必要資質、能力及技能的技工進行具體維修工作。

付款

客戶B將在維修完成及乘用車交還保單持有人時向MBMW支付乘用車維修費用。客戶B將自收到發票起45天內結算付款。

協議條款及終止

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屆滿。該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延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一年延長期屆滿前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告知另一方其有意不延展協議。

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新加坡法律法規，上述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有關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及客戶B合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服務－保養及維修服務－與汽車經銷商及一家保險公司合作」。

定價政策及信用期

我們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收費通常按我們技工的人力及所用的配件(倘適用)為基準，有關價格均參考市價釐定。就每項工作所指派的人員乃根據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特定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保養及維護服務的價格介乎1.5新加坡元至185,311.30新加坡元。對於沒有現貨而需向海外採購或成本超過200新加坡元的特定零配件，我們收取最少為工作費用總額50%的按金。

我們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費亦通常按我們技工的人力及所用的零配件(倘適用)為基準。(i)我們技工的勞工費用參考市價釐定；及(ii)所用零配件費用參考零配件供應商制定的建議零售價釐定。若將購買的零部件及或配件成本超過500新加坡元，開始工作前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存放最少為工作費用總額50%的按金。一般而言，改裝、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零配件較量產乘用車的零配件更貴。於往績記錄期內，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價格介乎30新加坡元至94,205.61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968.9新加坡元、968.6新加坡元及834.1新加坡元。本集團就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類近水平。本集團就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的定期保養服務增加，其每次服務費較低於複雜的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2,471.4新加坡元、

業 務

1,961.0新加坡元及2,186.7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佔乘用車總數的百分比較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佔我們改裝、調試及美容的乘用車總數百分比較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百分比。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平均服務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300.3新加坡元及310.5新加坡元，保持穩定。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因激烈競爭而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914.2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587.9新加坡元。本集團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平均服務費高於行業平均值，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向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新加坡分別有約120,100輛及128,000輛已登記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及分別約527,700輛及505,000輛批量生產的已登記乘用車。行業平均服務費用較本集團的為低，乃由於行業平均水平較本集團考慮到比重較大的批量生產乘用車的服務。一般而言，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服務費用都較高，乃由於所使用的部件較批量生產乘用車的部件更昂貴。

對於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服務價格視工作複雜程度及所使用的零件及／或配件而各異，且我們要求客戶以現金、借記卡、信用卡、電匯或支票付款。我們一般在客戶取回乘用車時要求客戶向我們全數支付服務費(減任何已付按金)。根據具體情況，我們可能向回頭客及企業客戶提供15或30天的信用期。對於有關(i)向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客戶購買且仍處於彼等給予的售後保修期內的乘用車；(ii)由保險公司參保且由有效保單承保的乘用車；及(iii)來自汽車租賃公司及其他乘用車服務中心的乘用車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收費，我們直接收到有關公司的補償。這些公司通常須於我們提交發票後30天內向我們付款。

營銷

我們利用多種方法宣傳品牌形象、服務中心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有5名銷售及營銷人員，銷售及營銷部由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銷總監林光裕先生領導，彼於汽車行業擁有8年以上經驗。

業 務

我們致力將品牌形象與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及優質服務產生聯想，以吸引目標客戶。我們在營銷活動中展示品牌，而我們的標志亦出現在我們贊助的活動中。

我們贊助多個豪華乘用車俱樂部，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一個豪華乘用車俱樂部在我們的服務中心舉辦活動，期間展示我們的標誌及產品。我們在互聯網上聯合贊助兩個乘用車論壇，包括一個為新加坡Mercedes-Benz及B.M.W.愛好者設立的網站。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服務中心舉辦專門營銷活動，該活動由我們贊助的其中一個乘用車論壇組織。我們相信，此等贊助已成功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亦透過派發營銷材料、管理社交媒體及在雜誌投放廣告宣傳品牌。我們已委聘外部顧問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建設能力。有關我們擬提升品牌價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RM系統使我們能夠收集、分析及過濾客戶資料。我們已設立及維持客戶資料的數據庫，用作分析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物色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機會。根據此數據庫，我們透過向客戶發送短訊，通知客戶有關我們服務中心的特別促銷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98,000新加坡元、82,000新加坡元及23,000新加坡元。我們目前擬動用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9.9% (即約2.6百萬港元) 用於加強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未來數年錄得的營銷及廣告開支與往績記錄期錄得者相比預期將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踐計劃」。

供應商及採購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ii)乘用車潤滑油供應商；及(iii)進行具體工作的分包商，包括乘用車拖吊、涉及板金加工及噴漆的車身作業、維修變速器及安裝影音系統。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6.6%、44.1%及39.7%，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3.2%、14.2%及11.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 向我們供應的主要產品 | 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概約年限 | 一般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 採購金額 新加坡千元 |
|----|------|------------------------------|------------|--------------|------------|---------------|
| 1 | 供應商A | 零售汽車零配件及供應汽車零配件 | 零部件及配件 | 6 | 30天，支票付款 | 1,026 |
| 2 | 供應商B | 零售汽車零配件及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 零部件及配件 | 8 | 30天，支票付款 | 927 |
| 3 | 供應商C | 製造精煉石油產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汽車 | 潤滑油 | 11 | 30天，借記付款 | 770 |
| 4 | 供應商D | 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以及批發汽車零配件 | 零部件及配件 | 5 | 無信用期，支票付款 | 523 |
| 5 | 供應商E | 零售運動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汽車電池及輪胎 | 零部件及配件 | 6 | 無信用期，支票付款 | 379 |
| | | | | | 總計： | 3,625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 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產品 |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限 | 一般信用期 及付款方式 | 採購金額 新加坡千元 |
|----|------|--|----------------|----------------------|----------------|---------------|
| 1 | 供應商A | 零售汽車零配件及 供應汽車零配件 | 零部件及配件 | 6 | 30天，支票付款 | 1,168 |
| 2 | 供應商B | 零售汽車零配件及 一般批發貿易(包括 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 零部件及配件 | 8 | 30天，支票付款 | 832 |
| 3 | 供應商C | 製造精煉石油產品 以及維修及保養汽車 | 潤滑油 | 11 | 30天，借記付款 | 727 |
| 4 | 供應商F | 零售汽車零配件、零售 及批發汽車零配件、 批發汽車零配件及批發、 進口／出口汽車零配件 | 零部件及配件 | 2 | 30天，支票付款 | 481 |
| 5 | 供應商E | 零售運動設備以及維修 及保養汽車電池及輪胎 | 零部件及配件 | 6 | 無信用期， 支票付款 | 415 |
| | | | | | 總計： | 3,623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 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產品 |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限 | 一般信用期 及付款方式 | 採購金額 新加坡千元 |
|----|---------|-------------------------------------|----------------|----------------------|----------------|---------------|
| 1 | 供應商A | 零售汽車零配件及 供應汽車零配件 | 零部件及配件 6 | | 30天， 支票付款 | 300 |
| 2 | 供應商C | 製造精煉石油產品 以及維修及保養汽車 | 潤滑油 | 11 | 30天， 借記付款 | 251 |
| 3 | 供應商B | 零售汽車零配件及 一般批發貿易(包括 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 零部件及配件 8 | | 30天， 支票付款 | 225 |
| 4 | Novitec | 汽車零件及配件 批發貿易 | 零部件及配件7 | | 無信用期， 電匯 | 142 |
| 5 | 供應商E | 零售運動設備以及 維修及保養汽車電池 及輪胎 | 零部件及配件 6 | | 無信用期， 支票付款 | 137 |
| | | | | | 總計： | 1,055 |

新加坡擁有眾多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除供應商C外，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業 務

透過與供應商C訂立協議，我們可就潤滑油及潤滑脂享受優惠價格，惟須受最低年度數量規限。我們與供應商C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潤滑油供應協議

標的事項

MBMW應向供應商C獨家購買其所需的特定品牌潤滑油及潤滑脂，且應僅在其服務中心使用該等產品。供應商C須於在協議開始後60日內向MBMW支付300,000新加坡元。待達到最低數量後，該提供金額須於協議期內加以記錄。

協議年期

3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

數量

MBMW每年應購買相等於由協議日期起每年336,960積分的最低數量產品。倘MBMW於上一年未能達到所需的336,960積分，供應商C可以(a)向MBMW發出書面通知，要求MBMW按比例償還年度所訂價值300,000新加坡元的部分；或(b)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另外，倘協議屆滿時，MBMW所購買的產品總量低於1,010,880積分，供應商C可要求MBMW(a)支付清算賠償；或(b)繼續向供應商C獨家購買產品直至達到1,010,880積分的最低數量為止。將支付清算賠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300,000 \text{ 新加坡元} \times \frac{1,010,880 - \text{MBMW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累計積分}}{1,010,880}$$

附註：MBMW的積分，為根據向供應商C購買產品的數量及類別，依照一份清單顯示每類產品每升的分數而累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MBMW達到336,960積分所要求向供應商C購買的最低產品數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MBMW向供應商C購買的產品達到最低要求的1,010,880積分之約89.0%。我們的董事有信心，1,010,880積分的合計最低要求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

付款條款

於任一曆月期間作出的所有交付須於下個月最後一日前由MBMW全數支付。倘MBMW同意通過電子付款系統付款，除上述期限以外允許增加7天信用期。

交付

於供應商C接獲並接納MBMW的訂單日期起計3個工作日內，供應商C會向MBMW的服務中心作出交付。

所有權及遺失風險

當產品經供應商C的運輸設備交付至MBMW的服務中心卸貨後，產品的所有權及遺失風險即由供應商C轉移至MBMW。

保證

除所售產品須滿足產品數據表(經不時修訂)所公佈的一般規格外，對可銷性、適合性或其他方面並無明示或暗示任何保證。除非MBMW於交付日期起計48小時內通過傳真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因產品重量、質量、缺陷、遺失或受損而向供應商提起的申索予以豁免。供應商C對任何間接、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毋須負責。

搬遷

MBMW可全權酌情將服務中心搬遷至不同地點，前提是供應商C有權在新地點繼續供應產品及MBMW有義務向供應商C購買產品。

終止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協議可由供應商C予以終止：

- a) MBMW不再佔用服務中心；
- b) MBMW不再開展汽車檢修業務；
- c) MBMW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達成債務和解，或已呈請將其清盤，或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管理或自動或強制清算MBMW的資產(為重組而進行者除外)；或

- d) MBMW未能購買及在服務中心獨家使用產品(取得供應商C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上述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自二零零五年起，按品牌潤滑油的消耗量計，我們一直是供應商C的最大貿易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亦是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的其中三名(即供應商C、D及F)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C為我們的客戶，原因是其促銷活動。根據該促銷活動，供應商C發出代金券，該代金券可兌換其所示貨幣價值的保養及維修服務。當乘用車車主向我們出示該等代金券時，則我們就代金券所示的貨幣價值向供應商C收取費用，而乘用車車主僅須向我們支付銷售餘額。根據該促銷活動發出的所有代金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促銷活動只屬一次性質，向我們出示代金券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約為61,000新加坡元。供應商D為我們的客戶，原因是我們就一次性拖車服務向供應商D收取費用。向供應商D提供的一次性拖車服務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供應商F是我們的客戶，原因是其向我們購買零部件。

向供應商C、D及F作出的銷售很少，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少於0.1%。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C、D及F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1.4%、19.3%及18.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C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零、零及零，原因是我們向供應商C收取如實代金券金額而並無任何其他溢價，此乃由於我們認為供應商C的促銷活動能夠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品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D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零、零及零，原因是我們經考慮與供應商D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所作工作量少，故向供應商D收取分包商所收取的如實金額而並無任何其他溢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F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極少，分別佔我們總毛利不足0.1%、零及零，而同期我們向供應商F作出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9%、零及零，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向供應商F作出銷售。

與汽車調試零部件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與多家汽車調試零部件供應商緊密合作，取得在新加坡推廣、經銷及出售其品牌產品，主要包括汽車調試零部件的權利。

業 務

我們是Novitec、Eisenmann、DMC及RevoZport的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該等產品主要是用作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汽車調試零部件。下表載列上述汽車調試零部件供應商的詳情：

| 供應商 | 向我們供應的主要產品 | 原產地 |
|-----------|---------------------------------|-----|
| Novitec | 種類廣泛的調試零部件，包括方向盤、懸架系統、排氣系統及車身套件 | 德國 |
| Eisenmann | 排氣系統 | 德國 |
| DMC | 種類廣泛的調試零部件，包括方向盤、排氣系統及車身套件 | 香港 |
| RevoZport | 車身套件 | 香港 |

自上述4名知名汽車調試零部件供應商(我們與其擁有穩固的關係)採購的品牌汽車調試零部件可安裝在豪華或超豪華乘用車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上述4名汽車調試零部件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9%、5.7%及6.5%。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個德國汽車調試部件品牌於新加坡的唯一指定經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該品牌產品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根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協議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具法律約束力，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德國汽車調試部件品牌的唯一經銷商委任KBS為新加坡獨家分銷商。

佣金

就KBS進行的每次產品銷售，KBS會向唯一經銷商支付每宗交易純利某個百分比。

營銷

KBS及唯一經銷商將透過各種線上及線下渠道於新加坡共同推廣產品。

協議年期及終止

24個曆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除非或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分包商

由於我們並無所需設施，我們將特定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包括乘用車拖吊、涉及板金加工及噴漆的車身作業、維修變速器及安裝影音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分包工作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68,000新加坡元、514,000新加坡元及154,000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0%、5.0%及4.3%。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以免限制我們選擇使用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9名認可分包商；及(ii)已與其中3名分包商合作5年以上。我們與其建立了穩固關係，這有助於促進溝通，確保其工作質量並及時開展工作。

於決定認可分包商名單時，我們會考慮其工作質量、過往表現、定價競爭力及效率。於往績記錄期內，(i)我們在物色分包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ii)分包商既非我們的僱員亦非代理，我們亦無參與分包商與其僱員的任何僱傭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包括分包商在內的供應商之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分包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按照其僱員的勞動成本及使用的零件(如適用)向我們收費。

採購

我們直接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的重要物資為我們服務所需的物料，例如乘用車零配件。我們採購服務所需物料／物資會就現有存貨、預計客戶需求及預期銷售趨勢而釐定及調整。此舉不僅有助於我們優化所儲備乘用車零配件組合及提升銷售及盈利能力，還有助於我們增進與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服務所需物料／物資出現任何重大短缺的情況，在採購服務所需物料／物資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在交付我們服務所需物料／物資出現重大延遲，而對我們的項目造成重大干擾。

業 務

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條款一般是給予30天的信用期。我們物資的所有權於交付後轉移至我們。我們主要從新加坡採購物資，採購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我們使用支票採購供應品。供應品的價格一般因當前市價而異。當前市價可能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供需影響。我們一般使用成本加成法為我們的服務材料定價。因此，任何材料成本波動，包括運費成本及分包成本一般由客戶承擔。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服務所需的物料，例如乘用車零配件。我們密切監控存貨，以在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及及時分銷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維持最佳的零配件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管理我們撥付存貨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利用中央ERP系統在集團層面監控存貨。

我們藉實際盤點，加上中央ERP系統(為我們提供不同物料的實時存貨水平)定期監察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管理人亦為物料制定存貨水平指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審閱該資料，以確保我們的服務中心資金充裕及存貨水平合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能夠維持約34.9天、30.8天及29.5天的穩定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質量控制

我們在新加坡提供優質乘用車服務方面往績卓著，聲名遠揚。對於每項工作，我們的服務中心經理及高級技工都會負責質量控制。

目前，我們的服務中心經理及高級技工會對每項工作進行密切監控，並將確保(i)確定工作要求；(ii)進行的工作及使用的材料符合銷售訂單；及(iii)進行適當的測試。在移交乘用車前，我們的服務中心經理或高級技工會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我們的服務中心經理或高級技工亦會對分包商的工作進行檢查。

對於採購，貨品必須從我們的定期供應商名單中採購。收到貨品後，我們會檢查貨品規格是否正確及是否存在缺陷。對於任何存在缺陷的供應品，我們會立即報告供應商。

保修期

我們為所進行的服務提供六個月的保修期。倘於我們所進行服務發現有任何瑕疵，我們會於上述期間提供免費的跟進檢查及服務。我們在保養及維修服務中使用的零件會根據有關零件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期保修。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提出的保修申索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保修申索計提任何撥備。

客戶投訴

我們深知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並已制定程序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及時妥善處理。客戶可通過撥打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或在我們的服務中心進行投訴。有關投訴初步會由我們客戶服務人員處理，倘其無法解決，則會上報服務中心經理進行跟進。服務中心經理會在必要時將投訴上報營運總監或行政總裁。投訴的所有起因及解決情況均明確傳達給該等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並無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投訴。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盡量減少投訴數量，我們向員工提供技能、專業知識及新發展方面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與我們所完成工作的質量有關的重大糾紛，我們的工作亦無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

信息技術

我們通過由第三方信息技術合約商開發的中央ERP系統對我們服務中心的運營進行監控。我們的ERP系統能夠為我們提供服務時間表及存貨水平等運營方面的實時信息，有助於我們建立一個一體化的中央管理系統，亦有助於我們進行決策。此外，該系統有助於我們密切監控服務中心的運營及改善規劃、存貨、人力資源配置及營運資金流轉。

我們的ERP系統包含一套先進的CRM系統，有助於我們收集及分析客戶資料。藉此，我們已建立一個橫跨主要業務領域的綜合數據庫。例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收集現有客戶的資料(包括工作歷史記錄)。該資料有助於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客戶關係經理更好地瞭解客戶的需求，亦有助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溝通及服務。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威脅我們的索賠，而我們亦無向第三方作出任何索賠。

僱員

我們視盡忠職守的僱員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劃撥資源對所有僱員進行培訓及培養。我們提供包括花紅在內的具吸引力薪酬待遇。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新加坡的乘用車檢修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自我們成立以來保持相對穩定，平均效力我們達7年以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共有58名、72名及77名全職僱員及12名、17名及16名兼職僱員，該等僱員均位於新加坡。目前，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管理 | 5 |
| 技工 | 24 |
| 銷售及營銷 | 5 |
| 行政及財務 | 6 |
| 一般營運 | 21 |
| 客戶服務 | 5 |
| 保險 | 4 |
| 總計 | 70 |

我們的總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名僱員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名，以準備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0人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77人減少。減少的主要因為僱員自然流失。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繼續不時物色能幹的員工加入我們。與此同時，我們正在通過在媒體刊登廣告物色適當人選。

業 務

我們目前擬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17.5% (即約4.6百萬港元) 用於拓展及培訓我們的人手，為我們擴張業務作好準備，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額外聘請13名僱員。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在招聘或留聘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名外籍僱員，其中23名僱員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6名僱員為工作準證持有人及2名僱員為就業準證持有人。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僱用外籍工人」。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外籍僱員已按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規取得相關工作許可證／工作準證／就業準證。

招聘

我們在決定是否招聘時會考慮發展策略、擴展計劃、行業趨勢及勞動市場環境等因素。我們通常就任何公開職位進行內部溝通，以物色任何可能的推薦人選，然後在報章上發佈招聘信息。

培訓

我們對僱員進行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使其瞭解最新的發展。我們的培訓涵蓋設備知識及服務技巧等課題。

我們亦對僱員進行在職培訓。此外，我們已實行導師制，指派熟悉我們的業務及政策的有經驗僱員對新手進行至少為期一個月的培訓。

由於我們所服務的乘用車品牌組合多元化，這為僱員提供了為不同乘用車品牌工作的機會。我們的技工一般有機會檢修不同品牌的乘用車，為技工提供長期職業發展，而我們認為此舉可提高僱員留聘率。

我們目前擬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17.5% (即約4.6百萬港元) 用於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從而為擴充做好準備。因此，上市後錄得的僱員福利開支與往績記錄期錄得者相比預期將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踐計劃」及「業務－我們的物業－擴充」。

晉升及獎勵

我們十分重視內部晉升，將其作為向僱員提供長期職業發展及表現獎勵的一種方式。

我們認為，內部晉升是提高僱員滿意度的一個重要途徑，而僱員滿意度的提高則有助於我們改善服務質量、降低流失率及保持競爭力。我們設有一套年度工作表現評估制度，通過評估僱員的服務表現、業務及技術技能以釐定僱員的晉升前景及待遇，從而確定及晉升具備才能的僱員。

我們提供包括花紅在內的具吸引力薪酬待遇。對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向其額外提供銷售佣金。我們亦舉辦聖誕派對及春節晚宴等公司活動進行團隊建設。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擁有一項物業及租賃(i) Sin Ming Drive四個單位；及(ii)Commonwealth物業。

我們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位於9 Tagore Lane #03-10, 9@Tagore, Singapore 787472的物業，目前作為倉庫，存放我們的乘用車零配件，總面積約為521平方米(包括空置面積約231平方米)。根據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提供的資料，空置面積指某層單位樓上空置場所，但面積已計入該層單位的總可售建築面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B(2)(a)條，倘一項物業權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1)條)達到或超過其總資產(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4)條)的15%，招股章程必須載列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我們的上述自有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最新日期)的總資產的15%，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B(2)(a)條，我們已將上述自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該物業估值報告，我們上述自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2.6百萬新加坡元。

除我們擁有的上述物業外，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且其賬面值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單一物業權益。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向建屋發展局租賃Sin Ming Drive四個單位，總面積約為959平方米，用作我們的乘用車服務中心（包括車間）；及(ii)向獨立第三方租賃Commonwealth物業，面積約362平方米，用作我們的乘用車服務中心（包括辦公室及陳列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物業租金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3.6%、4.7%及5.1%。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概要：

| 地址 | 用途 | 面積 (概約 平方米) | 承租人 | 年期 | 租金 |
|--|---------------------------|-------------------|------|----------------------------|---|
| Block 176 Sin Ming Drive,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575721 | Unit 01-11 乘用車服務中心的車間 | 239 | MBMW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年： 每月4,749新加坡元 第二年： 每月5,181新加坡元 第三年： 每月5,220新加坡元 |
| | Unit 01-14 乘用車服務中心的 車間 | 240 | MBMW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一年： 每月4,541新加坡元 第二年： 每月4,750新加坡元 第三年： 每月4,750新加坡元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一年： 每月5,225新加坡元 第二年： 每月5,520新加坡元 第三年： 每月5,520新加坡元 |
| | Unit 01-15 乘用車服務中心的 車間 | 240 | MBMW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一年： 每月4,541新加坡元 第二年： 每月4,750新加坡元 第三年： 每月4,750新加坡元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一年： 每月5,225新加坡元 第二年： 每月5,520新加坡元 第三年： 每月5,520新加坡元 |

業 務

| 地址 | 用途 | 面積 (概約 平方米) | 承租人 | 年期 | 租金 |
|---|---|-------------------|------|---|--|
| Unit 01-16 | 乘用車服務中心的 車間 | 240 | MBMW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每月4,906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5,352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5,660新加坡元 |
| 1 Commonwealth Lane, Units 01-11, 01-12 and 01-13, One Commonwealth, Singapore 149544 | (i)客戶可放下及取回 自己的乘用車的服務中心 (ii)辦公室及陳列室 | 362 | MBMW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而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免租 | 每月23,436新加坡元 |

擴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選擇權協議，以取得新場所（距離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不到0.5公里，指示性面積約為2,973至3,06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中的新場所的預期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新場所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可供使用。租賃新場所的租期為自該選擇權獲行使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時起3年，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再續期3年，租金可予調整但以原租金5%為限。新場所的指示性面積是我們先前租賃的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面積約927平方米）的3倍以上。

根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上述租賃選擇權協議毋須任何政府同意或批准，且該租賃選擇權根據新加坡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當Lim先生知悉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開發座落於有大量汽車租關營業汽車服務地帶的新場所時，我們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著手擴充業務至新場所。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的競爭格局、市場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及我們不斷加強的競爭優

勢，董事認為我們擴充業務至新場所的業務策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將配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擴充檢修能力；(ii)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勞動人員；(iii)強化品牌及銷售與營銷；及(iv)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務求支持擴充計劃及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前擴充新場所。擴充以後，我們預期將在我們的新場所將安裝有約25個乘用車起重機。我們相信下列因素進行擴充計劃的理由：

往績記錄期內檢修能力緊絀

董事認為我們的檢修能力主要受我們的車間面積、技術人員工作時數及技術人員數目影響。即使我們增加技術人員數目，我們未必能大幅增加服務提供量，因進行乘用車服務工作需要充裕的車間位置。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檢修能力主要受服務中心的車間面積所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日益超出我們的能力，於以下情況可見一斑：

1. 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所服務的乘用車每日平均數目及已安裝的合共19個乘用車起重機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每個起重機於每個工作天服務的平均乘用車數目分別約為2.75輛、2.78輛及2.98輛。由於每個已安裝起重機的區域在同一時間僅可服務一輛乘用車，我們相信以上計算乃根據合理理據，藉以顯示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效率。我們每個起重機於每個工作天服務的乘用車平均數目增加表示我們使用車間區域時在物流分配方面較佳。按照我們的行業經驗，執行董事認為，除非我們有額外的車間位置，否則我們不可能大幅提升我們的檢修能力以應付進一步的業務擴充。
2. 鑒於我們的車間面積有限，我們每天須盡量完成更多手頭上的乘用車服務工作，從而騰出車間面積以於翌日接取新工作。因此，我們的技術人員或須於我們服務中心一般營業時間以外工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技術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超時工作時數分別約為2,000小時、5,300小時及1,200小時，分別佔相對期間超時開支約30,000新加坡元、108,000新加坡元及23,000新加坡元。大量的超時工作顯示我們的車間面積不足以應付現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外，我們的營業時數已延長至星期日，僅為我們提供少量空間以進一步增加工作時數。

業 務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後備能力以在完成工作而不影響服務時間的情況下接取額外工作，故我們分配最少的資源於營銷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銷及擴告開支分別僅約為98,000新加坡元、82,000新加坡元及23,000新加坡元。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所服務乘用車的每月平均總數分別約為1,175輛、1,175輛及1,225輛。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服務的乘用車總數水平近似，董事認為在不增加車間面積情況下，我們難以增加我們可服務的乘用車數量以令業務增長。

如上述各段所詳述，除非我們擴充車間面積，否則我們檢修額外乘用車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相信下列因素證明我們的擴充計劃合理：

我們的擴充策略

自我們獲悉新場所的擴充機遇起，我們已制訂有關新場所的擴充計劃（包括上市），以於二零一七年在建設新場所後順利執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擴充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增加我們的檢修能力。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個起重每個工作天所能服務的乘用車平均數目最多約為2.98輛；(ii) Sin Ming服務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安裝乘用車起重機數為24個；及(iii)新場所計劃初步安裝約25個乘用車起重機，我們預期服務能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個工作天約72輛乘用車至新場所擴充後每個工作天約146輛乘用車。

隨著我們的檢修能力提升，我們將有更佳裝備自個人客戶或透過與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接取更多工作訂單。我們的策略是與更多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合作。近期，我們獲一家汽車經銷商邀請成為其受權服務中心之一，為其保障期內客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這汽車經銷商為於一九九三年於新加坡註冊的獨資經營者，並註冊活動為零售汽車（電單車及滑板車以及陸上客運（如配備司機私家車租賃（租車及轎車服務））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合作可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工作訂單，因汽車經銷商通常向客戶建議進行定期的例行維修（一般介乎每3至6個月或駕駛5,000至10,000公里）。有關合作亦給予我們機會，為享有保修而原來可能不會另聘我們服務的汽車車主提供服務。與保險公司合作亦可讓我們為已購買保險的車主服務。我們相信，若該等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該等機會長遠讓我們能夠獲得來自有關車主的商機，該等車主將成為我們客戶群基礎的個別客戶。

業 務

隨著新場所的車間面積擴充後，我們擬加強營銷工作以吸引新客戶及爭取更多市場份額。特別是，我們計劃於即將擴充新場所時花費更多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以強化品牌及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擴充策略亦包括在擴充檢修能力的同時僱用更多員工，包括技術人員。鑒於我們的政策是按員工月薪計算的基本時薪1.5倍向員工支付超時工作補償，我們認為擴充將可使我們減少員工的必要超時工作，而我們亦能因此將員工福利開支維持在較穩定及符合經濟的水平。我們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擴充及培訓勞動人員。

提高我們市場份額的空間

於往績記錄期，保養及維修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此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3.8%、80.2%、87.9%及78.7%。於往績記錄期，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收益貢獻呈持續增長趨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1.2%、12.4%、8.6%及13.4%。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繼續重點發展該兩個市場的業務及透過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以於該等市場進一步爭取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極為分散，於二零一五年共有約1,300個服務中心。董事認為，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百分比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五年佔於新加坡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數目約1.4%），主要是由於業界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散所致，惟其並不影響我們於業內領導地位，因以二零一五年於新加坡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數目計，本集團排名第二。於二零一五年，就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市場而言，按來自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總收益計，本集團在新加坡排名第一。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維持及鞏固我們現時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從而增加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服務質量、技術、檢修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乃提高市場認受性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的主要元素。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充計劃將可讓我們(i)大大提升檢修能力，因新場所的指標性面積約為2,973至3,066平方米；及(ii)利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購置新工具及機器。我們亦增加人手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作為籌備擴充的工作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共有58名、72名及77名全職僱員。我們亦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僱用額外員工及向員工提供培訓。隨著擴充計劃施行，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擴張計劃把握行業市場份額的增長潛力。

市場需求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登記汽車總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以及新登記汽車數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所減少：(i)登記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數目預期已經增加，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增加，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致約150,400輛；及(ii)因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進一步普及而乘用車車主的調試要求更為多元化，故預測在新加坡來自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收益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0.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2.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來自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收益僅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11.2%、12.4%及13.4%。董事相信，除因擴充計劃而改善服務質量、技術及檢修能力以及行業專業知識外，加強品牌的市場認受性亦是本集團將進一步著力以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客戶忠誠度的範疇，藉以促使我們把握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中不斷增長的需求。透過此舉，我們擬將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品牌建立及提升客戶服務，包括維持我們的網上營銷平台及安排營銷活動。有關相關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亦計劃為客戶提供各類不同品牌的汽車調試部件以擴充我們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新獲委任為一個德國汽車調試部件品牌的產品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我們的努力得以證實。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分銷權對我們改裝及調試業務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擴充可吸引希望以該等調試配件改裝其乘用車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新加坡5個汽車調試部件品牌的獨家分銷商／唯一經銷商。我們的董事相信，藉憑我們的擴充計劃（特別是(i)租用新場所可擴充我們車間及陳列室；以及(ii)可加強我們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的新場所），我們可與更多汽車調試配件品牌合作以擴充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有關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收益預期略減。然而，新加坡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增加以及於二零二零年達約170.4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五年約161.4百萬

業 務

新加坡元的水平增加約5.6%。於二零一八年的水平約159.9百萬新加坡元(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最低水平)僅較二零一五年的水平減少1%以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求略減，(i)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ii)不會與我們的擴充計劃衝突，而我們的擴充旨在迎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接近10年使用期限的乘用車數目將處在高水平，預期擁車證配額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急遽增加以置換取消登記車輛數目。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擁車證配額輕微下降，因為接近10年擁車證期限的車輛數目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輕微下降。

基於上述情況，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減少，但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增加。

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市場規模預期減少與擁車證配額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我們與新加坡多家汽車經銷商(如Vincar、Prime Cars及Hybrid Motors)合作，而我們多年來一直為彼等的獨家授權服務中心。因此，作為此等汽車經銷商所出售新乘用車或二手乘用車的獨家保養及維修服務提供商，我們將因此得益；
- 我們的董事相信多年來擁車證配額週期乃跟隨市場上乘用車車齡而波動，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市場規模預期減少僅屬暫時性。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87.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1%至二零一八年的269.8百萬新加坡元僅屬輕微；
-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基於我們已建立的廣大客戶基礎，我們不大可能受市場規模變動影響，此可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較穩定的收益；及
- 鑒於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分散性質，及於二零一五年就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或維修數目而言領先參與者僅佔業內約2.1%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短期內稍微減少，我們將可繼續通過提高我們的檢修能力、知名的市場聲譽及服務質素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改善客戶體驗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已透過我們的擴充計劃推進我們加強品牌及改善客戶服務質量的策略。憑藉座落有大量汽車租關營業汽車服務地帶的更大全新服務中心，我們相信其將(i)使我們為現有及新客戶進行更多工作，而我們過往則被工作量上限所限；及(ii)於客戶光顧我們的新服務中心時提升客戶體驗並為彼等留下更好的印象。

我們新場所的業主主要從事汽車業務及投資控股，及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場所位於業主重新開發中的物業，業主計劃將物業重新開發，將其用作汽車陳列室、倉庫及儲存設施、提供汽車維修及服務活動的車間及其他配套功能的車間，待物業完成重新開發後，將成為一站式陳列室、服務及零件中心以及付運樞紐。業主預期向第三方收取租金收入並自物業經營本身的汽車業務從而產生收益。

我們相信新場所將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尤其是豪華或超豪華乘用車的車主，因為新場所將設計有更佳的客戶設施，如更大更舒適的等待區、更多的停車位，以及更專業的接待區。

新加坡政府的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新加坡交通部宣佈目標促使：(i)二零三零年前公共交通工具成為主要的交通模式；及(ii)改善鐵路的可靠程度以及步行與單車路的連繫，使步行、踏單車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成為首選的生活方式。我們的董事相信，新加坡政府作出該等措施對量產乘用車車主而非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車主的影響較大，原因為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功能優越理想且駕駛體驗較佳。

我們目前擬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30.4% (即約8.0百萬港元) 用於為一次性翻新及裝修成本、購買傢具、工具及機器，以及與擴充新物業有關的其他成本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踐計劃」。我們估計，收回有關擴充的資本開支所需的投資回本期將為自新物業的新服務中心開業日期起計兩年內。預期將主要来自購置工具及機器、傢具及裝置及翻新產生額外折舊支出。董事估計，新場所就初始經營確認的新資本支出將予產生的最高年折舊開支約為280,000新加坡元。

業 務

根據新場所的指示性面積將為3,066平方米及根據相關租賃選擇權協議所載租金，董事估計租賃新場所將產生年租賃開支約911,000新加坡元。

此外，為擴大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我們與建屋發展局訂立租賃協議，以向我們租賃Unit 01-16 Sin Ming Drive，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在該同一場所營業。Unit 01-16 Sin Ming Drive的面積約為240平方米。

Unit 01-11 Sin Ming Drive及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在並無全面遵守建屋發展局租賃協議相關條款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Unit 01-11 Sin Ming Drive轉租予分包商A；及(ii)在轉租人並未遵守其與出租人所訂租賃協議相關條款及建屋發展局批准轉租相關條款的情況下自轉租人獲轉租租賃物業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Unit 01-11 Sin Ming Drive

我們向建屋發展局租用位於Unit 01-11 Sin Ming Drive的經營場所，且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將其轉租予分包商A，惟未經建屋發展局同意。根據我們與建屋發展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在未經建屋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不得轉租該物業。由於違反租賃協議的此項條款，建屋發展局有權於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前終止租賃協議。此項違反主要由於管理層疏忽與建屋發展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細節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終止上述轉租，並通知建屋發展局(i)存在該轉租；(ii)我們已經取回Unit 01-11 Sin Ming Drive的所有權；及(iii)我們計劃翻新Unit 01-11 Sin Ming Drive以用作車間。建屋發展局的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對我們位於Units 01-11, 01-14及01-15 Sin Ming Drive的租賃物業進行實地考察，確認Units 01-14及01-15 Sin Ming Drive在經營核准貿易(即汽車保養及維修)，而Unit 01-11 Sin Ming Drive正在進行翻新，且並無發現任何未經授權轉租的情況。我們接獲建屋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函件，建屋發展局並無反對我們於Unit 01-11 Sin Ming Drive的建議加建及改建工程。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在Unit 01-11 Sin Ming Drive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轉租Unit 01-11 Sin Ming Drive而自建屋發展局接獲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可能行動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根據查詢及建屋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函件，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指出，建屋發展局看來不會終止我們的Unit 01-11 Sin Ming Drive租賃協議。

考慮到：(i)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與建屋發展局進行的上述溝通；(ii)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i)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就此違例引起的(其中包括)所有損失、責任、損害、費用、索償、罰款及開支簽訂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相信該事故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方面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此違例的潛在經濟損失作出撥備。

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

就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而言，建屋發展局已將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出租予承租人，而承租人經建屋發展局同意後將該有關物業轉租予轉租人。轉租人又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的租賃協議將該有關物業轉租予我們，而租金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建屋發展局的轉租批准條款，轉租承租人(即轉租人)不得將該有關物業轉租或允許任何其他各方或人士佔用該物業。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i)轉租人向我們分租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使其(a)違反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可能導致該租賃協議被終止；及(b)違反建屋發展局條款，可能導致建屋發展局撤銷贊成承租人與轉租人之間轉租有關物業；(ii)儘管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建屋發展局條款，倘建屋發展局行使其權利撤銷贊成承租人與轉租人之間轉租有關物業，我們可能需要遷出該物業；(iii)根據建屋發展局的政策，只有建屋發展局租約的主要租戶(即承租人)才可申請轉租批准，而轉租承租人(即轉租人)不得向建屋發展局申請再轉租任何建屋發展局物業；(iv)我們及管理層概不會因為轉租人向我們轉租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刑期；(v)建屋發展局就轉租該有關物業予我們並無發出任何驅逐通知，亦無對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vi)倘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於有關物業租賃的原本屆滿日期)前被逐出該有關物業，我們將有理由對轉租人提起訴訟，理由為轉租人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其向我們提供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管有及使用該有關物業的合約責任。違約索償可能使我們有權獲得有關違約產生的損害賠償，如我們因遣出有關物業產生的費用、我們租賃新場所的額外租金成本、新場所的裝修及裝置成本以及溢利損失；及(vii)轉租人與我們之間於有關物業的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再者，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建屋發展局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措施，列明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向建屋發展局租用工業用地的工業用地承租人，最多只可將其其中30%的建築面積分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工業用地承租人最多可分租其中50%的建築面積。我們獲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a)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屬於建屋發展局授予承租人的工業用地租賃，而據此作出的分租將受有關工業用地租賃政策所規管；

(b) 承租人轉租予轉租人的該有關物業佔承租人向建屋發展局租用全部工業用地的44.84%。因此，即使承租人已向建屋發展局申請批准我們分租該有關物業，我們也不可能租賃我們過往在整個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所租用的相同面積。

為盡量減低因遷出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可能產生的影響，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有否適當的租賃場所、對我們營運及成本的影響)後，我們的董事決定啟動遷移方案。遷移方案包括：

- 租賃Commonwealth物業作為乘用車服務中心，包括辦公室及陳列室，而我們的客戶可在該處交收其乘用車。我們位於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的僱員將進行初步檢查，而倘須進行任何進一步檢查及／或服務，則有關乘用車將移至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我們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取得Commonwealth物業。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新加坡法律，上述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且執行租賃協議毋須新加坡任何當局的批准。Commonwealth服務中心距離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不足3公里。Commonwealth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運；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我們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轉租人發出通告，終止租賃協議。相關租賃協議已終止，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通過將我們位於Unit 01-14 Sin Ming Drive的Sin Ming服務中心現有辦公室空間改造成乘用車維修、保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車間，使Units 01-14及01-15 Sin Ming Drive僅作為該等車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Units 01-14及01-15 Sin Ming Drive經已翻新及恢復運作。

此外，Unit 01-11及01-16 Sin Ming Drive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作為一個車間開始營運。因此，即使新場所未可供使用，在(i)搬遷生效；及(ii)我們在Units 01-11及01-16 Sin Ming Drive的營運展開以後，與往績記錄期相比，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車間面積及乘用車起重機數目將因此增加。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乘用車服務中心及我們所擁有／租賃的其他物業的面積及用途：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 乘用車服務中心 | 總面積 (概約平方米) | 用途 |
|--|-------------------|--|
| Kung Chong服務中心 | | |
| 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 and 01-04, 2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郵編：159140) 一部分 | 927 ^{附註} | 約42.3%車間 (約391.7平方米) 約57.7%展示廳、辦公室 及其他(約535.3平方米) |
| Sin Ming服務中心 | | |
| Unit 01-14 Sin Ming Drive | 240 | 約61.5%車間(約147.5平方米) 38.5%辦公室(約92.5平方米) |
| Unit 01-15 Sin Ming Drive | 240 | 100%車間(約240平方米) |
| 總計 | 1,407 | 779.2平方米車間 627.8平方米展示廳、 辦公室及其他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租賃的面積低於927平方米。通過採納保守方法，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最大租賃面積927平方米(亦為Kung Chong服務中心緊接搬遷前的面積)於考慮搬遷的可行性時獲採用。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擁有／ 租賃的其他物業 | 總面積 (概約平方米) | 用途 |
|---|----------------|---------------------------------|
| Unit 01-11 Sin Ming Drive | 239 |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將該等場所轉租予分包商A |
| 9 Tagore Lane #03-10, 9@Tagore, Singapore 787472 | 521 | 290平方米倉庫 231平方米空置 |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高車間面積與搬遷後的比較：

| 位置 | 於往績記錄期 最高車間面積 (概約平方米) | 搬遷後 的車間面積 (概約平方米) |
|--|-----------------------------|-------------------------|
| 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 and 01-04, 2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郵編：159140) 一部分 | 391.7 | — |
| Unit 01-14 Sin Ming Drive | 147.5 | 240 |
| Unit 01-15 Sin Ming Drive | 240 | 240 |
| Unit 01-11 Sin Ming Drive | — | 239 |
| Unit 01-16 Sin Ming Drive | — | 240 |
| Commonwealth物業 | — | — |
| 總計 | 779.2 | 959 |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可運作乘用車起重機與搬遷後的比較：

| 位置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已安裝乘用車 起重機數目 | 搬遷後 的已安裝乘用車 起重機數目 |
|--|------------------------------------|-------------------------|
| 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 and 01-04, 2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郵編：159140) 一部分 | 12 | — |
| Units 01-14及01-15 Sin Ming Drive | 7 | 12 |
| Unit 01-11 Sin Ming Drive | — | 6 |
| Unit 01-16 Sin Ming Drive | — | 6 |
| Commonwealth物業 | — | — |
| 總計 | 19 | 24 |

業 務

董事認為，搬遷具有商業及操作可行性，且搬遷不會在財務及營運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財務影響

- 搬遷總成本（主要關於翻新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及Units 01-14及01-15 Sin Ming Drive）並不超過300,000新加坡元，其主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為額外翻新。就Sin Ming服務中心的營運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1,000新加坡元。預期所導致的額外折舊將約為每月11,000新加坡元。
- 搬遷後，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已取代Kung Chong服務中心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陳列室。Commonwealth服務中心亦可讓客戶放下及取回乘用車。Sin Ming服務中心作為本集團乘用車車間基地。由於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租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失效，搬遷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月租金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產生的租金開支減少約16,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Commonwealth物業及Unit 01-16 Sin Ming Drive（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後租賃的額外物業）的每月租金總額低於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租金；而租金較低主要是因為(i) Commonwealth物業面積小於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及(ii) Unit 01-16 Sin Ming Drive乃向建屋發展局（新加坡一個負責開發公共住房的法定機構）租賃的物業。
- 此外，有關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搬遷完成時悉數折舊。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因出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僅產生最低限度的虧損，金額約為54,000新加坡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搬遷對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並不認為搬遷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營運影響

- 董事相信我們的車間面積為影響我們檢修能力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搬遷後，我們的車間面積較往績記錄期內最高車間面積約779.2平方米增加至約959平方米。由於額外的車間位置，乘用車起重機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19台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台。
- 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功能為可讓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放下及取回彼等的乘用車。搬遷後，我們維持兩個服務中心向客戶提供服務。由於(i) Kung Chong服務中心及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均鄰近新加坡汽車相關業務區域；及(ii) Kung Chong服務中心及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相距不遠，兩者距離少於3公里，董事認為我們可於搬遷後向客戶提供相近水平的服務。
- 搬遷後，Sin Ming Drive服務中心(作為我們進行乘用車服務的核心車間)已完全投入營運，24台乘用車起重機正在運作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Units 01-14及01-15 Sin Ming Drive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的現有租約另續新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此後，我們就Sin Ming Drive服務中心的租約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因此，我們已為長期營運取得車間位置。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即我們進行搬遷的月份)檢修的乘用車數目略低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檢修的乘用車總數的每月平均數。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i)保養及／或維修了約1,100輛乘用車；及(ii)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約100輛乘用車。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的資源(包括人力)轉移到準備搬遷事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搬遷的影響僅屬暫時性質而不會在搬遷完成後持續。搬遷之前，(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已檢修約14,100輛乘用車，相當於每月平均約1,175輛乘用車；及(ii)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我們已檢修約11,300輛乘用車，相當於每月平均約1,256輛乘用車。搬遷之後，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檢修的乘用車數目達到約1,100輛，相當於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內每月平均乘用車數目的約87.6%。這顯示在十月份僅過去約67.7%時每月平均乘用車數目的約87.6%已得到檢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的經營業績乃我們投入使用的起重機數目增加所致，使我們的檢修能力增強並增

業 務

加我們為乘用車進行的每工作日檢修量。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於搬遷後維持業務水平。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並不認為搬遷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重大不利營運影響。

根據上述理由及董事經考慮：

- (i) 搬遷後將不會遭受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ii) 搬遷後，我們的檢修能力已因車間位置及已安裝的乘用車起重機數目獲適度增加而提升；及
- (iii) 搬遷後我們提供服務的乘用車單位的數目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因搬遷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具體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與我們的合約管理制度有關的具體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簽訂租賃協議及任何重大合約：

- 我們已設立合約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磋商我們決定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的相關合約，包括租賃協議。於呈交營運總監或行政總裁以待批准及簽署前，有關合約須經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卜美佑女士、Lim先生、林光裕先生及蔡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卜美佑女士已獲委任為其主席。卜美佑女士在新加坡具有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的豐富經驗並且在法律界積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認許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事務律師。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我們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審閱有關合約及進行盡職審查。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確保於簽署合約前已取得任何相關批准、許可及／或執照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違規情況。

業 務

-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與我們的合約管理制度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董事認為，上述與合約管理制度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可持續發展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2.2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上市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上市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除外)。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純利減少，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因下列理由而可持續發展：

純利減少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各緊接對應前一年度／期間相比，我們錄得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為零)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上市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為零)；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各緊接對在前一年度／期間相比，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27,000新加坡元及297,000新加坡元，原因是為籌備擴張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以及既有僱員的薪資上漲。

鑒於(i)上市開支為一次性費用；及(ii)僱員人數增加對籌備日後擴張乃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純利減少將不會令本集團業務不可持續。

往績記錄期內的穩定收益來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穩定水平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5百萬新加坡元及15.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收益約4.9百萬新加坡元及4.9百萬新加坡元。穩定收益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轉壞。

為未來業務擴充增加僱員人數

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僱員福利開支乃歸因於我們的純利減少的主要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僱員福利開支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增加僱員人數以籌備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名。此因素完全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連同(i)二零一六年現有僱員薪酬增長；(ii)為籌備上市，財務總監李展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iii)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若干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增長以反映彼等為籌備上市的努力及彼等現時於本集團履行的高級管理層職務，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增加僱員人數對籌備未來業務擴充而言屬至關重要，因為(i)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且我們需要更多富有經驗的僱員配合我們進行擴充計劃並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ii)我們預期我們的僱員將更熟悉我們的運作流程及訓練有素，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就新場所的擴充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已建立及忠誠的客戶基礎

屹立於市場多年，我們發展了一個已建立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逾90%的客戶為獨立客戶及其他企業客戶。此外，多年來我們一直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合作。合作不僅為我們提供穩定的訂單，亦長遠讓我們能夠獲得來自該等客戶的商機，令彼等成為我們的個人客戶。

我們擁有一個忠實的客戶基礎，以下數據即可為證：(i)二零一五年我們檢修的乘用車中約有58.2%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檢修的乘用車，及(ii)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檢修的乘用車中約有61.6%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或二零一五年檢修的乘用車。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客戶的角度來看，搬遷的影響微乎其微，原因在於習慣於在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放下及取回其乘用車的客戶在搬遷後同樣可以在我們的Commonwealth服務中心放下及取回其乘用車，此服務中心離Kung Chong服務中心僅僅不足3公里之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一步證明，只要汽車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優質服務，車主通常會持續使用同一家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將會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故堅信我們的業務乃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於未來與更多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合作。我們最近已獲一名汽車經銷商邀請為其授權服務中心其中之一，以向其受保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搬遷後檢修能力提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入使用的起重機數目為24台，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19台起重機有所增加。搬遷之後，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檢修的乘用車數目達到約1,100輛，相當於搬遷完成之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我們檢修的每月平均乘用車數目約1,256輛乘用車的約87.6%。這意味著在十月份僅過去約67.7%時每月平均乘用車數目的約87.6%已得到檢修。我們的董事認為前述能力提升乃歸功於我們投入使用的起重機數目增加，使我們的檢修能力增強並增加我們為乘用車進行的每工作日檢修量。這表明按已檢修的乘用車單位數目計，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無受到搬遷的不利影響。

已確保額外車間面積作擴充用途

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檢修能力受我們服務中心的車間面積所限制。為發展現正進行的業務，我們已訂立一項租賃選擇權協議以租賃新場所，預期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年中使用。我們的計劃為初步於新場所安裝約25台乘用車起重機，其將可令我們現時的檢修能力加倍。訂立租賃選擇權協議表示我們現已有一個具體擴充計劃及已確保的額外車間面積作長期業務擴充。

增大取得新客戶的營銷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配最少的資源在營銷方面，原因是我們認為在完成一項工作時我們無法在不服務時間上作出妥協的情況下有餘力去開展額外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僅分別約為98,000新加坡元、82,000新加坡元及23,000新加坡元。搬遷之後，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增強檢修能力，我們可投入更多的營銷資源。我們目前擬將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9.9% (即約2.6百萬港元) 用於增強我們的品牌及銷售與營銷活動。當中包括(i)為吸引潛在客戶而委聘我們外部顧問進行的重塑品牌活動；(ii)設立線上營銷平台；及(iii)為展示我們服務及服務中心而安排專業公關公司組織的營銷活動。我們的董事相信，所得款項的該項用途及我們的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取得新客戶的能力。

鑒於(i)新加坡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高度分散；及(ii)我們在新加坡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均具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份額有上升空間。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往績記錄期內檢修能力緊絀－提高我們市場份額的空間。」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約有1,300個服務中心。二零一五年，按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數量計，新加坡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僅約為5.5%，而其中約1.4%市場份額為本集團所佔，約2.1%市場份額為排名首位參與者所佔。

由於檢修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方面的要求高，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相對集中。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約有160名服務供應商，按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34.3%，而其中約8.9%市場份額為本集團所佔。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業內良好的聲譽及往績將使我們在眾多競爭對手中獨樹一幟，並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維持其作為新加坡乘用車服務行業領跑者之一的地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乘用車服務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為使本集團免於承擔責任，我們投購我們認為性質及金額屬充足的保單，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行業發展、基準及各種考慮因素對有關保單進行評估。我們購買涵蓋我們的服務中心因火災而損毀等風險的保險。我們購買涵蓋因我們的業務所使用的所有機器與設備可能產生的責任的公共責任保險。按照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均由工傷賠償保險及醫療保險保障。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及符合新加坡的行業慣例。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而我們承擔的潛在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工作安全及環境許可、批准及登記。我們的營運須接受當地工作安全及環境部門的監管及定期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罰款或停業。

我們完全致力於為客戶及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環境。我們採納了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當中包括對不同部門開展基於活動的風險評估及工作安全程序，如應急響應及防護設備的使用。我們亦已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實施風險管理計劃。我們

亦已建立一套工作場所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以提高職業安全。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且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並無招致且預期不會招致與遵守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成本。

間接涉及一個受制裁國家及多名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實行了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零部件及配件銷售間接涉及(i)受制裁國家緬甸；及(ii)受制裁人士，具體是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的一個實體及一名相關個人。我們於該等銷售的直接交易對手方為一名新加坡客戶。然而，我們有時會根據該客戶的要求，透過貨運代理將該客戶從新加坡購買的零部件及配件運給緬甸的一個實體及／或一名相關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列入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根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DLA Piper的意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涉及緬甸及受制裁人士的該等業務活動(i)並無違反國際制裁，包括由美國政府頒佈、管理及實施的該等制裁；及(ii)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並無牽涉國際制裁。此外，最近一次間接涉及緬甸及前述受制裁人士的銷售發生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且我們無意繼續從事與緬甸、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有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向緬甸及前述受制裁人士作出的有關間接銷售產生的總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0.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與緬甸或任何處於當地的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由於相關銷售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微不足道，董事認為停止對緬甸或前述處於當地的受制裁人士的銷售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活動概無牽涉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行政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

業 務

在提供其意見時，DLA Piper：

- (a)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 (b) 已審核我們提供的文件，該等文件證實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緬甸所進行的間接銷售交易；
- (c) 已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提供產品的實體及相關個人的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實體及相關個人並無名列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任何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及
- (d) 已根據受制裁人士名單交叉檢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其出售產品的新加坡境外客戶的名單，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及特別是上文(c)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被列入該等名單。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風險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行政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訂立使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此外，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對象的業務。倘我們相信我們間接涉及緬甸及前述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監控業務受到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有關任何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及我們有關任何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我們可能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措施已全面實施。

業 務

- 我們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受限制方及國家的公開制裁名單存置一份經更新的日誌。名單應分發予所有相關銷售、營銷、採購及財務團隊，以提升員工意識及幫助僱員有效監控受限制國家及人士。透過根據制裁名單進行檢查，被懷疑面臨制裁風險的現有及潛在業務交易將即時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於判定是否應把握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卜美佑女士、Lim先生、林光裕先生及蔡先生）須對所有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進行審批。尤其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卜美佑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將合約對手方（包括直接客戶及出口銷售收貨人）的身份及位置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行政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有關名單為公開資料）進行核對，釐定合約對手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董事將持續監控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法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挽留具備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
- 如有需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更好地評估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及實體的名單，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在我們的整個營運、辦事處及分支機構分發該等資料。

就上文所載內部控制措施而言，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且我們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措施充足有效，可控制及監控我們所承受的制裁風險及保障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股東的利益。

法律合規及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會成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聲譽造成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會任何成員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於新加坡的業務經營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重大的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MBMW及KBS已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前條例37(1)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為進口商和出口商，故就進出口規例規則條例35B而言屬於已登記申報實體。MBMW及KBS主要利用授權申報代理人代為申請進出口許可證。授權申報代理人的登記有效期至MBMW或KBS撤回為止。董事確認，MBMW及KBS已在其進行的全部進出口運輸中的所有關鍵時間向新加坡海關登記，並已就其所進行每次貨物進出口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申請並取得所有進出口許可證。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據董事所知，除進出口許可證外，新加坡業務營運無需其他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然而，轉租人向我們轉租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違反轉租人本身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

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作出或承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屬其他性質）及(i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對各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執行各種政策及程序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驥先生(將擔任委員會主席)、梁耀祖先生及卜美佑女士。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內部控制

為確保日後於不同營運範疇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策，我們已採納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擔任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恰當的指引及建議；
- (iii) 本集團已委任蔡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執执行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迅速高效回應聯交所針對其提出的所有查詢；
- (iv)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業 務

- (v) 本集團已委任王章旗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及
- (vi) 本公司將不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就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不時為我們提供有關上述法規變動的更新，以確定我們的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需要作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核，包括對控制環境、風險評估、財務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的監控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有關審核及評估後，本集團已執行或將於上市前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系統提出的所有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姓名 | 年齡 | 於本公司 的職位 | 主要職責 |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 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Kelvin LIM | 40 |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 策略規劃及 整體管理 |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 蔡文豪先生的 姻親兄弟 |
| 蔡文豪 | 44 |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 營運管理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 Kelvin LIM 先生的姻親兄弟 |
| 林光裕 | 31 | 執行董事兼銷售 及營銷總監 | 銷售及營銷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杜先杰 | 31 | 非執行董事 | 監督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卜美佑 | 3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 不適用 |
| 劉驥 | 3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主要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梁耀祖 | 3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不適用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李展存 | 46 | 財務總監 | 財務及會計 |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不適用 |
| Karen LEE Peay Jang | 54 | 財務經理 | 財務及會計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不適用 |
| 王章旗 | 33 | 公司秘書 | 一般公司秘書工作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長期業務規劃、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及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其他重要事項。Lim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Lim先生亦為MBMW、KBS及MBMI的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經驗。

於着手成立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新加坡Cycle & Carriage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Group的成員公司)任技工。Lim先生自加入Cycle & Carriage起累積了其於汽車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Lim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取得機械工程文憑。

Lim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L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文豪先生，44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及MBMW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Singapore 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

鑒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蔡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光裕先生，31歲，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林光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林光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服務。多年來，彼於本集團內的職級穩定提升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銷售經理。

林光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Tunku Abdul Rahman，取得生物科技理學士學位。

林光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3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股權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杜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擔任準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杜先生加入孚元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其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離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杜先生加入興業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擔任其企業及機構部的主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Duk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總監，負責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研究及投資。

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週末制)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卜女士擁有於新加坡擔任代訟人及律師的豐富經驗。卜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新加坡WongPartnership LLP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部擔任六個月的見習生。於見習後，彼後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新加坡WongPartnership LLP的準合夥人。其後不久，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卜女士加入Eversheds LLP擔任該公司企業部的高級準合夥人。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Solitaire LLP的準合夥人，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JLC Advisor LLP，其工作範疇包括併購、合營及企業融資。

卜女士曾於Applied Bion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停業，Applied Bion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被註銷。

卜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卜女士完成新加坡法律碩士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代訟人及律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卜女士擔任Transcor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X:T19))的獨立董事。

劉驥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劉先生於審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任職顧問，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或反收購的私營公司、公眾公司的集資及二級債務／股權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在加入Ellis Botsworth Advisory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Deloitte & Touche LLP開始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離職前擔任審核經理。在其擔任審核經理時，劉先生獲分派多個大型審核客戶，其職責包括管理及監控審核工作過程。劉先生亦負責檢討審核調查工作，包括檢討及評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及向管理層報告有關結果。

於二零零三年，彼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耀祖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雅天妮」)(股份代號：078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其投資負責人。作為雅天妮的投資負責人，梁先生負責監察企業融資交易及投資者關係。此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中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職時為高級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梁先生加入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部執行人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為聯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加入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其高級副財務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如下：

李展存先生，4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及審計以及業務及財務顧問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職能及有關會計、財務管理及本集團合規及匯報責任的事項。

李先生現時為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2)（「創達科技」，其於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創達科技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創達科技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聘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計。根據李先生與我們的聘任條款，彼須保證能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執行彼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要求執行的所有任務。彼需要定期與監事進行實地考察，檢討工作及進度，及會見本集團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者。此外，雖然李先生擔任創達科技的執行董事，但是彼已確認彼將對其所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職責投入充分的時間、資源及注意力。另外，李先生將取得由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領導的財務團隊提供的支持，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任職於本集團。根據所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我們的營運規模，李先生估計其於上市後將分配約20%的時間及資源至本集團的業務。考慮到上述因素、李先生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其擔任創達科技（於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一職，董事認為及獲保薦人同意，李先生將能分配充裕時間履行彼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職責，及其未來貢獻將最有利於本集團。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亦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離職時為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其獲分派的審計工作及受其支配的審計團隊，其職責包括對多個行業客戶的審計。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Alvarez & Marsal (SE Asia) Pte. Ltd. (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Tan Pte. Ltd.)，從事破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Tay Swee Size & Associates擔任聯席董事。

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54歲，為我們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Lee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Lee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職於Aztech Group Ltd，擔任高級財務專員。Le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Toronto School of Business Inc.的財務及管理會計學文憑。

Lee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33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目前，王先生為Jovial Wings CPA Company的唯一擁有人。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王先生為Taubma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王先生在安永香港工作(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後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王先生在安永華明北京擔任經理。

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蔡先生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及王章旗先生是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劉驥先生、梁耀祖先生及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梁耀祖先生、劉驥先生及Lim先生。梁耀祖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及Lim先生。卜美佑女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卜美佑女士、Lim先生、林光裕先生及蔡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卜美佑女士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與我們的財務部門一同審閱(i)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包括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監察本公司所承受的制裁法律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Lim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398,000新加坡元、383,000新加坡元及157,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655,000新加坡元、663,000新加坡元及258,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422,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倘必需）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Lim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500(L) | 75% |
| Lim太太 <small>(附註2)</small> | 配偶權益 | 7,500(L) | 75% |
| Zhou Yunchuan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2,500(L) | 25% |
| Chen Yi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 配偶權益 | 2,500(L) | 25% |
| Ng Geok Luan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2,500(L) | 25% |
| Goh Seng Moh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 配偶權益 | 2,500(L) | 25% |
| 世豪企業 <small>(附註5)</small> | 實益擁有人 | 2,500(L) | 25%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Lim太太為Lim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太太被視為於Lim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Chen Yi女士為Zhou Yunchu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Yi女士被視為於Zhou Yunchua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Goh Seng Moh先生為Ng Geok Luan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h Seng Moh先生被視為於Ng Geok Luan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世豪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ou Yunchuan先生及Ng Geok Luan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5%及45%。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Lim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6.25%權益，並因此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Lim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已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倘若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包括Lim先生)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衝突交易」)，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受益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且長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在資本、設備、設施、經營場所及僱員方面具備足以獨立經營業務的經營能力。我們亦有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且我們的日常運作由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處理。

而且，領導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技術專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i)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及(ii)由控股股東作出擔保的銀行借款合共約2.2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或之前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為我們的經營資金將由我們的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財務管理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現行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其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限制業務，而經董事或股東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書面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一間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及(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其於新加坡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其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彼獲我們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彼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拒絕及確認通知。倘契諾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於有關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包括任何新商機。在任何情況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接受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所需屬於契諾人的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我們確定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我們可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接納或拒絕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已同意在需要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股 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配售(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票面值或面值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u>2,000,000,000股 股份</u> | <u>20,0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 |
| <u>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u> | <u>100</u>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u>374,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u> | <u>3,749,900</u> |
| <u>125,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假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u>1,250,000</u> |
|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假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
| <u>500,000,000股 股份</u> | <u>5,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聘用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和的20%。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公司條例或香港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該項授權僅涉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公司條例或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出口至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5百萬新加坡元、15.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而同期我們的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一般包括兩類服務中心，一類為經銷商服務中心，由汽車經銷商經營並與特定製造商合作，專注於單一品牌或系列品牌的乘用車，以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經營的服務中心。我們定位為獨立服務供應商，因此能夠於新加坡保養及維修多類品牌乘用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維修及檢修分部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3.8%、80.2%、87.9%及78.7%。

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發動機控制器)的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11.2%、12.4%、8.6%及13.4%，而同期我們的零部件及配件貿易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0%、7.4%、3.5%及7.9%。

財務資料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收益 | 15,491 | 15,814 | 4,889 | 4,87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32 | 542 | 68 | 320 |
| 開支項目 | | | | |
| 材料成本 | (7,752) | (8,193) | (2,577) | (2,778)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98) | (82) | (25) | (23) |
| 僱員福利開支 | (3,448) | (3,575) | (1,193) | (1,4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6) | (332) | (119) | (9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 | (8) | (4) | (6) |
| 呆賬撥備 | (34) | (42) | — | (29) |
| 財務費用 | (147) | (143) | (49) | (42) |
| 其他開支 | (1,359) | (1,927) | (538) | (1,57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612 | 2,054 | 452 | (846) |
| 所得稅開支 | (413) | (338) | (137) | (46)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2,199 | 1,716 | 315 | (892) |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87) | 37 | 2 | (19) |
| 所得稅影響 | 15 | (6) | — | 3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扣除稅項 | (72) | 31 | 2 | (16)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扣除稅項 | 2,127 | 1,747 | 317 | (908)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 | | | |
| 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 </u> | <u> </u> | <u> </u> | <u> </u> |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65 | 2,920 | 2,836 |
| 無形資產 | 23 | 28 | 23 |
| 可供出售投資 | 406 | 443 | 4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 10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3,594</u> | <u>3,391</u> | <u>3,38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691 | 693 | 66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93 | 2,165 | 2,475 |
| 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4,743 | — | — |
| 預付款項 | 25 | 136 | 5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5 | 5,831 | 4,394 |
| 可收回稅項 | — | 3 | 3 |
| 流動資產總值 | <u>9,287</u> | <u>8,828</u> | <u>8,087</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44 | 2,305 | 2,727 |
|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1,399 | — | — |
| 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288 | 275 | 228 |
| 應付稅項 | 479 | 446 | 282 |
| 流動負債總額 | <u>4,110</u> | <u>3,026</u> | <u>3,23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177</u> | <u>5,802</u> | <u>4,85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8,771</u> | <u>9,193</u> | <u>8,23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2,380 | 2,061 | 2,017 |
| 遞延稅項負債 | 45 | 44 | 3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2,425</u> | <u>2,105</u> | <u>2,054</u> |
| 資產淨值 | <u>6,346</u> | <u>7,088</u> | <u>6,180</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 — | — |
| 儲備 | 6,346 | 7,088 | 6,180 |
| 權益總額 | <u>6,346</u> | <u>7,088</u> | <u>6,180</u> |

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612 | 2,054 | 452 | (846) |
| 就以下項目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6 | 332 | 119 | 9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 | 8 | 4 | 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82) | — | — |
| 財務費用 | 147 | 143 | 49 | 42 |
| 呆賬撥備 | 34 | 42 | — | 29 |
| 撇銷存貨 | 18 | — | —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18 | 19 | — | (9) |
| 陳舊存貨撥備 | 110 | 32 | 234 | 56 |
| | 3,312 | 2,548 | 858 | (623) |
| 存貨增加 | (29) | (34) | (113) | (2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 (514) | (614) | 308 | (339) |
| 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淨額增加 | (1,954) | — | (1,726) | — |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4 | (111) | (37) | (41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126) | 361 | (53) | 422 |
| | 703 | 2,150 | (763) | (982) |
|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 | | | |
| 已付利息 | (95) | (108) | (30) | (22) |
| 所得稅退稅 | 8 | — | — | — |
| 已付所得稅 | (399) | (381) | (12) | (214) |
| | 217 | 1,661 | (805) | (1,218)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 — | (10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3) | (136) | (25) | (15) |
|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24) | (13) | — | (1)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93)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 — | 131 | — | — |
| | (660) | (18) | (25) | (11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4,500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720 | — |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184) | (345) | (133) | (102) |
|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 (24) | (40) | — | — |
| 已付股息 | — | (2,162) | — | — |
| | <u>—</u> | <u>(2,162)</u> | <u>—</u> | <u>—</u>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512 | 1,953 | (133) | (102) |
| | <u>512</u> | <u>1,953</u> | <u>(133)</u> | <u>(102)</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69 | 3,596 | (963) | (1,437) |
| | <u>69</u> | <u>3,596</u> | <u>(963)</u> | <u>(1,437)</u>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66 | 2,235 | 2,235 | 5,831 |
| | <u>2,166</u> | <u>2,235</u> | <u>2,235</u> | <u>5,831</u>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5 | 5,831 | 1,272 | 4,394 |
| | <u><u>2,235</u></u> | <u><u>5,831</u></u> | <u><u>1,272</u></u> | <u><u>4,394</u></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35 | 5,831 | 1,272 | 4,394 |
| | <u><u>2,235</u></u> | <u><u>5,831</u></u> | <u><u>1,272</u></u> | <u><u>4,394</u></u>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Lim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有關我們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呈列基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因素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服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亦銷售及出口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我們所提供不同類別服務的定價及成本視乎開展的工作及所用材料而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與我們提供服務有關的服務及產品組合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總毛利率。

僱員福利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均有賴於熟練勞工的努力，其為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極其注重招募及挽留熟練勞工。

擁車證價格變動

在新加坡，車主必須首先取得適當車輛類別的擁車證，該證代表在10年期間擁有車輛及有限使用道路的權利。在10年的擁車證期結束時，車主可選擇註銷或通過支付當時的配額溢價而重續其擁車證另外5年或10年。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所發出擁車證的配額控制在用車輛的數量，而擁車證的價格受供需影響。擁車證配額變動將對市場汽車總數造成影響，從而對乘用車服務需求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部分會計政策涉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不同假設及狀況下的結果可能不同。以下載列相關討論，以補充說明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合約界定的支付條款，不包括稅項或關稅。我們各項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就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在內的乘用車服務而言，收益乃於服務被客戶所接受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客戶進行檢驗及驗收耗費時間而延遲確認收益。

買賣零部件及配件的貿易條款為工廠交貨，即我們須於本身的營業地點準備好貨品以供提貨，且所有其他運輸費用及風險均由買家承擔。因此，於貨品自我們的工廠提取並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與本集團不同部門相關員工進行內部討論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判斷，亦向外部申報會計師尋求意見(如必要)。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的釐定基準於過往並無變動，且於不久將來若無會計準則及指引變動等不可預見事項則不大可能發生變動。下文載列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預計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影響此等資產的經濟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修訂並影響日後年度的溢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於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而須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管理層的判斷使用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估計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的實際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銷售成本。由於所獲取的進一步資料會影響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並相應作出呆賬撥備。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的關係長短，客戶現時的信貸狀況及已知市場因素。由於所獲取的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應收款項呆賬撥備金額，故該等具體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

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源一般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並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3.8%、80.2%、87.9%及78.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12,983 | 83.8 | 12,689 | 80.2 | 4,297 | 87.9 | 3,837 | 78.7 |
|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配件 | | | | | | | | |
| –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 1,730 | 11.2 | 1,961 | 12.4 | 422 | 8.6 | 656 | 13.4 |
| – 買賣零部件及 配件 | 778 | 5.0 | 1,164 | 7.4 | 170 | 3.5 | 385 | 7.9 |
| 小計 | 2,508 | 16.2 | 3,125 | 19.8 | 592 | 12.1 | 1,041 | 21.3 |
| 總計 | 15,491 | 100.0 | 15,814 | 100.0 | 4,889 | 100.0 | 4,878 | 100.0 |

財務資料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輛減少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輛。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收益錄得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的定期保養服務增加，其每次服務費較低於複雜的維修服務。我們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單位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00輛增加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600輛。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下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輛增加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輛。

我們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收益錄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5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00輛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0輛。

買賣零部件及配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4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2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兩度增加均是主要由於買賣備用零部件及配件的數量按年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工具及機器直接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分別達約9.2百萬新加坡元、10.2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 | 總計 | % |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 | 總計 | % |
| | 保養及 維修服務 | 零部件 及配件 | | | 保養及 維修服務 | 零部件 及配件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 材料成本 | 5,993 | 1,759 | 7,752 | 83.9 | 6,059 | 2,134 | 8,193 | 80.4 |
| 直接勞工 | 1,310 | 117 | 1,427 | 15.5 | 1,771 | 171 | 1,942 | 19.0 |
| 直接折舊 | 57 | — | 57 | 0.6 | 58 | — | 58 | 0.6 |
| 總額 | 7,360 | 1,876 | 9,236 | 100.0 | 7,888 | 2,305 | 10,193 | 100.0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 | 總計 | % |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 | 總計 | % |
| | 保養及 維修服務 | 零部件 及配件 | | | 保養及 維修服務 | 零部件 及配件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 材料成本 | 2,013 | 564 | 2,577 | 78.8 | 2,003 | 775 | 2,778 | 77.6 |
| 直接勞工 | 627 | 51 | 678 | 20.7 | 694 | 93 | 787 | 22.0 |
| 直接折舊 | 15 | — | 15 | 0.5 | 16 | — | 16 | 0.4 |
| 總額 | 2,655 | 615 | 3,270 | 100.0 | 2,713 | 868 | 3,581 | 100.0 |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零部件及材料的採購成本、運費及分包商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83.9%、80.4%、78.8%及77.6%。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包括分別約145,000新加坡元、146,000新加坡元、44,000新加坡元及34,000新加坡元的運費及分別約368,000新加坡元、514,000新加坡元、161,000新加坡元及154,000新加坡元的分包商成本。

直接勞工包括執行(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所涉及經營及技術員工的薪金及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直接勞工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15.5%、19.0%、20.7%及22.0%。

直接折舊包括工具及機器的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直接折舊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0.6%、0.6%、0.5%及0.4%。

敏感度分析

我們一般採用加成法為服務的材料定價。因此，任何材料成本(包括運費及分包商成本)的波動一般由客戶承擔，而直接勞工成本波動由客戶與我們共同承擔。

下表闡述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直接勞工總體百分比變動情況下的估計純利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 | 對純利的影響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直接勞工 | | | | |
| 增加／(減少)： | | | | |
| 10% | (118) | (161) | (56) | (65) |
| 5% | (59) | (81) | (28) | (33) |
| (5%) | 59 | 81 | 28 | 33 |
| (10%) | 118 | 161 | 56 | 65 |

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租賃成本總體百分比變動情況下的估計純利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 | 對純利的影響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租賃成本 | | | | |
| 增加／(減少)： | | | | |
| 35% | (162) | (217) | (72) | (72) |
| 30% | (139) | (186) | (62) | (62) |
| (30%) | 139 | 186 | 62 | 62 |
| (35%) | 162 | 217 | 72 | 72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毛損)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 毛利率 %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5,623 | 43.3 | 4,801 | 37.8 | 1,642 | 38.2 | 1,124 | 29.3 |
| 改裝、調試及美容 服務以及買賣零 部件及配件 | | | | | | | | |
|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 468 | 27.1 | 383 | 19.5 | (66) | 不適用 | 49 | 7.5 |
| —買賣零部件及 配件 | 164 | 21.1 | 437 | 37.5 | 43 | 25.3 | 124 | 32.2 |
| | 632 | 25.2 | 820 | 26.2 | (23) | 不適用 | 173 | 16.6 |
| 總計 | 6,255 | 40.4 | 5,621 | 35.5 | 1,619 | 33.1 | 1,297 | 26.6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業務包括兩個分部，總毛利率較高的為本集團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因為我們的保養及維修工作通常較改裝、調試及美容工作涉及的程度更複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3%、37.8%、38.2%及29.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加上現有僱員薪金調高，造成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下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1%、19.5%及7.5%。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毛損約6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數量有限(約200輛)，其所得的收益水平未能足夠支付我們的固定直接勞工，而其包括我們參與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營運及技術員工的薪酬及有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加上現有僱員薪金調高，造成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買賣零部件及配件的毛利率按年提高，主要是由於年／期內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零部件及配件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68,000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政府補助 | 81 | 65 | 37 | 103 |
| 租賃收入 | 85 | 88 | 28 | 7 |
| 乘用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36 | 249 | — | 1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82 | — | — |
| 其他 | 130 | 58 | 3 | 25 |
| | 332 | 542 | 68 | 320 |
| 總計 | 332 | 542 | 68 | 320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收取自新加坡政府的工資信貸計劃及PIC計劃下的獎勵或補貼。根據工資信貸計劃，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就月工資總額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居民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40%。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新加坡政府將就月工資總額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20%。此外，對於同一僱主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保持二零一五年所獲工資漲幅，僱主將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獲得20%的共同出資。PIC計劃以現金派付及／或稅項抵減的形式支持企業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一月為止，我們將Unit 01-11 Sin Ming Drive的物業分租予分包商A而取得租賃收入。分租安排已終止，預期其後不會收到租賃收入。

乘用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指我們就乘用車寄售所得的淨利潤。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指我們於年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車輛的售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主要指向垃圾管理公司出售廢機油及我們自有場所的物業開發商所提供一次性補償所得的收入。

營銷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列印營銷材料、雜誌廣告、主辦營銷活動、贊助各種汽車活動及汽車互聯網論壇以及汽車保養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98,000新加坡元、82,000新加坡元、25,000新加坡元及23,000新加坡元。我們目前擬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9.9% (即約2.6百萬港元) 用於加強我們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因此，未來幾年錄得的營銷及廣告開支與往績記錄期內所錄得者相比預期將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踐計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包括僱員薪金、花紅、福利、外籍工人徵費) 以及董事薪酬 (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產生供款的僱傭同期確認為薪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 董事薪酬： | | | | |
| — 袍金 | 100 | — | — | — |
|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18 | 37 | 15 | 11 |
| — 薪金、撥備及實物福利 | 249 | 311 | 90 | 132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1 | 35 | 13 | 14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98 | 223 | 85 | 89 |
| — 外籍工人徵費 | 149 | 171 | 56 | 65 |
| — 薪金及花紅 | 2,454 | 2,637 | 862 | 1,132 |
| — 員工福利及其他 | 249 | 161 | 72 | 47 |
| 總計 | 3,448 | 3,575 | 1,193 | 1,490 |

我們目前擬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17.5% (即約4.6百萬港元) 用於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從而為擴充做好準備。因此，上市後錄得的僱員福利開支與往績記錄期內所錄得者相比預期將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踐計劃」及「業務－我們的物業－擴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確認後，折舊乃按直線基準計算以在我們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每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行使選擇權租賃新場所以擴大產能，而我們目前擬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30.4% (即約8.0百萬港元) 用於為一次性翻新及裝修成本、購買傢具、工具及機器以及擴充新場所有關的其他成本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擴充」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踐計劃」。預期將產生主要用於購置工具及機器、傢具及裝置及翻新的額外折舊支出。董事估計新場所就初始經營確認的新資本支出將予產生的最高年折舊開支約為280,000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汽車融資租賃、(ii)倉庫商業物業貸款、(iii)銀行定期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銀行收費。我們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49,000新加坡元及42,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融資成本 | | | | |
| 利息開支： | | | | |
| － 融資租賃 | 1 | 4 | 1 | — |
| － 商業物業貸款 | 89 | 91 | 30 | 31 |
| － 定期貸款 | 30 | 24 | 10 | 5 |
| 銀行收費 | 27 | 24 | 8 | 6 |
| | <u>147</u> | <u>143</u> | <u>49</u> | <u>42</u> |
| 總計 | <u>147</u> | <u>143</u> | <u>49</u> | <u>42</u>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金、信用卡收費、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專業費用亦包括分別為零、約0.3百萬新加坡元、零及1.0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與往績記錄期錄得的其他開支相比，我們於上市後的其他開支預期將增加，乃因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行使選擇權租賃新場所以擴大產能及預期將產生額外租賃開支。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擴充」。假設新場所的指示性面積為3,066平方米及根據相關的租賃選擇權協議所載租金，董事估計租賃新場所將產生年租賃開支約911,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開曼群島目前不就收入向本公司徵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本年度 | 413 | 345 | 136 | 39 |
|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 | — | — | 11 |
| | <u>413</u> | <u>345</u> | <u>136</u> | <u>50</u> |
| 遞延稅項 | — | (7) | 1 | (4) |
| | <u>—</u> | <u>(7)</u> | <u>1</u> | <u>(4)</u> |
| 年／期內稅項開支－新加坡 | <u>413</u> | <u>338</u> | <u>137</u> | <u>46</u> |
| 與其他全面收入有關的遞延稅項 抵免／(開支)：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15 | (6) | — | 3 |
| | <u>15</u> | <u>(6)</u> | <u>—</u> | <u>3</u> |

財務資料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 新加坡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612 | | 2,054 | | 452 | | (846)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444 | 17.0 | 349 | 17.0 | 77 | 17.0 | (144) | 17.0 |
| 毋須繳稅收入 | (7) | (0.3) | (12) | (0.6) | – | – | – | – |
|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 33 | 1.2 | 104 | 5.1 | 61 | 13.5 | 199 | (23.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1 | 0.8 | – | – | 18 | 4.0 | – | – |
| 動用稅項虧損 | – | – | (36) | (1.7) | – | – | (5) | 0.6 |
| 部分稅項豁免及 稅項寬減的影響 | (56) | (2.1) | (46) | (2.2) | (15) | (3.3) | (15) | 1.8 |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 獎勵的影響 | (16) | (0.6) | (18) | (0.9) | (4) | (0.9) | (3) | 0.4 |
|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 | – | – | – | – | – | 11 | (1.3) |
| 其他 | (6) | (0.2) | (3) | (0.2) | – | – | 3 | (0.4)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扣除的稅項 | 413 | 15.8 | 338 | 16.5 | 137 | 30.3 | 46 | (5.4)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約440,000新加坡元、226,000新加坡元及143,000新加坡元稅項虧損可供抵銷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並無就所產生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使用須符合新加坡所得稅法案(Singapore Income Tax Act)相關條文及與所得稅審計官(Comptroller of Income Tax)的協議。由於被認為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的資料，從註冊成立起計第四個評估年度起，新加坡所有公司均可享有部分免稅（一種共同稅務減免：(i)對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減免75%稅務；及(ii)對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減免50%稅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MBMI、MBMW及KBS）均可享有部分免稅。

稅項獎勵與PIC計劃有關。本集團有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機械項目合資格取得該獎勵。二零一零年新加坡預算納入PIC計劃，以就企業在創新價值鏈上的廣泛活動進行的投資提供稅項優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預算納入增強的PIC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預算中，PIC計劃已延期三年。目前，根據PIC計劃提供的稅項優惠將取決於自二零一五年評估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資格活動產生的開支規模及相關條件的實現。二零一六年新加坡預算公佈，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產生的合資格開支而言，現金派付率將由60%減至40%。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保持不變。由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延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的PIC計劃將於其後屆滿。自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起將不再設有該計劃。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分部業績：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以及 買賣零件及配件 | | 調整及消除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收益 | 13,005 | 12,714 | 2,566 | 3,153 | (80) | (53) | 15,491 | 15,814 |
| 材料成本 | (6,051) | (6,087) | (1,781) | (2,159) | 80 | 53 | (7,752) | (8,193)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49) | (40) | (49) | (42) | — | — | (98) | (82) |
| 僱員福利開支 | (2,804) | (2,863) | (644) | (712) | — | — | (3,448) | (3,575)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83) | (242) | (24) | (32) | — | — | (307) | (274) |
| 呆賬撥備 | (30) | (33) | (4) | (9) | — | — | (34) | (42) |
| 其他開支 | (1,192) | (1,416) | (245) | (330) | 94 | 144 | (1,343) | (1,602) |
| 分部溢利／(虧損) | 2,596 | 2,033 | (181) | (131) | 94 | 144 | 2,509 | 2,046 |

財務資料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以及 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 | 調整及消除 | | 總計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收益 | 4,301 | 3,860 | 610 | 1,043 | (22) | (25) | 4,889 | 4,878 |
| 材料成本 | (2,031) | (2,005) | (568) | (798) | 22 | 25 | (2,577) | (2,778)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13) | (10) | (12) | (13) | — | — | (25) | (23) |
| 僱員福利開支 | (966) | (1,187) | (227) | (270) | — | — | (1,193) | (1,457)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91) | (68) | (9) | (15) | — | — | (100) | (83) |
| 呆賬撥備 | — | (7) | — | (22) | — | — | — | (29) |
| 其他開支 | (481) | (450) | (100) | (91) | 48 | 48 | (533) | (493) |
| 分部溢利/(虧損) | 719 | 133 | (306) | (166) | 48 | 48 | 461 | 1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2.6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僱員人數增加；及(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增租用位於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物業單位導致該分部分佔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收益保持相若，約4.9百萬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5%。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加上現有僱員薪金調高，造成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26.6%，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3.1%錄得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加上現有僱員薪金調高，造成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8,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已收取政府補助增加約66,000新加坡元以及銷售乘用車所得佣金收入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並無該項佣金收入獲得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寄售而售出分別零輛及三輛乘用車。

營銷及廣告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為23,000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5,000新加坡元保持相若。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加上現有僱員薪金調高所致。我們的全職僱員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66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77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保持相若，約0.1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42,000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9,000新加坡元保持相若。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有關上市的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0.3%及(5.4)%。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除稅前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確認除稅前溢利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不可扣稅上市有關的專業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有關確認。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的定期保養服務增加，其每次服務費較低於複雜的維修服務。

本集團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虧損收窄，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00輛增加約100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00輛；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零部件及配件交易量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虧損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零；及(i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所致。倘不計入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保持相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錄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新加坡元略增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新加坡元。收益略增主要來自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的貢獻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輛增加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輛；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部件及配件買賣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新加坡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4%。增加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五年收益增加一致，材料成本由約7.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8.2百萬新加坡元；及(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515,000新加坡元連同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人以及現有僱員的薪金上調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折舊保持相若，分別約為57,000新加坡元及58,000新加坡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5.5%，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錄得減少。減少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致使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515,000新加坡元連同現有僱員的薪金上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乘用車寄售所得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寄售基準分別售出2輛及12輛乘用車。

營銷及廣告開支

本集團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000新加坡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網站設計費用及廣告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更多資產獲充分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相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增租用位於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物業單位導致租金開支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8%及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略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所致。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輛減少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輛；及(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增租用位於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物業單位導致該分部分佔租賃開支增加，使得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虧損收窄，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輛增加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輛；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部件及配件交易量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表示同比降低約22.0%，主要由於(i)年內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及(i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增租用位於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物業單位令租賃開支增加所致。倘不計入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 | 於八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三十日 | 三十一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691 | 693 | 660 | 75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93 | 2,165 | 2,475 | 3,452 |
| 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 | 4,743 | — | — | — |
| 預付款項 | 25 | 136 | 555 | 1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5 | 5,831 | 4,394 | 3,359 |
| 可收回稅項 | — | 3 | 3 | 3 |
| 流動資產總值 | 9,287 | 8,828 | 8,087 | 7,746 |

財務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 三十日 | 於八月 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44 | 2,305 | 2,727 | 2,828 |
|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 1,399 | —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8 | 275 | 228 | 188 |
| 應付稅項 | 479 | 446 | 282 | 385 |
| | <u>4,110</u> | <u>3,026</u> | <u>3,237</u> | <u>3,401</u> |
| 流動負債總額 | <u>4,110</u> | <u>3,026</u> | <u>3,237</u> | <u>3,40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177</u> | <u>5,802</u> | <u>4,850</u> | <u>4,345</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2.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i)向世豪企業發行MBMI股份而收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百萬新加坡元；及(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所致，部分因應收董事款項減少而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16.4%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4.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因支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裝修預付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保持相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服務所需的物料，例如乘用車零配件。

本集團根據對現有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存貨減值的特定撥備。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項目的成本，則須計提存貨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須要運用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及實際狀況的評估。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項目成本，管理層會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我們的存貨分別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陳舊存貨撥備約110,000新加坡元、142,000新加坡元及198,000新加坡元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的

財務資料

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110,000新加坡元、32,000新加坡元及56,000新加坡元。該等撥備主要就我們年期不超過3年的改裝及調試業務零部件及配件作出。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我們一般就(i)年期分別超過2及3年的保養及維修業務零部件及配件的50%及100%；及(ii)年期分別超過3及4年的改裝及調試業務零部件及配件的50%及100%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存貨撥備政策屬充分。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4.9天、30.8天及29.5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614 | 1,381 | 1,980 |
| 其他應收款項 | 761 | 302 | 77 |
| 按金 | 218 | 482 | 418 |
| | <u>1,593</u> | <u>2,165</u> | <u>2,475</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124.9%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E拖延付款；及(ii)尚未完成處理的另一名客戶的保險索賠約159,000新加坡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4.3%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來自(i)未償保險申索；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部分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以下有關：(i)銀行於下一個營業日結算的信用卡銷售付款；(ii)待確定評估後向保險公司提出的申索；及(iii)獲授信用期的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0天。其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為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財務資料

按售出產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三十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少於30天 | 328 | 632 | 928 |
| 30至60天 | 167 | 187 | 305 |
| 61至90天 | 41 | 98 | 196 |
| 91至120天 | 42 | 38 | 81 |
| 超過120天 | 36 | 426 | 470 |
| | <u>614</u> | <u>1,381</u> | <u>1,980</u> |

用於記錄減值的撥備賬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34 | 7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 | 42 | 29 |
| | <u>34</u> | <u>76</u> | <u>105</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 <u>34</u> | <u>76</u> | <u>105</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34,000新加坡元、42,000新加坡元及29,000新加坡元。減值撥備乃本集團管理層就認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應收一名已破產客戶及一名已故客戶的貿易款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來自經常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而該等經常性客戶隨後已因多項重大的服務提供批量折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約有2.0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58.1%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清。

財務資料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三十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328 | 632 | 928 |
| 逾期但未減值： | | | |
| 少於30天 | 167 | 187 | 305 |
| 30至60天 | 41 | 98 | 196 |
| 61至90天 | 42 | 38 | 81 |
| 91至120天 | 17 | 20 | 177 |
| 超過120天 | 19 | 406 | 293 |
| | 286 | 749 | 1,052 |
| | 614 | 1,381 | 1,980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而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於各報告期末的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我們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86,000新加坡元中，約261,000新加坡元（或91.3%）已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清，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剩餘約25,000新加坡元（或8.7%）的結餘已減值。該等減值虧損包括就應收一名去世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將會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將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就呆賬作出充分撥備時，董事基於最佳可得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關係的時間長度及客戶當前的信用狀況以及已知市場因素）而採用判斷。倘出現財務困難或於出現其他明顯的減值跡象而不太可能結算相關債務，則對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乃基於對我們目標客戶表現、信用度及與該等客戶過往業務合作的評估作出。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接觸，並無跡象顯示彼等不會結算尚未償還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屬充分。

預付款項

我們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11,000新加坡元或444.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000新加坡元。我們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419,000新加坡元或308.1%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5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已付專業費用，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及自股本扣減。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932 | 1,153 | 1,323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8 | 542 | 171 |
|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 49 | 342 | 102 |
| 應計開支 | 635 | 268 | 1,131 |
| | <u>1,944</u> | <u>2,305</u> | <u>2,727</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3.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因應收益增長而增購零部件所致。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保持大致相若為約1.3百萬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天期限結算。該等款額不計息。

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 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少於30天 | 548 | 563 | 638 |
| 30至60天 | 344 | 502 | 496 |
| 61至90天 | 6 | 59 | 151 |
| 91至120天 | 7 | 1 | 1 |
| 超過120天 | 27 | 28 | 37 |
| | 932 | 1,153 | 1,323 |
| | 932 | 1,153 | 1,323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約有1.3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中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91.2%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 三十日／ |
|---------------------------|-----------|-------|--------------|
| | 截至該日止年度 | |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流動比率 ⁽¹⁾ | 2.3倍 | 2.9倍 | 2.5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²⁾ | 0.4倍 | 0.3倍 | 0.4倍 |
| 債務權益比率 ⁽³⁾ | 0.1倍 | 淨現金狀況 | 淨現金狀況 |
| 利息覆蓋率 ⁽⁴⁾ | 22.8倍 | 18.3倍 | 不適用 |
| 總資產回報率 ⁽⁵⁾ | 17.1% | 14.0% | (7.8)% |
| 權益回報率 ⁽⁶⁾ | 34.7% | 24.2% | (14.4)% |
| 純利率 ⁽⁷⁾ | 14.2% | 10.9% | 不適用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⁸⁾ | 13.5天 | 23.0天 | 41.7天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⁹⁾ | 53.9天 | 46.4天 | 53.9天 |
| 存貨周轉天數 ⁽¹⁰⁾ | 34.9天 | 30.8天 | 29.5天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利息覆蓋率按各期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溢利(虧損)除以各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期內溢利(虧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7) 純利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 (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並分別乘以365天及121天計算。
- (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期內材料總成本並分別乘以365天及121天計算。
- (10) 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材料成本並分別乘以365天及121天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倍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倍。上升主要是由於根據認購協議向世豪企業發行MBMI股份而收到約4.5百萬新加坡元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大幅降至2.5倍。下降主要由於支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倍微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倍。下降主要是因為償還借款，令致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微升至0.4倍，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虧損，令致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債務權益比率0.1倍，主要是由於根據認購協議向世豪企業發行MBMI股份而收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倍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因為該期間錄得除利息及稅前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相關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負7.8%。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相關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及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虧損。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7%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負14.4%。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相關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及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虧損。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純利率並不適用，因為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相關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3.5天及23.0天。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E拖延付款；及(ii)尚未完成處理的另一名客戶的保險索賠約159,000新加坡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E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18,000新加坡元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約98.3%。上述與一宗道路交通事故有關的保險索賠涉及我們客戶的車輛以及另一名第三方的車輛。我們已為事故中損毀的客戶車輛進行維修。未償還金額延遲結算是由於該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的第三方已身亡。我們委聘法律代表處理該個案，並獲法律代表告知雙方已協定該次事故賠償金的結算金額，然而，須待紀錄過程完成後方可作出實際付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約41.7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所致，而其包括來自(i)未償保險申索；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部分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3.9天及46.4天。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3.9天主要是由於付款速度緩慢。

存貨周轉天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4.9天、30.8天及29.5天。這與管理層持續致力於維持低存貨水平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綜合運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且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用於投資活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217 | 1,661 | (805) | (1,21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60) | (18) | (25) | (11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512 | 1,953 | (133) | (1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69 | 3,596 | (963) | (1,437)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66 | 2,235 | 2,235 | 5,831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5 | 5,831 | 1,272 | 4,394 |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0.7百萬新加坡元因已繳所得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而部分抵銷。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6百萬新加坡元，已分別就約0.4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成本及陳舊存貨撥備作出調整，並已扣除營運資本流出約2.6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本流出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分別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作出的墊款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2.2百萬新加坡元因已繳所得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而部分抵銷。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1百萬新加坡元，已分別就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並已扣除營運資本流出約0.4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本流出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其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E拖延付款；及(ii)尚未完成處理的另一名客戶的保險索賠約159,000新加坡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零部件及配件訂單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0.5百萬新加坡元，已分別就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陳舊存貨撥備作出調整，並已扣除營運資本流出約1.6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本流出乃主要由於期內作出的墊款導致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已繳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已就約0.1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並已扣除營運資本流出約0.4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本流出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包括來自(a)未償保險申索；及(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部分五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裝修的預付款項所致，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抵銷，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開支的應計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負0.6百萬新加坡元。該等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約0.6百萬新加坡元由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導致：(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錄得主要因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導致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零，以及僱員相關開支增加；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財務成本、呆賬撥備、匯兌差額淨額及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為99,000新加坡元、6,000新加坡元、42,000新加坡元、29,000新加坡元、9,000新加坡元及56,000新加坡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0.7百萬新加坡元，是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項目、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約143,000新加坡元、24,000新加坡元及493,000新加坡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8,000新加坡元，原因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項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分別約136,000新加坡元、13,000新加坡元及131,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5,000新加坡元，原因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17,000新加坡元，原因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項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約15,000新加坡元、1,000新加坡元及101,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0.5百萬新加坡元，是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720,000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約184,000新加坡元及24,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已付股息分別約345,000新加坡元、40,000新加坡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債項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有關資料可供我們獲取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有未清償債項(由銀行借款組成)約2.2百萬新加坡元，全部均由我們一名執行董事擔保。在該等未償還債項中，商業物業貸款以本集團物業作抵押。就本集團債項提供的任何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獲解除／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項。

| 債項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於八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四月三十日 | 三十一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非即期 | | | | |
| 商業物業貸款 | 2,017 | 1,973 | 1,975 | 1,978 |
| 定期貸款： | | | | |
| — 按銀行商業掛牌利率加 每年2.0%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 | 139 | — | — | — |
| — 按銀行3個月資金成本加 每年1.0%計息的美元貸款 | 203 | 88 | 42 | — |
| 融資租賃責任 | 21 | — | — | — |
| 即期 | | | | |
| 商業物業貸款 | 9 | 7 | 7 | 7 |
| 定期貸款： | | | | |
| — 按銀行商業掛牌利率加 每年2.0%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 | 115 | 138 | 97 | 55 |
| — 按銀行3個月資金成本加 每年1.0%計息的美元貸款 | 120 | 130 | 124 | 126 |
| 融資租賃責任 | 19 | — | — | — |
| 信託收據融資(無抵押) | 25 | — | — | — |
| 總計 | <u>2,668</u> | <u>2,336</u> | <u>2,245</u> | <u>2,166</u>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時結算我們的債務，並無違反任何財務銀行契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及融資租賃融資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以下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三十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288 | 275 | 228 |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2,380 | 2,061 | 2,017 |
| 總計 | 2,668 | 2,336 | 2,245 |

商業物業貸款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物業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計30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物業貸款的抵押方式包括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提供永久業權物業的法定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金額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2.4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

商業物業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 首年為每年4.22%，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 第二年為每年4.02%，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 第三年為每年2.22%，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 此後為每年0.25%，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新加坡元及美元定期貸款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以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方式進行抵押。就本集團債項提供的任何個人擔保預計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獲解除／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該等責任透過租賃資產押記進行保證。二零一四年租約內含的平均貼現率為3.72%。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新加坡元計值。租賃負債以本集團汽車作抵押。

以下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 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不遲於一年 | 19 | — | — |
| 一年之後但不遲於5年 | 21 | — | — |
| 總計 | 40 | — | — |

信託收據融資(無抵押)

信託收據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年息1.5%計息，就所有新加坡元計值票據而言現為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或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我們(i)已全數償還我們的商用物業貸款及定期貸款餘額；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已取得新銀行融資，包括最高金額為1,875,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金額為3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融資。新定期貸款將由本集團的物業作擔保並按以下利率計息：首年為1年新加坡元資金成本加每年1.50%；第二年為6個月新加坡元資金成本加每年1.50%；及第三年後15年期間為3個月新加坡元資金成本加每年2.88%。新短期貸款將按資金成本加每年3.5%計息。再融資授信下的任何個人擔保亦將於上市後解除／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除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貨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計及現時可供我們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支付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 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一年以內 | 747 | 740 | 69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1,250</u> | <u>510</u> | <u>301</u> |
| | <u>1,997</u> | <u>1,250</u> | <u>998</u>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租賃場所及租賃影印機的應付租金。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三年。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支出以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融資租賃及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撥付。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資本支出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汽車 | 2 | 80 | — | — |
| — 傢具及裝置 | 53 | 19 | 10 | — |
| — 辦公設備 | 30 | 3 | 3 | 7 |
| — 裝修 | 9 | — | — | — |
| — 工具及機器 | 49 | 34 | 12 | 8 |
| | <u>143</u> | <u>136</u> | <u>25</u> | <u>15</u> |
| 無形資產 | | | | |
| — 軟件 | 24 | 13 | — | 1 |

本集團計劃主要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行使選擇權租賃新場所以擴大產能，並預計將產生主要用於購置工具及機器、傢具及裝置及翻新的額外資本支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擴充」。

資金管理及金融風險管理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以保障我們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提供足夠現金流量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我們的資本架構。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9。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為約4.1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括約1.0百萬新加坡元直接歸因於發行配售股份，預計將入賬列為上市時從權益扣減的金額。餘額約3.1百萬新加坡元（無法以前述方式扣減）將從損益扣除。將從損益扣除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中，零、約0.3百萬新加坡元、零及1.0百萬新加坡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扣除，約2.8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MBMW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MBMI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於相同月份，MBMI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Lim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百萬新加坡元。MBM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宣派的部分中期股息已與MBMI應收Lim先生的款項淨額約3.3百萬新加坡元進行抵銷。MBMI所宣派中期股息結餘約2.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包括(i)與Lim先生的未償還結餘；(ii)與分包商A的交易；(iii) Lim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v)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財務資料

與Lim先生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MBM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宣派的部分中期股息已與MBMI應收Lim先生的款項淨額約3.3百萬新加坡元進行抵銷。

分包商A是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的零售(車載娛樂系統及改裝服務)、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及汽車服務(一般服務及保養)。Lim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曾擔任分包商A的董事。由於Lim先生希望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故不再擔任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由於我們向分包商A分租位於Unit 01-11 Sin Ming Drive的物業，而從分包商A收到租金收入。預期此後不再收到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提供分包服務(如安裝影音系統)向分包商A作出採購。

Lim先生就本集團債項提供的任何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透過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一債項及或然負債」。

物業權益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永久業權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相關永久業權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與載於附錄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 | 新加坡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的賬面淨值 | 2,140 |
| 減：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永久業權物業的折舊 | (13)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的賬面淨值 | 2,397 |
| 重估盈餘淨額 | 203 |
| 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永久業權物業的估值 | 2,600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若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則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逆轉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增加人手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作好準備，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除假日外，我們週一至週五每天營業8小時，週六則營業4小時。為盡量運用先前擴充人手的人力資源效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我們已將週六的營業時數增加至8小時，並會在週日營業8小時。儘管如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顯著影響，而我們未必可維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董事確認，除上市相關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我們作為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發展現有業務及擴充客戶基礎。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將致力於按「－實踐計劃」所載時間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採納我們的業務策略。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基準及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承受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計因素，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表落實，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夠達成。

實踐計劃

我們將致力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達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基準及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踐計劃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 在Unit 01-16 Sin Ming Drive租賃額外場所。

擴充及培訓我們的
員工隊伍

- 加聘3名工作人員，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財務及會計人員及保險人員。
- 送僱員參加適用於其職業的培訓課程。

加強我們的品牌
以及銷售及營銷

- 由我們的外部顧問檢討我們的品牌策略，以(i)提升我們的品牌身份及改進我們的溝通策略使我們的品牌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ii)吸引潛在客戶；及(iii)確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有效及一貫擁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重建我們的網站設計以符合我們的品牌策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踐計劃

- 建立網絡營銷平台，向客戶發送有關服務提醒、生日問候及服務中心促銷等內容的郵件以更好地保留客戶。
- 社交媒體管理，包括委聘專業公關公司管理在社交媒體上的推送及諮詢，以及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活動策略。
- 由專業公關公司組織安排營銷活動以展示我們的服務及服務中心來吸引潛在客戶。

加強我們的營運效率

- 透過下列方式改造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i) 採購專注於汽車行業的全球集成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軟件許可，以代替我們現時的ERP系統。該系統將允許本集團(其中包括)(a)透過提供專門提供實時服務中心管理的工具最大化我們服務中心的效率；及(b)透過使用能用來根據特定需求及要求(不論乃有關計劃、預算、預測或管理)創建特定報告的報告生成器取得最新資料；
 - (ii) 安裝上述ERP系統及就新ERP系統接受資訊科技顧問的培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踐計劃

- (iii) 安裝集成系統，包括(a)指紋考勤管理系統及(b)工資、人力資源及電子請假模塊，其能夠(其中包括)編製員工評價表及網上請假報告；及
- (iv) 透過採購新的性能更高儲存空間更大的服務器升級我們的服務器。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附註}。

附註：該等銀行貸款指年利率為資金成本加3.5%且到期日自提取時計不超過6個月的未償還短期美元貸款，乃用作滿足償還定期美元及新加坡元貸款的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踐計劃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 在Unit 01-16 Sin Ming Drive租賃額外場所。
- 支出約8.0百萬港元用於一次性翻新及裝修成本、購買傢具、工具及機械以及擴充新場所的其他相關成本。

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

- 加聘6名工作人員，包括技師、銷售及營銷人員、客戶服務人員以及保險人員及挽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募的員工。
- 繼續送僱員參加適用於其職業的培訓課程。

加強我們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

- 於我們的外部顧問檢討我們的品牌策略完成後，執行企業品牌及身分，如印刷新的商業名片、信頭及營銷材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踐計劃

- 繼續維護我們的網絡營銷平台，向客戶發送有關服務提醒、生日問候及服務中心促銷等內容的郵件以更好地保留客戶。
 - 社交媒體管理，包括委聘專業公關公司管理在社交媒體上的推送及諮詢，以及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發展活動策略。
 - 由專業公關公司組織安排營銷活動以展示我們的服務及服務中心來吸引潛在客戶。
- 增強我們的運營效率
- 透過下列方式改造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i) 採購專注於汽車行業的全球集成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軟件許可，以代替我們現時的ERP系統。該系統將允許本集團(其中包括)(a)透過提供專門提供實時服務中心管理的工具最大化我們服務中心的效率；及(b)透過使用能用來根據特定需求及要求(不論乃有關計劃、預算、預測或管理)創建特定報告的報告生成器取得最新資料；
 - (ii) 安裝上述ERP系統及就新ERP系統接受資訊科技顧問的培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踐計劃

- (iii) 安裝集成系統，包括(a)指紋考勤管理系統及(b)工資、人力資源及電子請假模塊，其能夠(其中包括)編製員工評價表及網上請假報告；及
- (iv) 透過採購新的性能更高儲存空間更大的服務器升級我們的服務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踐計劃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 在Unit 01-16 Sin Ming Drive租賃額外場所及新場所。

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

- 加聘2名技師及挽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招募的員工。
- 繼續送僱員參加適用於其職業的培訓課程。

加強我們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

- 繼續維護我們的網絡營銷平台，向客戶發送有關服務提醒、生日問候及服務中心促銷等內容的郵件以更好地保留客戶。
- 社交媒體管理，包括委聘專業公關公司管理在社交媒體上的推送及諮詢，以及各個社交媒體平台的廣告。
- 由專業公關公司組織安排營銷活動以展示我們的服務及服務中心來吸引潛在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踐計劃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 在Unit 01-16 Sin Ming Drive租賃額外場所及新場所。

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

- 加聘2名工作人員，包括技師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及挽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募的員工。
- 繼續送僱員參加適用於其職業的培訓課程。

加強我們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

- 繼續維護我們的網絡營銷平台，向客戶發送有關服務提醒、生日問候及服務中心促銷等內容的郵件以更好地保留客戶。
- 社交媒體管理，包括委聘專業公關公司管理在社交媒體上的推送及諮詢，以及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發展活動策略。
- 由專業公關公司組織安排營銷活動以展示我們的服務及服務中心來吸引潛在客戶。

擴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目前擬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30.4% (即約8.0百萬港元) 用於為一次性翻新及裝修成本、購買傢具、工具及機器以及擴充新場所有關的其他成本提供資金。我們8.0百萬港元的計劃用途詳情如下：

- 約50.0%用於裝修，包括貼牆紙、電氣工程、排水工程、地板及表面工程；
- 約25.0%用於工具及機器，包括16個新乘用車起重機、新增多套診斷設備、工具車組、洗車高壓泵、輪胎平衡機、電池測試儀及充電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0%用於傢具及裝置，包括安保系統、辦公室傢具、照明、空調系統、儲物櫃、工作台；
- 約6.3%用於計算機及軟件；及
- 約3.7%用於雜項成本。

於擴充新場所後工具及機器增加，尤其是乘用車起重機數量，將提高我們的檢修能力。有關更多詳情及擴充計劃的理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擴充」。

減值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潛在增加

預期將產生主要用於購置工具及機器、傢具及裝置及翻新的額外折舊支出。董事估計新場所就初始經營確認的新資本支出將予產生的最高年折舊開支約為280,000新加坡元。

假設新場所的指示性面積為3,066平方米及根據相關租賃選擇權協議所載租金，董事估計租賃新場所將產生年租賃開支約911,000新加坡元。

我們目前擬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9.9% (即約2.6百萬港元) 用於加強我們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因此，未來幾年錄得的營銷及廣告開支與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者相比預期將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實踐計劃」。

我們目前擬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17.5% (即約4.6百萬港元) 用於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從而為擴充做好準備。因此，上市後錄得的僱員福利開支與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者相比預期將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實踐計劃」及「業務－我們的物業－擴充」。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目標達成與否取決於以下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 新加坡、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其業務或將從事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新加坡、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一實踐計劃」所概述的各計劃的資金需求不會有重大變動；
- 配售將按「配售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 「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及
- 我們在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進行配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該等業務策略，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作為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董事進一步相信上市將：

- 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日後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二次募集資金提供平台，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或將較計息銀行貸款為低，並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未來計劃）的資金來源。此外，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 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擁有上市地位能提升其於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企業形象及信譽；
-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我們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這亦可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較於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提升股份的流動性；及
- 使本公司可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這與其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表現更加直接相關。本公司因此將能更好地透過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宗旨緊密結合的獎勵計劃為僱員提供激勵。

儘管上市開支的金額佔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大部分，但其乃於上市完成後我們毋須支付的非經常性成本。鑒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相信上市有益於我們的長期營運。

本公司從未申請股份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相信鑒於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在全球金融界的成熟度，以及隨公司在香港上市而來的充足機構資本及資金，聯交所是合適的平台。根據證監會網站可得證券交易所市值計算的全球排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按市場市值計算，香港榮膺全球第八大證券交易所，總市值約為29,730億美元。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亦為亞洲第四大證券交易所，次於東京、上海及深圳。此外，我們相信股份在香港上市具有包括健全監管框架、資本自由流動以及先進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及金融服務的優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將約為26.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
|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擴充及培訓 我們的員工隊伍 加強我們的品牌 以及銷售及營銷 | 0.8 | 8.3 | 3.0 | 3.0 | 15.1 | 57.4 |
| 升級我們的 信息技術系統 | 1.1 | 1.1 | — | — | 2.2 | 8.4 |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 1.4 | — | — | — | 1.4 | 5.3 |
| | 0.1 | 0.1 | 0.1 | 0.1 | 0.4 | 1.5 |
| 總計 | 4.1 | 11.4 | 5.4 | 5.4 | 26.3 | 100.0 |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新加坡及／或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只要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而非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根據目前的估計，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為實踐本公司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開支提供資金，則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差額提供資金。

包 銷

包銷商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絕對權利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配售函件、正式通知、提供予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屬在有關文件中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包 銷

- (iii) (1)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2)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且該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包銷協議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有關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騷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

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風險因素**」內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及／或與發行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除取得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的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發行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並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的標的)；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重大中斷或全面暫停；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或配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大概或將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或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與之契諾，本公司將不會，而控股股東已向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契諾，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配售外，其不會並促使其受控制公司或聯繫人概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緊隨配售完成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前提為以上所述不得阻礙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給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契諾：

- (i) 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質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ii) 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受質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包銷商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並可報銷其合理開支。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

包 銷

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估計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包銷協議所涉及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及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其擔任合規顧問以及於根據配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的應付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支付2,020.16港元。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或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一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於配售中提呈發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5%。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配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各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5,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公佈。

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83。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按照國際核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核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進行相關程序。

吾等亦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 | | 截至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收益 | 5 | 15,491 | 15,814 | 4,889 | 4,87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332 | 542 | 68 | 320 |
| 開支項目 | | | | | |
| 材料成本 | | (7,752) | (8,193) | (2,577) | (2,778)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 (98) | (82) | (25) | (23) |
| 僱員福利開支 | 9 | (3,448) | (3,575) | (1,193) | (1,4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 (356) | (332) | (119) | (99) |
| 無形資產攤銷 | 6 | (17) | (8) | (4) | (6) |
| 呆賬撥備 | | (34) | (42) | — | (29) |
| 財務費用 | 7 | (147) | (143) | (49) | (42) |
| 其他開支 | | (1,359) | (1,927) | (538) | (1,57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 | 2,612 | 2,054 | 452 | (846) |
| 所得稅開支 | 11 | (413) | (338) | (137) | (46)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 2,199 | 1,716 | 315 | (89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87) | 37 | 2 | (19) |
| 所得稅影響 | | 15 | (6) | — | 3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72) | 31 | 2 | (16)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2,127 | 1,747 | 317 | (908)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四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165 | 2,920 | 2,836 |
| 無形資產 | 15 | 23 | 28 | 23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406 | 443 | 4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 | 10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594 | 3,391 | 3,384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7 | 691 | 693 | 66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1,593 | 2,165 | 2,475 |
| 應收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26 | 4,743 | — | — |
| 預付款項 | | 25 | 136 | 5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2,235 | 5,831 | 4,394 |
| 可收回稅項 | | — | 3 | 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9,287 | 8,828 | 8,087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1,944 | 2,305 | 2,727 |
| 應付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26 | 1,399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 | 288 | 275 | 228 |
| 應付稅項 | | 479 | 446 | 28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4,110 | 3,026 | 3,23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177 | 5,802 | 4,85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771 | 9,193 | 8,23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 | 2,380 | 2,061 | 2,01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 | 45 | 44 | 3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425 | 2,105 | 2,054 |
| 資產淨值 | | 6,346 | 7,088 | 6,180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3 | — | — | — |
| 儲備 | 24 | 6,346 | 7,088 | 6,180 |
| 權益總額 | | 6,346 | 7,088 | 6,180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 股本 新加坡千元 |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 保留溢利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2,363 | 1,856 | 4,219 |
| 年內溢利 | — | — | — | 2,199 | 2,19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
| 扣除稅項 | — | (72) | — | — | (7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2) | — | 2,199 | 2,12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72)* | 2,363* | 4,055* | 6,346 |
| 年內溢利 | — | — | — | 1,716 | 1,71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
| 扣除稅項 | — | 31 | — | — | 3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 | — | 1,716 | 1,747 |
|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4,500 | — | 4,500 |
|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 | (5,505) | (5,50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41)* | 6,863* | 266* | 7,088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 股本 | 重估儲備 | 合併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72) | 2,363 | 4,055 | 6,346 |
| 期內溢利 | — | — | — | 315 | 315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2 | — | — | 2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 | — | 315 | 317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 | (70) | 2,363 | 4,370 | 6,66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41) | 6,863 | 266 | 7,088 |
| 期內虧損 | — | — | — | (892) | (89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6) | — | — | (16)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 | — | (892) | (908)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57)* | 6,863* | (626) | 6,180 |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6,346,000新加坡元、7,088,000新加坡元及6,180,000新加坡元的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附註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612 | 2,054 | 452 | (846) |
| 就以下項目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 356 | 332 | 119 |
| 無形資產攤銷 | 6 | 17 | 8 | 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 — | (82) | — |
| 財務費用 | 7 | 147 | 143 | 49 |
| 呆賬撥備 | 6 | 34 | 42 | — |
| 撇銷存貨 | 6 | 18 | —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6 | 18 | 19 | — |
| 陳舊存貨撥備 | 17 | 110 | 32 | 234 |
| | | 3,312 | 2,548 | 858 |
| 存貨增加 | | (29) | (34) | (11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514) | (614) | 308 |
| 應收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增加 | | (1,954) | — | (1,726) |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 14 | (111) | (3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126) | 361 | (53) |
| | | 703 | 2,150 | (763)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 (95) | (108) | (30) |
| 已付利息 | | 8 | — | — |
| 所得稅退稅 | | (399) | (381) | (12) |
| 已付所得稅 | | 217 | 1,661 | (80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1,218) |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附註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 — | (10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3) | (136) | (25) | (15) |
|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24) | (13) | — | (1)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93)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131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60) | (18) | (25) | (117)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4,500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720 | — |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184) | (345) | (133) | (102) |
|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 (24) | (40) | — | — |
| 已付股息 | — | (2,162)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12 | 1,953 | (133) | (102)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9 | 3,596 | (963) | (1,437)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66 | 2,235 | 2,235 | 5,831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5 | 5,831 | 1,272 | 4,394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2,235 | 1,272 | 4,394 |
| | <u> </u> | <u> </u> | <u> </u> | <u> </u>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 |
| 資產淨值 | | — |
| 權益 | | |
| 股本 | 23 | — |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金額低於1,000新加坡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及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詳情載於下文的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新加坡千元 |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 | | % | % | | |
|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MBMI」) | 新加坡 | 4,5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1) |
| MBM Wheelpower Pte. Ltd. | 新加坡 | 125 | — | 100 | 乘用車保養 及維修 | (1) |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新加坡千元 |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 | | % | % | | |
| KBS Motorsports Pte. Ltd. | 新加坡 | 100 | — | 100 | 對乘用車的 性能及外觀 進行改裝、 調試及美容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配件 | (1)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審核。

1.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Kelvin Lim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新加坡千元」）。

合併基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附註2.3所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或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為基礎付款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貴集團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行日期便可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將大多數租賃列為資產及負債確認。根據新準則，租約視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以換取代價。倘於整個使用期間客戶有權取得因使用所指定資產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管理所指定資產的使用，即合約給予權利控制所指定資產的使用。承租人須先將支付租金的責任確認為租賃負債，並將租期內使用所指定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後承租人因應利息增加租賃負債，並按已支付租金減少負債。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規定折舊。就出租人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規定變化不大。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財務資料附註25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其若干服務中心及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998,000新加坡元。貴公司董事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修納後的影響，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變化及非現金變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對未來適用。由於貴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1)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2)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3)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4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2.6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永久業權物業 | — 50年 |
| 計算機 | — 3年 |
| 汽車 | — 5年 |
| 傢具及裝置 | — 5年 |
| 辦公設備 | — 5年 |
| 裝修 | — 5年 |
| 工具及機器 | — 5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內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收購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及貴公司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合)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軟件

軟件單獨獲得並按直線基準於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設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內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作融資租賃入賬處理，但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經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壽險保單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貴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由於市場不活躍而導致貴集團無法買賣該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則貴集團可選擇將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剩餘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11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12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出並於損益確認。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項投

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會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其公允價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大幅」或「長期」的判定需要判斷。在作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2.13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商業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2.14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5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2.17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2.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新加坡(貴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年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於收購時就商譽調整。

倘存在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1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及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20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產生自(i)乘用車的保養及維修；及(ii)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不論何時付款。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合約界定的支付條款，不包括稅項或關稅。貴集團評估其收益安排以確定其是否作為當事人或代理行事。以下特定的確認標準必須同時滿足才可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b) 提供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獲確認。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成本與應佔經常支出。

(c)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期內入賬。

2.21 僱員福利

貴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操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2.22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耗費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款用於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23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由於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營運，新加坡元用作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貴集團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載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3.1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事件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165,000新加坡元、2,920,000新加坡元及2,836,000新加坡元。預期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影響此等資產的經濟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修訂並影響日後年度的溢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而須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為406,000新加坡元、443,000新加坡元及424,000新加坡元。

3.2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陳舊存貨撥備

貴集團按管理層的判斷使用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計提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實際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將會產生的銷售成本。由於所獲取的其他資料會影響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691,000新加坡元、693,000新加坡元及660,000新加坡元。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貴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並相應作出呆賬撥備。於該等情況下，貴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的關係長短及客戶現時的信貸狀況以及已知市場因素。由於所獲取的其他資料會影響應收款項呆賬撥備金額，故該等具體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614,000新加坡元、1,381,000新加坡元及1,980,000新加坡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具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乃與維修製造商不合格品、替換磨損部件或維修事故造成的損壞有關。保養及維修服務通常根據產生的勞動時間及部件成本入賬。

- ii.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乃與改裝、調試及美容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有關。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性能評估的決定，管理層單獨監督貴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的損益進行估值，並按不同於合併財務資料的方式計量。所得稅按組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可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開支及其他收入來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以與第三方交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價及協議條款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合併時對銷。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乃來自其於新加坡的營運，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 | 調整及消除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收益： | | | | | | | | |
| 外部客戶 | 12,983 | 12,689 | 2,508 | 3,125 | — | — | 15,491 | 15,814 |
| 分部間 | 22 | 25 | 58 | 28 | (80) | (53) | — | — |
| | 13,005 | 12,714 | 2,566 | 3,153 | (80) | (53) | 15,491 | 15,814 |
| 業績： | | | | | | | | |
| 物料成本 | (6,051) | (6,087) | (1,781) | (2,159) | 80 | 53 | (7,752) | (8,193)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49) | (40) | (49) | (42) | — | — | (98) | (82) |
| 僱員福利開支 | (2,804) | (2,863) | (644) | (712) | — | — | (3,448) | (3,575)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83) | (242) | (24) | (32) | — | — | (307) | (274) |
| 呆賬撥備 | (30) | (33) | (4) | (9) | — | — | (34) | (42) |
| 其他開支 | (1,192) | (1,416) | (245) | (330) | 94 | 144 | (1,343) | (1,602) |
| | 2,596 | 2,033 | (181) | (131) | 94 | 144 | 2,509 | 2,046 |
| 分部溢利／(虧損) | | | | | | | | |
| 未分配其他開支 | | | | | | | (16) | (325)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 332 | 542 |
| 其他資產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 | (66) | (66) |
| 未分配財務費用 | | | | | | | (147) | (143)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2,612 | 2,054 |
| 稅項開支 | | | | | | | (413) | (338) |
| 年內溢利 | | | | | | | 2,199 | 1,716 |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 | 調整及消除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資產：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0 | 347 | 45 | 118 | — | — | 645 | 465 |
| 無形資產 | 23 | 27 | — | — | — | — | 23 | 27 |
| 分部資產 | 7,133 | 3,878 | 1,865 | 2,074 | (3,767) | (1,497) | 5,231 | 4,455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6,982 | 7,272 |
| 總資產 | | | | | | | 12,881 | 12,219 |
| 負債： | | | | | | | | |
| 分部負債 | 5,338 | 1,506 | 1,769 | 1,884 | (3,767) | (1,497) | 3,340 | 1,893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3,195 | 3,238 |
| 負債總額 | | | | | | | 6,535 | 5,131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 162 | 43 | 3 | 106 | — | — | 165 | 149 |
| 未分配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 | | | | | | 2 | — |
| | | | | | | | 167 | 149 |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公司資產、預交所得稅、公司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 | 調整及消除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收益： | | | | | | | | |
| 外部客戶 | 4,297 | 3,837 | 592 | 1,041 | — | — | 4,889 | 4,878 |
| 分部間 | 4 | 23 | 18 | 2 | (22) | (25) | — | — |
| | 4,301 | 3,860 | 610 | 1,043 | (22) | (25) | 4,889 | 4,878 |
| 業績： | | | | | | | | |
| 物料成本 | (2,031) | (2,005) | (568) | (798) | 22 | 25 | (2,577) | (2,778)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13) | (10) | (12) | (13) | — | — | (25) | (23) |
| 僱員福利開支 | (966) | (1,187) | (227) | (270) | — | — | (1,193) | (1,457)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91) | (68) | (9) | (15) | — | — | (100) | (83) |
| 呆賬撥備 | — | (7) | — | (22) | — | — | — | (29) |
| 其他開支 | (481) | (450) | (100) | (91) | 48 | 48 | (533) | (493) |
| 分部溢利／(虧損) | 719 | 133 | (306) | (166) | 48 | 48 | 461 | 15 |
| 未分配其他開支 | | | | | | | (5) | (1,084)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 68 | 320 |
| 其他資產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 | (23) | (22) |
| 未分配財務費用 | | | | | | | (49) | (42) |
|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 | | | | | | — | (3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 | 452 | (846) |
| 稅項開支 | | | | | | | (137) | (46) |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15 | (892) |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 | 調整及消除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
| 資產：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7 | 301 | 118 | 103 | — | — | 465 | 404 |
| 無形資產 | 27 | 23 | — | — | — | — | 27 | 23 |
| 分部資產 | 3,878 | 4,083 | 2,074 | 1,941 | (1,497) | (1,574) | 4,455 | 4,450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7,272 | 6,594 |
| 總資產 | | | | | | | 12,219 | 11,471 |
| 負債： | | | | | | | | |
| 分部負債 | 1,506 | 1,665 | 1,884 | 1,707 | (1,497) | (1,574) | 1,893 | 1,798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3,238 | 3,493 |
| 負債總額 | | | | | | | 5,131 | 5,291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 43 | — | 106 | 16 | — | — | 149 | 16 |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公司資產、預交所得稅、公司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於有關期間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減任何折讓及備用配件的發票交易銷售額。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12,983 | 12,689 | 4,297 | 3,837 |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 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 2,508 | 3,125 | 592 | 1,041 |
| | <u>15,491</u> | <u>15,814</u> | <u>4,889</u> | <u>4,878</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政府補助* | 81 | 65 | 37 | 103 |
| 租賃收入 | 85 | 88 | 28 | 7 |
| 乘用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36 | 249 | — | 1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 82 | — | — |
| 其他^ | 130 | 58 | 3 | 25 |
| | <u>332</u> | <u>542</u> | <u>68</u> | <u>320</u> |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新加坡政府生產力和創新信貸計劃和工資信貸計劃的獎勵或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狀況或或然事件。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款項主要指收取一名物業發展商的補償收入及向垃圾管理公司出售廢機油所得的收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附註 | 截至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356 | 332 | 119 | 9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 | 17 | 8 | 4 | 6 |
| 核數師薪酬 | | 62 | 51 | — | —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 558 | 748 | 248 | 249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 9 | 3,050 | 3,192 | 1,075 | 1,333 |
| 呆賬撥備 | 18 | 34 | 42 | — | 29 |
| 存貨撇銷 | | 18 | — | —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18 | 19 | — | (9) |
| 陳舊存貨撥備 | 17 | 110 | 32 | 234 | 56 |
|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 | — | 310 | — | 1,043 |

7. 財務費用

| | 截至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利息開支 | | | | |
| — 融資租賃 | 1 | 4 | 1 | — |
| — 商業物業貸款 | 89 | 91 | 30 | 31 |
| — 定期貸款 | 30 | 24 | 10 | 5 |
| 銀行收費 | 27 | 24 | 8 | 6 |
| | <u>147</u> | <u>143</u> | <u>49</u> | <u>42</u>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Kelvin Lim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蔡文豪先生及林光裕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杜先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就其擔任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薪金、津貼 | | 酌情表現 | 退休金 | 薪酬總額 |
|-----------------------|-------|-------|-------|-------|-------|
| | 袍金 | 及實物福利 | 相關花紅 | 計劃供款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執行董事：

| | | | | | |
|------------|------------|------------|-----------|-----------|------------|
| Kelvin Lim | 100 | 96 | — | 10 | 206 |
| 蔡文豪 | — | 72 | 11 | 11 | 94 |
| 林光裕 | — | 81 | 7 | 10 | 98 |
| | <u>100</u> | <u>249</u> | <u>18</u> | <u>31</u> | <u>398</u>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薪金、津貼 | | 酌情表現 | 退休金 | 薪酬總額 |
|-----------------------|-------|-------|-------|-------|-------|
| | 袍金 | 及實物福利 | 相關花紅 | 計劃供款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執行董事：

| | | | | | |
|------------|----------|------------|-----------|-----------|------------|
| Kelvin Lim | — | 123 | 8 | 10 | 141 |
| 蔡文豪 | — | 85 | 18 | 13 | 116 |
| 林光裕 | — | 103 | 11 | 12 | 126 |
| | <u>—</u> | <u>311</u> | <u>37</u> | <u>35</u> | <u>383</u>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 薪金、津貼 | | 酌情表現 | 退休金 | 薪酬總額 |
|----------------------------------|----------|------------|-----------|-----------|------------|
| | 袍金 | 及實物福利 | 相關花紅 | 計劃供款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Kelvin Lim | — | 32 | — | 3 | 35 |
| 蔡文豪 | — | 29 | 9 | 5 | 43 |
| 林光裕 | — | 29 | 6 | 5 | 40 |
| | <u>—</u> | <u>90</u> | <u>15</u> | <u>13</u> | <u>118</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 | | | | |
| | 薪金、津貼 | | 酌情表現 | 退休金 | 薪酬總額 |
| | 袍金 | 及實物福利 | 相關花紅 | 計劃供款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Kelvin Lim | — | 60 | — | 4 | 64 |
| 蔡文豪 | — | 36 | 7 | 5 | 48 |
| 林光裕 | — | 36 | 4 | 5 | 45 |
| | <u>—</u> | <u>132</u> | <u>11</u> | <u>14</u> | <u>157</u> |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董事薪酬(附註8)： | | | | |
| — 袍金 | 100 | — | — | — |
|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18 | 37 | 15 | 11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49 | 311 | 90 | 132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1 | 35 | 13 | 14 |
| | <u>398</u> | <u>383</u> | <u>118</u> | <u>157</u>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98 | 223 | 85 | 89 |
| — 外籍工人徵費 | 149 | 171 | 56 | 65 |
| — 薪金及花紅 | 2,454 | 2,637 | 862 | 1,132 |
| — 員工福利及其他 | 249 | 161 | 72 | 47 |
| | <u>3,050</u> | <u>3,192</u> | <u>1,075</u> | <u>1,333</u> |
| | <u>3,448</u> | <u>3,575</u> | <u>1,193</u> | <u>1,490</u>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既非貴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28 | 233 | 88 | 88 |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 | 14 | 6 | 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9 | 33 | 13 | 5 |
| | <u>257</u> | <u>280</u> | <u>107</u> | <u>101</u> |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 | 截至 | | 截至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183,000新加坡元) | <u>2</u> | <u>2</u> | <u>2</u> | <u>2</u>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在貴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 | 截至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 本年度 | 413 | 345 | 136 | 39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 | 11 |
| | <u>413</u> | <u>345</u> | <u>136</u> | <u>50</u> |
| 遞延稅項 | — | (7) | 1 | (4) |
| 年／期內稅項開支—新加坡 | <u>413</u> | <u>338</u> | <u>137</u> | <u>46</u> |

| | 截至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與其他全面收入有關的 | | | |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15 | (6) | — | 3 |
| | <u>15</u> | <u>(6)</u> | <u>—</u> | <u>3</u> |

按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2,612 | | 2,054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444 | 17.00 | 349 | 17.00 |
| 毋須繳稅收入 | (7) | (0.27) | (12) | (0.58) |
|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 33 | 1.26 | 104 | 5.0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1 | 0.80 | — | — |
| 動用稅項虧損 | — | — | (36) | (1.75) |
| 部分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 (56) | (2.14) | (46) | (2.24) |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獎勵的影響 | (16) | (0.61) | (18) | (0.88) |
| 其他 | (6) | (0.23) | (3) | (0.15) |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扣除的稅項 | 413 | 15.81 | 338 | 16.46 |
| |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52 | | (846)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77 | 17.00 | (144) | 17.00 |
|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 61 | 13.50 | 199 | (23.5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8 | 3.98 | — | — |
| 動用稅項虧損 | — | — | (5) | 0.59 |
| 部分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 (15) | (3.32) | (15) | 1.77 |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獎勵的影響 | (4) | (0.88) | (3) | 0.35 |
|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 | — | 11 | (1.30) |
| 其他 | — | — | 3 | (0.35) |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扣除的稅項 | 137 | 30.30 | 46 | (5.44) |

稅項獎勵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PIC」)計劃有關。二零一零年新加坡預算納入PIC計劃，以就企業在創新價值鏈上的廣泛活動進行的投資提供稅項優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預算納入增強的PIC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預算中，PIC計劃被延長3年。目前，根據PIC計劃提供的稅項優惠將取決於自二零一五年評估年度(「評估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資格活動產生的開支規模及實現的相關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有分別約440,000新加坡元、226,000新加坡元及143,000新加坡元稅項虧損可供抵銷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並無就所產生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使用須符合《新加坡所得稅法案》(Singapore Income Tax Act)相關條文及與所得稅審計官(Comptroller of Income Tax)的協議。由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被視為不可能，故此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已宣派及已付股息如下：

已派付股息：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000,000新加坡元 及752,614新加坡元 (一級稅項豁免) | — | 5,505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 截至 | | 截至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中期 | — | 5,505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而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而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業績的呈列披露於上文附註1.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永久業權物業 新加坡千元 | 電腦 新加坡千元 | 汽車 新加坡千元 | 傢具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 裝修 新加坡千元 | 工具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583 | 6 | 367 | 221 | 167 | 692 | 384 | 4,420 |
| 累計折舊 | (52) | (5) | (154) | (56) | (117) | (412) | (246) | (1,042) |
| 賬面淨值 | 2,531 | 1 | 213 | 165 | 50 | 280 | 138 | 3,378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531 | 1 | 213 | 165 | 50 | 280 | 138 | 3,378 |
| 添置 | — | — | 2 | 53 | 30 | 9 | 49 | 143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 (52) | (1) | (65) | (45) | (21) | (115) | (57) | (35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479 | — | 150 | 173 | 59 | 174 | 130 | 3,16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583 | 6 | 369 | 274 | 197 | 701 | 433 | 4,563 |
| 累計折舊 | (104) | (6) | (219) | (101) | (138) | (527) | (303) | (1,398) |
| 賬面淨值 | 2,479 | — | 150 | 173 | 59 | 174 | 130 | 3,165 |

| | 永久業權物業 新加坡千元 | 電腦 新加坡千元 | 汽車 新加坡千元 | 傢具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 裝修 新加坡千元 | 工具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583 | 6 | 369 | 274 | 197 | 701 | 433 | 4,563 |
| 累計折舊 | (104) | (6) | (219) | (101) | (138) | (527) | (303) | (1,398) |
| 賬面淨值 | 2,479 | - | 150 | 173 | 59 | 174 | 130 | 3,165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479 | - | 150 | 173 | 59 | 174 | 130 | 3,165 |
| 添置 | - | - | 80 | 19 | 3 | - | 34 | 136 |
| 出售 | - | - | (49) | - | - | - | - | (49)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 (52) | - | (62) | (55) | (21) | (84) | (58) | (33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427 | - | 119 | 137 | 41 | 90 | 106 | 2,92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583 | 6 | 400 | 293 | 200 | 701 | 467 | 4,650 |
| 累計折舊 | (156) | (6) | (281) | (156) | (159) | (611) | (361) | (1,730) |
| 賬面淨值 | 2,427 | - | 119 | 137 | 41 | 90 | 106 | 2,920 |

| | 永久業權物業 新加坡千元 | 電腦 新加坡千元 | 汽車 新加坡千元 | 傢具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 裝修 新加坡千元 | 工具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583 | 6 | 400 | 293 | 200 | 701 | 467 | 4,650 |
| 累計折舊 | (156) | (6) | (281) | (156) | (159) | (611) | (361) | (1,730) |
| 賬面淨值 | 2,427 | - | 119 | 137 | 41 | 90 | 106 | 2,920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427 | - | 119 | 137 | 41 | 90 | 106 | 2,920 |
| 添置 | - | - | - | - | 7 | - | 8 | 15 |
|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6) | (17) | - | (15) | (18) | (7) | (26) | (16) | (99)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410 | - | 104 | 119 | 41 | 64 | 98 | 2,836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 成本 | 2,583 | 6 | 400 | 293 | 207 | 701 | 475 | 4,665 |
| 累計折舊 | (173) | (6) | (296) | (174) | (166) | (637) | (377) | (1,829) |
| 賬面淨值 | 2,410 | - | 104 | 119 | 41 | 64 | 98 | 2,83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賬面值約為71,000新加坡元。

位於9 Tagore Lane #03-10, 9 @ Tagore, Singapore 787472的永久業權物業與於一棟樓宇用於貴集團倉庫的一個商業單位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2,479,000新加坡元、2,427,000新加坡元及2,410,000新加坡元，且物業已抵押作為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設施的抵押品。

15. 無形資產

| | 軟件 新加坡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6 |
| 添置 | 24 |
|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 (17) |
| | <u>23</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u>23</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94 |
| 累計攤銷 | (71) |
| | <u>23</u>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3 |
| 添置 | 13 |
|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 (8) |
| | <u>28</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107 |
| 累計攤銷 | (79) |
| | <u>28</u> |
| 賬面淨值 | <u>28</u> |

| | 軟件 新加坡千元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8 |
| 添置 | 1 |
| 期內計提攤銷 (附註6) | (6) |
| | <u>23</u>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 | <u>23</u>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成本 | 108 |
| 累計攤銷 | (85) |
| | <u>23</u> |
| 賬面淨值 | <u>23</u>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軟件餘下可使用年期不超過3年。

16.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四月三十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人壽保單，按公允值 | <u>406</u> | <u>443</u> | <u>424</u> |

貴集團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以為執行董事投保。根據此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貴集團就此保單支付預付保險金並可透過提交書面要求隨時退保且於撤回日期按保單退保價值收回現金，而退保價值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所定的保單退保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該公允值歸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分別為虧損72,000新加坡元及收益31,000新加坡元以及收益2,000新加坡元及虧損16,000新加坡元。

17.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四月三十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零部件及備件 | 691 | 693 | 66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經扣除陳舊存貨撥備110,000新加坡元、142,000新加坡元及198,000新加坡元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就有關期間確認的陳舊存貨撥備為110,000新加坡元、32,000新加坡元、234,000新加坡元及56,000新加坡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四月三十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648 | 1,457 | 2,085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34) | (76) | (105)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614 | 1,381 | 1,980 |
| 其他應收款項 | 761 | 302 | 77 |
| 按金 | 218 | 482 | 418 |
| | <u>1,593</u> | <u>2,165</u> | <u>2,475</u> |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0天，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售出產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四月三十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
| | | | 新加坡千元 |
| 少於30天 | 328 | 632 | 928 |
| 30至60天 | 167 | 187 | 305 |
| 61至90天 | 41 | 98 | 196 |
| 91至120天 | 42 | 38 | 81 |
| 超過120天 | 36 | 426 | 470 |
| | <u>614</u> | <u>1,381</u> | <u>1,980</u> |

用於記錄減值的撥備賬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四月三十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
| | | | 新加坡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34 | 7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34 | 42 | 29 |
| | <u>34</u> | <u>76</u> | <u>105</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4</u> | <u>76</u> | <u>105</u> |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個別釐定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糾紛且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增信措施擔保。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四月三十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328 | 632 | 928 |
| 逾期但未減值： | | | |
| 少於30天 | 167 | 187 | 305 |
| 30至60天 | 41 | 98 | 196 |
| 61至90天 | 42 | 38 | 81 |
| 91至120天 | 17 | 20 | 177 |
| 超過120天 | 19 | 406 | 293 |
| | <u>286</u> | <u>749</u> | <u>1,052</u> |
| | <u>614</u> | <u>1,381</u> | <u>1,980</u>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四月三十日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2,235</u> | <u>5,831</u> | <u>4,394</u> |

於銀行的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計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銀行。

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本地貨幣 | | 本地貨幣 | | 本地貨幣 | | | |
| | 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 美元 | 3 | 6 | 3 | 4 | 3 | 4 | | |
| 歐元 | 1 | 2 | 1 | 2 | 1 | 2 | | |
| 英鎊 | 3 | 6 | 3 | 6 | 3 | 6 | |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32 | 1,153 | 1,323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8 | 542 | 171 | |
|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 49 | 342 | 102 | |
| 預提費用 | 635 | 268 | 1,131 | |
| | <u>1,944</u> | <u>2,305</u> | <u>2,727</u>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付。該等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少於30天 | 548 | 563 | 638 |
| 30至60天 | 344 | 502 | 496 |
| 61至90天 | 6 | 59 | 151 |
| 91至120天 | 7 | 1 | 1 |
| 超過120天 | 27 | 28 | 37 |
| | <u>932</u> | <u>1,153</u> | <u>1,323</u> |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到期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到期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到期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到期 新加坡千元 |
| 流動 | | | | |
| 商業物業貸款 | | | | |
| (「商業物業貸款」) | 二零一五年 | 9 | 二零一六年 | 7 |
| 二零一七年 | | | | 7 |
| 定期貸款： | | | | |
| — 按銀行商業掛牌利率 | | | | |
| (「商業掛牌利率」) 加每年 | | | | |
| 2.0%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 | 二零一五年 | 115 | 二零一六年 | 138 |
| 二零一七年 | | | | 97 |
| — 按銀行3個月資金成本 | | | | |
| (「資金成本」) 加每年 | | | | |
| 1.0%計息的美元貸款 | 二零一五年 | 120 | 二零一六年 | 130 |
| 二零一七年 | | | | 124 |
|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5) | 二零一五年 | 19 | — | — |
| 信託收據融資 (無抵押) | 二零一五年 | 25 | — | — |
| | | <u>288</u> | | <u>275</u> |
| | | | | <u>228</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到期 | 新加坡千元 | 到期 | 新加坡千元 | 到期 | 新加坡千元 |
| 非流動 | | | | | | |
| 商業物業貸款 | | | | | | |
| (「商業物業貸款」) |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四二年 | 2,017 |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 | 1,973 |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 | 1,975 |
| 定期貸款： | | | | | | |
| — 按銀行商業掛牌利率 (「商業掛牌利率」) 加每年 2.0%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 | 二零一六年 | 139 | — | — | — | — |
| — 按銀行3個月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 加每年 1.0%計息的美元貸款 | 二零一六年 | 203 | 二零一七年 | 88 | 二零一七年 | 42 |
|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5) | 二零一六年 | 21 | — | — | — | — |
| | | <u>2,380</u> | | <u>2,061</u> | | <u>2,017</u> |
| 總計 | | <u>2,668</u> | | <u>2,336</u> | | <u>2,245</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按以下進行分析：

| | | | |
|----------|--------------|--------------|--------------|
| 一年以內 | 288 | 275 | 228 |
| 於第二年 | 316 | 93 | 63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 222 | 121 | 123 |
| 超過五年 | 1,842 | 1,847 | 1,831 |
| | <u>2,668</u> | <u>2,336</u> | <u>2,245</u> |

商業物業貸款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物業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計30年內償還。貴集團的物業貸款的抵押方式包括貴集團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及貴集團提供永久業權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479,000新加坡元、2,427,000新加坡元及2,410,000新加坡元)的法定抵押(附註14)。

商業物業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 首年為每年4.22%，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 第二年為每年4.02%，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 第三年為每年2.22%，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 此後為每年0.25%，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新加坡元及美元定期貸款

貴集團的定期貸款以貴集團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方式進行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

該等承擔透過租賃資產押記進行保證(附註25)。二零一四年租約內含的平均貼現率為3.72%。

信託收據融資(無抵押)

信託收據按每年1.5%加有關所有新加坡元計值票據的銀行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5%進行計息。

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及借款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 美元 | 323 | 218 | 166 |

22. 遞延稅項負債

| | 財務狀況表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損益 | | 其他全面收入 | | 損益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
| 有關稅務的折舊差異 | (60) | (53) | (49) | - | - | - | 7 | - | - | (1) | 4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公平值重估 | 15 | 9 | 12 | 15 | (6) | - | - | - | 3 | - | - |
| | (45) | (44) | (37) | | | | | | | | |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股東。於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普通股

— *

* 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1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貴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24. 儲備

有關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收購附註1.1所披露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已付代價與其股本之間的差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增4,500,000新加坡元指對附屬公司股份的認購。

25. 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服務中心及其辦公設備。經磋商物業租約的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一年以內 | 747 | 740 | 69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50 | 510 | 301 |
| | <u>1,997</u> | <u>1,250</u> | <u>998</u> |

融資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若干汽車項目訂有融資租約。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兩年。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的現值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最低 租賃付款 新加坡千元 |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 最低 租賃付款 新加坡千元 |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 最低 租賃付款 新加坡千元 |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
| 不遲於一年 | 20 | 19 | — | — | — | — |
| 一年之後但不遲於五年 | 22 | 21 | — | — | — | — |
| | 42 | 40 | — | — | — | — |
| 減：融資費用金額 | (2) | — | — | — | — | —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40 | 40 | — | — | — | — |

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一五年全數償還。

2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1) 應收董事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Kelvin Lim (i) | 4,743 | — | — |

(2) 應付董事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Kelvin Lim (i) | 1,399 | — | — |

(3) 於有關期間與董事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應收Kelvin Lim款項 | 4,743 | 5,505 | — |

附註：

- (i) 與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淨額已透過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約3,343,000新加坡元進行償付。

(b) 於有關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四個月期間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收取一間董事相關公司的租金收入 | — | 28 | — | — |
| 向一間董事相關公司購買材料的成本 | — | 21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付款給Kelvin Lim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擔任董事的公司Werkz Incorporation Pte. Ltd.。

(c) 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新加坡元及美元商業物業貸款及定期貸款以貴公司董事Kelvin Lim提供個人擔保的方式作抵押。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四個月期間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費用 | 100 | — | — | — |
|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 249 | 311 | 90 | 132 |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18 | 37 | 15 | 11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 31 | 35 | 13 | 14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 <u>398</u> | <u>383</u> | <u>118</u> | <u>157</u> |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406 | 40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93 | — | 1,593 |
| 應收 貴公司董事款項 | 4,743 | — | 4,7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5 | — | 2,235 |
| | <u>8,571</u> | <u>406</u> | <u>8,977</u>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 | |
|------------------|--------------|
| 金融負債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895 |
| 應付貴公司董事款項 | 1,399 |
| 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u>2,668</u> |
| | <u>5,962</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443 | 4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65 | — | 2,1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31 | — | 5,831 |
| | <u>7,996</u> | <u>443</u> | <u>8,439</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
|------------------|---------------------------|
| 金融負債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963 |
| 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2,336 |
| | <u>4,299</u>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424 | 42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75 | — | 2,4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94 | — | 4,394 |
| | <u>6,869</u> | <u>424</u> | <u>7,293</u>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金融負債

| |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2,625 |
| 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2,245 |
| | 4,870 |
| | 4,870 |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載列如下：

| | 賬面值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406 | 443 | 42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93 | 2,165 | 2,475 |
| 應收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4,743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5 | 5,831 | 4,394 |
| | 8,977 | 8,439 | 7,293 |
| | 8,977 | 8,439 | 7,293 |

| | 公允值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406 | 443 | 42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93 | 2,165 | 2,475 |
| 應收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4,743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5 | 5,831 | 4,394 |
| | <u>8,977</u> | <u>8,439</u> | <u>7,293</u> |

| | 賬面值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895 | 1,963 | 2,625 |
| 應付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1,399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68 | 2,336 | 2,245 |
| | <u>5,962</u> | <u>4,299</u> | <u>4,870</u> |

| | 公允值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895 | 1,963 | 2,625 |
| 應付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1,399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68 | 2,336 | 2,245 |
| | <u>5,962</u> | <u>4,299</u> | <u>4,870</u> |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值：

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如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乃基於保單退保價值進行估計。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對由其業務及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並尋求盡量降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檢討並同意有關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並且取得可適當降低信用風險的充足抵押。就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納的政策為與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行交易。

貴公司對客戶的付款概況及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各類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主要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以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乃披露於財務資料相應附註。

以下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兌新加坡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截至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止四個月期間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美元兌新加坡元 | | | | |
| — 升值6% | (19) | (13) | (10) | (14) |
| — 貶值6% | 19 | 13 | 10 | 14 |

(未經審核)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2,668,000新加坡元、2,336,000新加坡元及2,245,000新加坡元。倘新加坡元利率升高/降低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79,000新加坡元及70,000新加坡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67,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息費用相應增加/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現金並以承諾信貸融資的方式獲取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金足以滿足其營運之需。

下表分析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年內 新加坡千元 | 1至5年 新加坡千元 | 超過5年 新加坡千元 | 合計 新加坡千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 | | | | |
| 款項內金融負債 | 1,895 | — | — | 1,895 |
| 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1,399 | — | — | 1,399 |
| 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78 | 885 | 2,952 | 4,215 |
| | <u>3,672</u> | <u>885</u> | <u>2,952</u> | <u>7,509</u>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年內 新加坡千元 | 1至5年 新加坡千元 | 超過5年 新加坡千元 | 合計 新加坡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 | | | | |
| 款項內金融負債 | 1,963 | — | — | 1,963 |
| 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79 | 580 | 2,972 | 3,931 |
| | <u>2,342</u> | <u>580</u> | <u>2,972</u> | <u>5,894</u> |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 1年內 新加坡千元 | 1至5年 新加坡千元 | 超過5年 新加坡千元 | 合計 新加坡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 | | | | |
| 款項內金融負債 | 2,625 | — | — | 2,625 |
| 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28 | 550 | 2,927 | 3,805 |
| | <u>2,953</u> | <u>550</u> | <u>2,927</u> | <u>6,430</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為滿足其經營需要提供充足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其作出相應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對相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貴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貴集團的政策是將槓桿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槓桿比率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68 | 2,336 | 2,245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u>6,346</u> | <u>7,088</u> | <u>6,180</u> |
| 槓桿比率 | <u>0.4</u> | <u>0.3</u> | <u>0.4</u> |

30.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件須予披露。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其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4)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4)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元 港元等值 |
|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4港元計算 | 6,157 | 5,918 | 12,075 | 0.02 0.12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18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無形資產約23,000新加坡元)而釐定。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0.4港元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入賬的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353,000新加坡元)計算。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500,000,000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即預期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而釐定。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正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的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配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公佈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Cushman & Wakefield的成員公司) 就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新加坡的物業的估值意見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正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新加坡物業（更多資料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指市值，而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的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和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別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而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在對該項新加坡物業估值的過程中，假設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物業在支付象徵性土地使用年費後於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地價。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該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物業權益所發表的資料及意見。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可行使業權或有權於所獲授土地使用期限相關未屆滿的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情況下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

有關該項位於新加坡的物業的業權狀況及按照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授出的主要證明、批文及執照載於估值證書附註。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該物業所產生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估值方法

吾等使用直接比較法對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物業進行估值，乃假設該物業按現況出售及交吉，並參考相關市場內所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及規劃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就該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物業的權益提供的資料。吾等已就新加坡的物業接受 貴集團就該等事項所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識別資料、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佔地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和其他一切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呈列，故僅為約數。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向新加坡的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就該物業於新加坡的業權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對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

實地考察

吾等新加坡辦事處的高級經理Kenneth Tan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考察物業的外觀，在可行情況下亦已考察物業的內部情況。然而，吾等概無作出結構測量，惟在考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作出報告，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證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因此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所載面積均正確。

貨幣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估值所列全部金額均以新加坡官方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賬。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575721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中國區域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全球品牌Cushman & Wakefield的成員公司，其為大中華地區的營運實體。
- (2) 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擁有逾29年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物業估值經驗。
- (3) 來自Cushman & Wakefield新加坡辦事處的Kenneth Tan先生為新加坡測量與評估師學會會員並取得新加坡稅務局的估值師牌照。彼於新加坡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並就已完成的估值向陳家輝先生提供專業支持。由吾等的全球網絡進行估值為吾等之常用專業規例。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位於 9 Tagore Lane #03-10, 9@Tagore, Singapore 787472 的一個倉庫 |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4層高坡道式工業發展項目(名為9@Tagore, 設有地庫停車場)第三層的一個分層業權地契單位, 約於二零一二年落成。</p> <p>該物業位於Tagore Road旁的Tagore Lane, 距離市中心的Raffles Place北面約13公里。</p> <p>該物業四周為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 如湯申路上段、Yio Chu Kang Road、實里達高速公路(SLE)及中央高速公路(CTE), 可接駁到該島嶼上的城市及其他部分。湯申路上段沿路有公共交通可供選擇。</p> <p>該物業附近設有各種發展項目, 包括輕工業大廈、工廠及倉庫、私人屋村、共管公寓/出租公寓發展項目及公共建屋發展局屋村。</p> <p>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521平方米, 包括空置面積231平方米(請參閱附註(4))。</p> <p>該物業屬永久地契年期。</p> | 於估值日, 該物業乃作自用, 用作一間倉庫。 | <p>2,600,000 新加坡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600,000 新加坡元)</p> |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分層屋契第1477冊第187頁,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屬永久業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的代價為2,511,313新加坡元。
- (2) 根據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的業權查冊,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屬永久業權。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乃抵押予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函件, 向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按揭已由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的貸款繳足, 而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將對該物業繳存按揭。
- (3) 根據都市重建局總體規劃2014的內容, 該物業乃劃作B1工業用途, 屬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 (4) 根據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提供的資料, 空置面積指分層單位樓上空置場所, 但面積已計入該層單位的總可售建築面積。分層單位指經分層區域的相關機構批准後分配予任何樓宇/開發項目的單位, 指為涵蓋未必分佈在同一樓層的一個或多個單位而對土地進行劃分。單位擁有人享有獨有使用及管有相關單位的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

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

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aa) 辭任；

(bb) 去世；

(c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其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

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司法權區主管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

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

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g)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 (ii)由其股東自動; 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蔡先生及王章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若干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已出現下列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Lim先生。同日，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m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我們分別向Lim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此後Lim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存或因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最多3,749,900港元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並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配售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以上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配售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上市；及
 - (i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所

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1)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票面值或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則(i)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我們的董事會獲授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世豪企業認購MBMI合共250股新普通股份，相當於認購後經擴大MBMI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4,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5,6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按面值1新加坡元自彼等各自的股東收購MBMI的全部股權。由於是次股份收購，MBMI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我們新加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三間新加坡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
|-----------|--------------------------------------|
| 名稱： |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 成立地點： | 新加坡 |
| 公司類型： | 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4,500,002新加坡元 |

名稱：KBS Motorsports Pte. Ltd.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成立地點：新加坡
公司類型：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0新加坡元

名稱：MBM Wheelpower Pte. Ltd.
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成立地點：新加坡
公司類型：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25,000新加坡元

7.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票面值或面值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可於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及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作出有關價格敏感情況的決定後直至價格敏感資料為公眾所知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

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我們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礎上(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5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我們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文所述公眾持股量的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據信，除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的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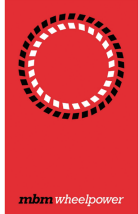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MBMI與世豪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世豪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b) Lim先生及世豪企業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面值1.00新加坡元自其當時的股東（即Lim先生及世豪企業）收購MBMI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成立我們的境外上市架構－成立本公司」；
- (c)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e) 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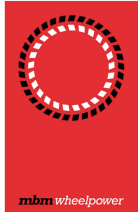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以下商標註冊：

| 商標 | 擁有人名稱 | 類別 | 商標編號 | 註冊期限 | 註冊地點 |
|---|-------|-------|--------------|-------------------------------------|------|
|  | MBMI | 12及37 | 303715812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六日 | 香港 |
|  | MBMI | 12及37 | 303715795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六日 | 香港 |
|  | MBMI | 12及37 | 303715803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六日 | 香港 |
|  | MBMI | 12及37 | 40201603303W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 新加坡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申請人名稱 | 類別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申請地點 |
|---|-------|----|-----------------|-----------------|------|
|  | MBMI | 37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 40201603304U-02 | 新加坡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

| 擁有人 | 域名 | 設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MBMI | zhengliholdings.com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 KBS | kbsmotorsports.com.sg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
| MBMW | mbmwheelpower.com.sg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所持股份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 |
|-----------------|---------|------------------|-----|-----------------|--------|
| | | 相關 | 概約 | 相關 | 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Lim先生 | 實益權益 | 7,500(L) | 75% | 281,250,000 | 56.25% |

附註：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Lim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500(L) | 75% |
| Lim太太 <small>(附註2)</small> | 配偶權益 | 7,500(L) | 75% |
| Zhou Yunchuan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2,500(L) | 25% |
| Chen Yi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 配偶權益 | 2,500(L) | 25% |
| Ng Geok Luan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2,500(L) | 25% |
| Goh Seng Moh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 配偶權益 | 2,500(L) | 25% |
| 世豪企業 <small>(附註5)</small> | 實益擁有人 | 2,500(L) | 25% |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Lim太太為Lim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太太被視為於Lim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Chen Yi女士為Zhou Yunchu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Yi女士被視為於Zhou Yunchua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Goh Seng Moh先生為Ng Geok Luan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h Seng Moh先生被視為於Ng Geok Luan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世豪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ou Yunchuan先生及Ng Geok Luan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5%及45%。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透過各方協定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訂。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 董事 | 薪酬 (每年) |
|-------|-------------|
| Lim先生 | 180,000新加坡元 |
| 蔡文豪先生 | 96,000新加坡元 |
| 林光裕先生 | 96,000新加坡元 |

各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的初步固定期限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可透過各方協定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訂。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 董事 | 薪酬 (每年) |
|-------|------------|
| 杜先杰先生 | 20,000新加坡元 |
| 劉驥先生 | 30,000新加坡元 |
| 卜美佑女士 | 25,000新加坡元 |
| 梁耀祖先生 | 25,000新加坡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98,000新加坡元、383,000新加坡元及157,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任何我們的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22,000新加坡元。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名列「一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i)段）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1)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2)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條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的當日之後六(6)個月內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i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我們的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iv)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以及相關款項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概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提呈函件所訂明的有關期間內接獲提呈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該等要約的股份數目於本函件明確規定，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的提呈(「提呈」)將被視為已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提呈的任何參與人士接納，且與提呈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v) 認購價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而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vi)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根據下文(b)的更新批准則例外。

- (b)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所述的10%限額，惟經更新的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儘管任何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等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ii)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限，董事會可於提呈時加入任何其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viii) 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一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

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用作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ix)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1)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前提下，為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之目的，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

(xi) 歸屬

購股權可於我們的董事會依照該計劃可能遵守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包括創業板上規規則或該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歸屬。此外，根據該計劃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向承授人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按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未必會受保留期限所限。

(xii)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xi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xiv)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退休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之後12月期間內以其最大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該日將為於相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為於相關公司作為董事的任職或任期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我們的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期乃為定論。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第(xiv)(c)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被發現已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條款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其因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申請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有關廉正或忠誠的任何刑事違法行為而經我們的董事釐定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倘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任何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董事職位，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因(i)該承授人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任，或(ii)經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終止其僱用，或該僱用屆滿(因上文(b)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用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其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我們的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以其最大權限行使購股權。

(xv)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三(3)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

連同通知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的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 收購權利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要約經相應修訂後按相同條款擴大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悉數行使或以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xvi)所述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上述日期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時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盡可能獲得就該和解或安排所涉股份原應享有的權利。

(xviii) 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或其他方法進行，發行股份以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者除外），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確認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認為公平公正者）將列入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惟該等變動應盡可能使承授人獲授其過往有權獲授的同等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概無該等變動會導致將發行股份按低於其票面值或面值的代價發行。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第(xiv)(a)及(xiv)(b)段分別所述的期限屆滿；
- (3) 第(xvi)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截止日期；
- (4) 第(xvii)段所述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5) 第(xv)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6) 承授人因第(xiv)(c)段所述理由被終止僱用而經我們的董事釐定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 (7) 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和解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第(xiv)(c)段所述者當日；或
- (9) 第(xxii)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xx)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個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股東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開始起計為期十年。

(xxii)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充分效力。

(xxiv)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載事項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修改），惟所作的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但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的修改必須首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所賦予的涵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上市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新加坡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該等重大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保薦人

將支付予保薦人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4,200,000港元。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配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為4,3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 Appleby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Equity Law LLC |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分析師 |
| DLA Piper | 有關OFAC所管理、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項下的制裁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活動的適用性的法律顧問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增加人手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作好準備，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除假日外，我們週一至週五每天營業8小時，週六則營業4小時。為盡量運用先前擴充人手的人力資源效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我們已將週六的營業時數增加至8小時，並會在週日營業8小時。儘管如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顯著影響，而我們未必可維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董事確認，除上市相關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i) 我們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vii)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c)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遞交。

10. 本公司專家的同意書及權益

「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每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該等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本公司專家的同意書及權益」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就往績記錄期刊發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Equity Law LLC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本公司專家的同意書及權益」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有關OFAC所管理、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項下的制裁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業務活動的適用性的法律顧問DLA Piper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j)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開曼公司法；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